



顧堯章藏

吳華寶：農業生產與合作金融
 張則堯：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孔憲書譯：資本家經濟下之合作金融
 曹 欽：關於合作金庫經營之一二問題
 周守正譯：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及其原則
 文浩然：丹麥的合作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李敬民：拉塞爾的合作思想
 方 錦：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階段

合作文選

工作實錄

中國合作圖書社編印

第一卷 第九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合作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第八九期合刊

目錄

農業生產與合作金融.....	吳華寶 (4)
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張則堯 (7)
資本家經濟下之合作金融.....	巴羅原作 孔憲書譯 (11)
關於合作金庫經營之一二問題.....	曾欽 (20)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及其原則.....	小平權一 周守正譯 (23)
丹麥的合作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文浩然 (30)
美國的消費者信用合作社.....	徐蘭 (35)
合作社之檢查制度與合作金融.....	小平權一 江匯三譯 (37)
拉塞爾的合作思想.....	李敬民 (42)
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階段.....	方錦 (47)
合作文選:	

農貸何處去.....	章元善 (55)
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窮議.....	壽勉成 (57)
合作事業在廣西.....	魏競初 (59)
第三戰區消費合作社「以米易鹽」之試行.....	陳仲明 (62)
浙江之合作金融事業.....	徐淵若 (65)
江西戰區合作救濟工作紀實.....	萬曾蔭 (75)



各地動態：

- 蔣委員長促中央推行消費合作.....(78)
- 全國合訓所增設研究班.....(78)
- 行政院經濟會議設合作組.....(78)
- 三民主義青年團辦合作訓練班.....(78)
- 四聯商討本年農貸辦法.....(78)
- 川省合作金庫再加資本千萬元.....(78)
- 川合管處工作近訊.....(78)
-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定期成立.....(79)
- 皖建設廳設合作產品推銷機構.....(79)
- 贛政幹團合作視導主任班結業.....(79)
- 贛省指導組織茶紙布等三個省聯社.....(79)
- 粵農貸開展逾千萬元.....(79)
- 中英合作發展公司成立.....(79)
- 浙省合作促進會座談農業金融.....(79)
- 三戰區經委會輔設大規模消費合作社.....(80)
- 軍政部解釋合作社職員緩服兵役辦法.....(80)
- 桂省採用合作方式實行公共遺產.....(80)
- 桂各縣合作金庫成立五十三所.....(80)
- 五合協會推進戰區工合.....(80)
- 晉東南工合積極推展.....(80)
- 農本局專營棉布業務.....(80)

農業生產與合作金融

吳華實

一、中國經濟要注意生產問題

經濟上有二大問題常爲人所論爭辯，大即生產與分配，所謂生產乃是人類對於自然資源加以勞力，以增進其經濟上的效用，所謂分配乃是社會上各個人的財富分配比例，所以前者是一個社會財富的生產問題，後者是一個社會財富的分配問題。此二大問題對於一個國家究竟孰爲重要，雖然議論紛紛，但莫衷一是，仔細考察，則因一國各時代情形之不同，孰重孰輕，自然判別，所以在某一時代，生產問題重於分配問題，而在另一時代，亦可以分配問題重於生產問題。

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歐洲各國的生產事業並未發達，所以當時以爲要謀國家富強，祇有積極促進生產，即學者如亞丹斯密氏在其所著原富論一書中亦偏重於生產問題，對於分配問題並未加以重視。後來因爲工業革命發生，工廠制度成立，資本大量積聚的結果，人民貧富懸殊極度不均，於是社會上多注意分配問題，對於生產問題反被忽視。到歐洲第一次大戰發生，因爲戰時消耗巨大，於是又知國家之重要，生產問題又被注重，此次歐戰一起，各國即相率加緊生產工作，更是明顯。

上文乃證明各國因時代環境之不同，有時注意生產，有時重視分配，全看客觀情形而定。目前中國究應注重何者，第一當從需要分析中國的實際情形，則不待解釋，輕重便自判明。中國產業落後，國力有限，和他國相比，遠在人後，據統計顯示，中國人民平均富力與美國比爲三與一，與英國比爲二與一，即與日本比亦爲二與一。至以各國每年生產能力而論，亦以中國爲最低，與美比爲三與一，與英比爲二與一，與日本比爲四比一。不論已積聚的國富力，或者每年能增加的生產力量，中國都遠不如人，然則除了努力增加生產外，還有什麼法子可以解決中國的

經濟問題。而況中國抗戰快已四年，雖不能說已往積聚的富力已消耗殆盡，但今後應該更加努力生產，却是顯而易見的。

二、中國農業生產

一國產業的發展情形，完全依據於該國的自然狀況，資源分佈，積聚，人口數與品質，歷來經濟發展過程等因子而定，我在另外一篇文中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曾分析中國的客觀環境後，說明在今後幾十年，中國仍是一個農業國家。所謂農業國家並不是說中國不要工業、礦業、漁業、林業等等，而是說中國大部份的人民仍將以農業爲生，若說中國農業產品的價值比其他各業產品的價值爲高，農業在最近的將來仍將是我們的生命線。

農業誠然重要，但中國的農業生產力量未見豐厚，却係事實。如和各國每單位地力的主要農產物的產額相比，便很容易看出來。中國是產稻的國家，但日本每單位的產額比中國多六分之一，以麥而論，歐洲各國如丹麥，比利時等都三倍於我，至於衣着原料的棉花產額，中國每單位的產額不過佔埃及，墨西哥的五分之一，凡此都證明中國農業生產力量尚不如人，要謀中國的經濟發展，在此方面必須加緊努力。

其次我們研究爲什麼中國農業生產不如他人，此是問題的中心，如能將此點探求明白，努力的方向便易於確定。原因當然很多，很複雜，我們祇及於經濟方面。勞力，土地和資本是任何生產事業的要素。三者之中如有方面有缺陷，便可影響全局，而使生產力降低，我們現在來分析一下中國農業生產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等三者的情形，以便探知其真實的原因。

中國農業勞力的數量，當爲各國之冠，中國人口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

，如以百分之七十計算，農業人口即在三萬萬以上。中國農民及有組織和而勞三大美德，最適於農業生產工作，故知以勞力而論，不論數量或品質，皆在各國之上。中國地大，果係事實，但農地數量不多，却亦不能否認。大約全國土地總面積中，可耕地面積祇佔四分之一，而已耕的田地，不過總面積的十分之一，其餘的百分之十五的可耕未耕地，除非以大量資本加以改良，不適於農業生產之用。此乃就農地面積而論，至若已耕地的品質，不論氣候，肥力或地勢，皆屬良好，極宜於農作。至於農業資本則十分微薄，當然中國是一個窮國家，各種產業的資本額皆短少，而以農業為尤然。中國自耕農農場的平均資本為一千七百七十元，與美國農場的平本為資本一萬元相比，相差極遠，而因為資本短少，所以百分之九十的資本為土地投資，其餘百分之十約一百七十七元分配於牲畜、農具、種子、肥料等方面，以如此微薄的資本，如何能望其有所供獻，因此中國農民施用肥料的價值與丹麥等國較約為一與二十之比，肥料少，生產力當然低。而此一千七百七十元係自耕農的統計，至於半自耕農和佃農的資本額，那當然更少，資金的運用無異於的更受限制。

三、中國農業金融的任務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農業生產三要素中，農業勞力不論數量或品質，皆在人士，農業土地雖然面積有限，而品質不差，最有缺陷的乃是資本太缺乏。中國農業生產力不高，當然另外還有原因，但資本不充，即以施肥一項而論，亦可證明為農業生產落後之一大原因。

總之，農業生產在中國經濟上的地位既是異常重要，而農業資本和農業生產的關係又如此密切，則增加農業資本對於提高中國的農業生產當是一個重要的方法。換句話說，農業金融的任務當在增高農業方面的生產，辦理農業金融者務須以此為其唯一的目的，不容再有其他企圖。

中國農業金融自二十年前開始發動迄今，經過各方面的努力，未始不蓬蓬勃勃，特別自二十九年春四聯總處訂定擴大農貸辦法後，更為全國上下所注意。二十年的歷史不能說不長，但二十年的成績究竟在那裏？二十年前中國的稻米生產遠較目前為多，二十年前中國是小麥和麵粉的輸出國。仔細考察二十年來中國的農業金融，發現其最重要的缺點有下列三點：

甲、貸款數額不多 全國以六千萬農戶計算，負債農戶估計為百分之六十，則實際負債農戶當有三千六百萬戶，平均每家負債一百元，全國農家負債總額當在三十六萬萬元。此僅就負債額而論，至若為改良農業發展生產而需要的農貸，當遠不止此數。二十八年底的統計，全國新式金融機構的農貸總數為一萬一千二百萬元，約佔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以此細微數目，如何能望其發揮力量以增進農業生產？

乙、貸款不作生產之用 如果將所有農貸數額完全用在農業生產的用途上，則數目雖少，終可發生若干影響，但據統計所示，農貸中作為消費用途者佔第一位，作為農業生產之用者方列第二位，其他如償還舊債，副業資本，不動產的投資，婚喪疾病之用等亦復不少，如此農貸總數既少，而作農業生產用途者又不多，當然農業金融便不易達到增進農業生產的目的。

丙、缺乏農業長期貸款 農業長期貸款的作用乃在協助貧農購買租佃的農地，而為自耕農。自耕農在農業生產方面有兩個優點，第一對於耕地的改良如灌溉排水等工程設施顯意化上資本使其增進土地生產能力，第二對於地方多額用種種方法使其保存，不致日漸減退，凡此二點都和農業生產有密切的關係，前者係積極的增加，後者乃消極的防止，中國農業金融不注意長期金融的發放，故對於鼓勵自耕農而得的好處遂不克實現。

四、農貸和合作金融

以上述三點乃指出二十年來中國農業金融設施的缺點，但並不能說明農業金融未曾達到其指定任務的原因。究竟為什麼中國農業金融和農業生產不生關係，我有一個一語中的說法，即是中國的農業金融是農貸，不是真實的農業金融，當然更不是合作金融。

農貸和農業金融不同，當然和合作金融更不同，農貸是就放款者的立場隨自己的意思訂自己的政策，他可不管農民的需要，國家的政策，而自由發放，結果農貸便疏忽了以農業生產的增進為目標的任務。

農業金融乃一方面看放款的能力，一方面就農民的需要，使之兩種配合，謀資金之週轉流通。但中國的農業金融專門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和政組的農本局等，都因為業務種類太多，不能充份發揮農業金融的力量，

往往爲事實上的必要，而疏忽了農業金融的任務，結果則和農貸的性質相同，對於農業生產方面，便缺乏關係。

合作金融乃是農民自己所組織的金融團體，爲自己的需要，定自己的方針，當然不會忘記其任務，中國農貸數目中合作金融也佔一部份，但其數額極少，以二十八年度的一萬一千二百萬元的總額而言，由農民自己的合作金融機關所貸放的數額不過佔總額百分之十八而已。而此百分之十八中間有一部份又借自各種農貸機關，因爲所佔成份少，力量當然弱，因此不容易在大波浪中來獨樹一幟，自訂政策。整個農業金融便完全放棄了增進農業生產的目標而在農貸旗幟之下無目的的貸放。

五、合作金融的特質

農民必須以自己的力量來組織合作金融機關，主動的訂定適合自己需要的政策以達到改進農業生產的目標。合作金融因有下列十個特質，當然無問題的能完成其任務。

甲、合作金融爲推進業務，當然須要資金的聯合，沒有資金，業務便無法進行，但合作金融主要的組合體還是社員，社員是合作金融組織的主體，不像商業金融完全以資金爲組織的基礎。

乙、參加合作金融組織的社員一方是股東，但同時又是主顧；是資金的供給者，又是資金的需求者，以自己的資金來供給自己的需求，當能盡金融週轉的能事。

丙、參加合作金融組織的社員，雖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可分別組織各別的團體，但在同一組合中，對於社員的數額不加限制，故其利益可普遍於全體農民，如此對其所負任務當然也易於達到。

丁、合作金融組織採用一人一票權制，故其管理最民主化，所定政策當然亦最客觀，不像一般金融機關的表決權乃根據於股票的多寡，管理權有操於少數股東手上的危險。

戊、合作金融組織的本身不是目的，乃是一種方法，合作金融乃在協助推進各種合作如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保險合作等等的業務，而此種種合作組織直接的間接的均與農業生產有密切的關係。

己、合作金融對於資金數額不加限制，因此對於其社員數額亦無限制

，不如一般金融機關，因求多分紅利，不願股東人數繼續增加。庚、合作金融組織的運用資金的來源爲社股，存款，借款及公積金四者，而公積金爲團體所有，永久不能提出分潤，故資金數額當可希望與年俱增。

辛、合作金融組織爲服務而設立，不爲謀利而營業，故借款者所負擔之利息當較低微。

壬、合作金融組織的紅利分配乃根據於社員和社所做的營業數額而定，營業額多者，多分紅利，營業額少者，少分紅利，故待遇最爲公平。

癸、合作金融組織既不爲營利，投機事業當不會發生，又其管理最民主，投機事業更不易出現，故合作金融事業之推進最爲穩妥。

六、目前的努力

合作金融不論在制度上在運用上都有其優越的地方，但其目前的力量未免太微弱，担負不起整個農業金融的重任。然而有一點却可十分肯定的，即是惟有合作金融才能真正適應農民的需要，亦惟有合作金融才能真正遵守國家的政策，無問題的將責任將異常艱巨，而爲各方所重視。爲求能充分担當未來的重任，合作金融在目前必須加緊努力，其主要的途徑爲下列二點：

甲、普通組織 合作金融是融通農業資金的，是農業資金的供給與需求相互交流的所在，所以合作金融的組織愈普遍，農業金融週轉的能力愈強大，爲求加強目前的地位準備日後更重大的任務起見，縣單位的合作金融組織必須於最短期內普遍設立，各省單位的合作金融組織亦希望逐漸成立，並由已有省單位組織的省份先聯合組成全國合作金融組織，機構普通而健全，一切業務才易於推進。

乙、充實資金 合作組織若單靠個人的組合而成功則未免太理想，合作組織亦須要有雄厚的資金力量，此於合作金融尤爲顯明。合作金融本身的資金力量若十分微小，一切便須受制於人，自己乃不能有所主張去實行其政策，以適應農民的需要，而爲國家謀更多的生產。故合作金融除爲人的團結外，亦須爲資金的組織，以謀充實本身的力量，主動的達到其應盡的任務。

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張 則 奎

(一)我國創設中央合作金庫應有之認識

中央合作金庫這個機構，在合作體系上是全國最高的金融組織，同時含有代替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性質。它與其他全國性的聯合社唯一不同之點，在它的構成單位並不限於合作社，政府採取直接助長的態度，因可以從中參加，就是其他金融機構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也可以因從旁協助之不足，進而加入合營。因此中央合作金庫至少在籌辦或初期期間，它是政府及其他機關與合作組織之合營的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如果在政府公營及國民共營以外，更建立混合經營的第三種，那中央合作金庫便是一種很特殊的類型。在混合經營的範疇中，有兩個經營的路線，其一為以混合經營代替政府公營的過程或橋樑，其二為從混合經營達到完全的國民共營。中央合作金庫這種混合經營的方式，當然是第二個路線，因為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乃至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的出現，是提倡股性的性質，提倡的意義與價值，均不為自誤，乃感人之美，均皆被提倡的事業成長而不必繼續提倡。提倡的機關並不是也不應該是中央合作金庫的永久的構成單位，一俟合作社本體有自營的能力，中央合作金庫便成為純粹國民共營的全國合作金融機構。至於這一個認識，我們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特別指出，第一它的初期不是完全的合夥關係，第二它不是合作金融業務的代理機構，因為代理機構與合作社有經濟往來而無組織關係。同時還要附帶一句，不僅中央合作金庫，其他省市縣各級合作金庫都可作如是觀。

其次，中央合作金庫的機能，也可以說是它的任務，在調劑全國合作事業的資金，對內方面是其所屬的社員社，使其資金盈虛相濟，使其盈餘與不足得對稱互的調度，在統籌的限則下各得其宜；這一點用不着詳說。至於對外方面，中央合作金庫是與一般金融機關並行業務聯絡的

唯一機構，使合作金融與一般金融相互融通，發生調劑的作用。在中國合作事業的資金，大半借自政府及其他金融機構，所謂合作貸款也稱為農貸，實不多與合作事業相關而生，少數人因此發生錯覺，認為合作事業不能脫離銀行的貸款而獨立，甚至銀行方面也傲然以主權者自居，彼此劃分貸款區域，並不透過合作社的組織而直接放款。一省之內尚且農貸，即使設有省合作金庫的省份，省合作金庫也祇為數額有限區域的一個單位，有些省份雖然堅持着省合作金庫應該是代表的統一的與農貸各銀行聯絡的合理合法的機構，希望農貸全部透過省合作金庫，以求合作金融業務的完整，但這種主張並不為農貸各銀行所接受，使農貸和合作金融雙方俱蒙不利，這是我們深以為憾事的。在農貸各銀行的看法，也許認為是它們的分權分工，却不注意到合作金融應該有其獨立完整的體系，現代化的經濟事務，似乎是不以割裂為得策的。在此談到中央合作金庫的對外聯絡任務，如果將來也會受到現狀下省合作金庫一樣的牽制，那真是必須事前加以注意和戒慎的問題。基於這一個認識，我們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地位應該指出：它是合作金融的唯最高機構，與其他一切農貸各銀行是對等的，彼此不生主從的關係，同時它的事權是統一的，獨立的，完整的。它決不是農貸各銀行的中央農貸營業部。

第三，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固在求各省現有合作金庫力量的集中與充實，但它還有一個更積極的使命，就是促進正在籌設或尚待籌設之省合作金庫的成立，這一個發展的程序，是以合作金融組織的平面普及去加強立體的體勢。現在各省的合作金庫已成立的有四川、江西、廣西、浙江、福建等省，這些省合作金庫自然是中央合作金庫直系的構成單位，其他尚未成立者，或已在籌設中，或雖有此需要而力有不足，或尚未發展到這一階段，則在中央合作金庫創設之後，就應該立即以中央合作金庫的力量去促成，這一方面的着實普及全國各省的省合作金庫，同時也就完成中

中央合作金庫本身的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法的規定，現有的各級省合作金庫固然足夠創設的要件，但全國性的合作金融機構，是應該以全國所有的省份普及始為最後的完成。不過，它的促成工作，必須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社協同努力，尤其要以下級的合作社為基礎，並應按部就班以補助其成立，不能徒求速成，更不能拔苗助長，促成的結果決不能使其等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省辦事處或分庫，務使其成為組織系統的一級。基於這一個認識，我們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認為不僅是現有各級省合作金庫的需要與責任，同時也是全國合作金融界的殷望與要求。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不僅是現有各級省合作金庫的綜合發展，它是兼善其餘各省，使其省合作金融機構能夠加速其成立的過程。

(二) 各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的比較觀

在此，我們進一步，對於各國的中央合作金融機構，作一個組織型態上的比較觀察，這在我國中央合作金庫創設聲中，當然有其必要。不過，我們祇想舉出幾個主要的國家作為說明的對象。

1 德國的中央合作金庫 (Deutsche Genossenschaft skasse)

原為普魯士邦中央合作金庫，因其業務普及全德國之故，乃在一九三二年以大總統令改為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德國的中央合作金庫有兩個主要的特徵，第一它是國立的，完全由國家經營，合作社聯合社雖然也可出資，但其出資祇是與中央金庫發生業務關係的要件，並不因出資而發生組織關係，換句話說，合作社聯合社的向中央金庫出資，乃取得交易權的要件。第二它是一種公的營造物法人 (Öffentliche Anstalt)，所謂營造物法人的解釋，就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一定的出資為基礎，覆有構成的社員，其目的在經營公的經濟事業，根據出資者固定不移的意思，選出機關執行目的範圍內的事務，而這種人的設備與物的設備之全體，乃獨立構成一個法律上的人格者。根據這一個解釋，我們可以瞭解：德國中央合作金庫的職員相當於官吏，由國家任命，與國家直屬的官吏有同一的權利義務，它的文書既係公文書的性質，它的會計也要受政府審計院的檢查。

2 法國的合作金融體系是純粹以農業信用的制度而產生的，全國性

質的農業信用機構稱為國立中央農業相互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再設有農業相互信用金庫的，還有其下級的縣及郡合作金庫，郡以下乃為各信用合作社。它唯一的特徵，就是中央農業信用金庫雖為國立，但國家並不直接出資，僅憑國家的信用吸收資金以充業務上的需要，這是其他國家所不見的制度。

3 日本的中央合作金庫是政府與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共同出資組設的，自始便須有合作組織參加，纔能成立，國家的出資不過是一種助其成長的手段，這是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的特徵。它的理事全部由政府任命，並不保留若干名額使由合作組織方面選出，不過評議員半數以上由合作關係方面選出而已。此外它的存續期間被規定為五十年，但經政府許可亦得延期，它是一種特殊的社團法人。

4 墨西哥是由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出資組織中央農業信用銀行，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及縣農業信用合作社雖然都直接與之交易，但並不加入其組織，祇發生單純的業務關係。至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為個農和自耕農的組織，而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則為土地所有人的組織，二者的構成份子不同，這也是應該一言及之的。

5 羅馬尼亞沒有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的設立，乃使特殊銀行相當類似中央合作金庫的活動，是一種兼營代理的性質，也可以說是其他特殊銀行附設一個合作金融部。

以上五個國家的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的組織型態，都各有其不同之點，德國、法國及墨西哥都是一種政府公營的方式，在合作金融的本質上是有商權之餘地的，合作組織之上冠以國立字樣，使其成為公的營造物法人，成為公的財團法人，使合作完全脫離了人的要素而獨立，這是我們不能認為是良法美制的重要點。其次墨西哥的特殊銀行兼營代理的方式，一見即知其不具備一個獨立制度的要素，不必加以論究。至於日本的中央合作金庫雖然不無可取之處，例如為政府及合作的混合經營，其他金融機關及任何方面並不參加組織，使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充分發揮其與一般金融業務聯繫的作用，這是比較可以稱道的。但理事全部由政府任命，却不免受了德國制度的影響。再看我們中國的合作金庫規程，首先開宗明義確定中央合作金庫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法的規定(其他各級金庫亦同)，對於政府及其

他方面之參加，並明定之爲提倡性質，關於管理權的支配也相當的民主化，這是其他任何國家的中央合作金融機構所不及的特徵。不過法令上的文字形式，尙有待於我們的努力實現。關於各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的比較，我想就這樣一鱗半爪地告一個段落。以下對於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的具體創設，竊願作一種原則的建議。

(三) 我國中央合作金庫創設原則之建議

關於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首先我們必須確定它的構成單位，現有的省合作金庫及行政院直轄市的合作金庫固不待論，即其他各種全省合作社聯合社也應該是重要的單位。縣市合作金庫及各種縣合作社聯合社在該省尙無全省性質的上級組織以前，是否可以直接加入中央合作金庫？無問題存在，如許其加入，則中央合作金庫勢必在該省設置辦事處，否則要發生業務關係是很困難的；如不許其加入，則對於促成該省的省合作金庫這一工作上又把捉不到基礎。在政治制度上縣爲自治的單位，縣的地位是很重要的，爲着重視縣的合作基礎，爲着建立省的合作金融機構，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縣聯合社之加入中央金庫，是有其必要的，不過應該附以該省省合作金庫或各種省聯合社成立後即便退出而改屬其社員資格的條件，還有該省省合作金庫或各種省聯合社已在籌設中，寧可使其籌備機構加入，以免紛更。單位合作社，在德國雖例外的得與中央合作金庫交易，日本且可參加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但在我國因幅員廣大，無法取得直接的聯繫，德日兩國的成例是行不通的。在其他各種合作體系中，將來如果成立了各種全國性的聯合社，則同業務的省聯合社也應退出中央合作金庫而改由其全國聯合社加入，以發揮層級系統的功能。這是就合作體系而言，至於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乃至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認購提股，從中參加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當然也是重要的構成單位，而在創設期間，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助成的力量，尤其不可忽視。中央政府及全國性的金融機關是不成問題的，不過地方政府及地方金融機關可否爲構成單位？在德國中央合作金庫，公法人可以出資，地方自治團體自爲公法人之一種，墨西哥的中央農業信用銀行，如前所述，便是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共同設立的，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的提股，似乎也可以援例由地方政府及地方金融機

關認股參加，既是提倡，則中央與地方協力提倡，自更易觀厥成。

其次，中央合作金庫的股本金，在合作金庫規程上是規定至少一千萬元，德國中央合作金庫一九二八年底的政府出資是一億七千五百萬馬克，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的股本金現在是三千七十萬日圓，就我國各省合作金庫的股金而言，四川省金庫是國幣一千萬元，三十年度有增加到兩千萬元的計劃，江西省金庫是實收五百萬元，浙江省金庫是三百萬元，廣西省金庫亦已籌足三百萬元，在各省已有這樣可觀的數額，則全國性的中央合作金庫的股本金總額，最低限度，應該定爲國幣一萬萬元。至於認購的單位，則中央政府的提股股至少應佔半數，其餘半數則由其他認購提股的機關及各省省合作金庫與其他合作組織各佔一定的比例。至於認購的期限，第一期即於中央合作金庫成立時各認購的單位應繳納各自認購的總額二分之一，其餘分三年或五年繳清。至於政府所認購的提股，應該更表現其爲國家及地方的義務，在十年或二十年內不付股息，而以其應得的股息作爲中央合作金庫的公積金，以建造社會化的合作財產。在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政府出資十五年内不受盈餘的分配，不失爲一個成例。再則對於各合作體系的社員，應規定其逐年向中央合作金庫增認股額，提股股即比例的退出，這是由混合經營過渡到完全的國民共營必須採取的方法。

其次關於中央合作金庫資金的來源，除上述基礎的股本金之外，必須取得發行產業債券的權利，這是中央合作金庫吸收資金的重要方法。德國財政部爲增加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的準備，固有發行公債的權利，但在吸收資金上究不如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發行產業債券的方法爲有效。日本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發行產業債券，除其中中央合作金庫法設有專章規定之外，還頒布了一個產業債券令，規定得相當詳細，足表示其重視的態度。在我們中國，合作金庫規程上雖乏明文，政府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發行產業債券，正可特頒命令授與此種權利，以期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之充實。這種授權，實勝過對中央合作金庫的放款。產業債券發行的額，可以定爲實收資金的十倍，如果由財政部預先指定一筆保息基金，則發行之後，各方必樂爲承受，不過中央合作金庫的產業債券不是一種有獎債券，而且券面金額不應該太小，所以國家銀行必須爲之承受，如農貸各銀行以承受中央合作金庫的產業債券，作爲農貸的一部份，即使其成爲合作金庫與一般金融發生業務

聯絡的一個方法，則中央合作金庫所發行的產業債券，其消化誠非難事。其次，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對象，有一個必須遵守的原則，就是專屬交易，它的業務對象應限於所屬社員的合作金庫及其他合作組織，在相互組織的本質上，這本來是一個不必討論的問題，但在我國合作事業的現狀中，實在是一個很值得努力的原則。不受這個原則限制的業務，其可能發生的結果，不僅會變成一種沒有基礎的業務，說得明顯一點，便是變態的商業行爲；而且社員與非社員無所區別，構成份子間的經濟連鎖及精神互助必因之鬆懈，甚至釀成組織瓦解的局面，自然更不足以言擴大與健全。我們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希望它能做出一個專屬交易的模範，同時想到中央合作金庫縮造之類巨與事業規模之宏大，如果以其業務資金作種種商業上的投機，則其影響所及，將孕育不可挽回的危機，而使整個合作事業遭受挫折。這一個專屬交易的原則既已確定不移，我們願進一步建議業務的目標，必須以增進合作體系的對人信用爲第一義，德國中央合作金庫法開宗明義第一條便說明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以增進合作社的對人信用爲目的，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法條，值得我國採納。再則爲補救現在合作信用限於短期信用的缺點，中央合作金庫至少應該在供應短期信用之外再供應中期信用，漸次達到長期信用亦能供應，二十九年度四行農貸綱要雖然有中期貸款的項目，實際上仍大多數爲一年還原資金的貸放，中期放款實所罕見，中央合作金庫一定應該做到這一點，應該彌補過去合作金融上這一個缺陷。不過有些學者認爲合作信用之長期短期的問題；是下級合作金融機構的問題，其中中央合作金庫的信用活動沒有多大關係，他們認爲中央合作金庫唯一最大的任務，在調節全國合作事業資金的過剩與不足，在其對所屬合作組織供應信用及其與其他金融機構執行業務上的聯絡時，短期信用的往來，實可收敏捷週轉的功效。這種見解，顯然不能適用於我國，因爲下級合作金融機構本身並無供應信用的能力，信用合作社供應社員個人的信用，既須靠外借資金來運用，其上級的金庫機構對社員供應信用亦然，至於合作金庫機構對信用以外的其他各種合作組織的社員社，也是向外活動資金以供應其信用，因此在合作層級統籌的原則下，下級合作金融機構何來如許資金以供應中期及長期的信用，這一個下級合作金融機構不能達到的任務，正可以由中央合作金庫去完成。這是一個實際上的需要，不是尋求交易敏捷所可濟事。如果農貸各銀行對於這種中期乃至長期貸款，猶豫不前，則希望政府當加以督促，或指定一定的數額。在我國土地銀行尚未創設前，土地資金化的各種業務，中央合作金庫亦有自行舉辦或指導下級合作金融機構舉辦之必要，即在土地銀行創設之後，而合作金融中之土地金融業務與土地銀行業務的聯絡，中央合作

金庫仍須以聯絡爲己任。再則關於其他一切固定資金的供應，無一非中期以上信用不可，中央合作金庫爲其所屬社員的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組織籌措這種資金的運用，自然最爲適當可能。因此不嫌辭費，對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強調其供應中期以上信用的職能，與供應短期信用同屬不可少的業務。

其次，中央合作金庫管理權的標準，在初辦期間應該以股額爲比例的分配，這不是爲各認購股方面設想，相反地是爲合作體系設想。因爲在這個標準下，合作體系的社員所認購的股本金如陸續增多，則提倡股即按比例的退出，而提倡股方面的管理權便漸次地縮減，一俟合作體系的社員能脫離提倡股而獨立經營時，中央合作金庫便成爲完全的合作型態了。在創設時，我們既主張中央政府應認股金總額之半數，則在政府培植與參加管理之下，可以與政府的合作政策發生直接的適應作用，同時合作組織的成長也不會受到不當的阻礙，就是說中央合作金庫成爲完全的合作型態能夠順利的達成，按股授權標準的施行也不致被商業機構所利用爲操縱的工具。但這個按股授權標準，在中央合作金庫成爲完全的合作型態時，便須加以廢棄，雖然合作金庫規程上只有按股授權的規定，不過對其他方式並無積極的禁止，且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法的規定結果，合作社法上所許採用的按所屬社員社的數爲授權比例的一種標準，自無不可採用之理。如果認爲參加中央合作金庫的都是聯合組織，人數比例頗爲複雜，則按交易額爲管理權之標準，與利益享有原則合一，不備簡而易行，則更獎勵社員對中央金庫的忠誠，並可貫徹專屬交易的作用，誠一舉而兩善備。

最後，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行政監督，德國是由財政部監督，因爲它完全是公立銀行的性質；日本則爲農林部及財政部監督，並特設中央合作金庫監督官。在我國合作金庫規程上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祇規定受實業部的監督，這個規程是由實業部的部令頒布的，對於其他同級有關的財政部，自不便列入；實業部早改稱經濟部，而中央合作金庫機構最近又由經濟部改爲社會部，所以中央合作金庫當然受社會部的監督。但中央合作金庫在合作金融體系上，固然是全國唯一的最高機構，而就整個國家金融的立場，則中央合作金庫仍不過爲全國各種金融體系之一環。基於這個理由，財政部本於其監督全國一切金融機構的職權，對於中央合作金庫，自然也有權監督。而且中央合作金庫關於產業債券的發行，更須經財政部授權與核准，中央合作金庫與國家銀行的業務聯絡，如透過財政部的關係必更屬有效。總之是故，我國中央合作金庫應受社會部及財政部之監督，乃爲當然之事。似習用不着再加以建議了。

資本家經濟下之合作金融

N. Barou 著
孔憲書 譯

一·導言

吾人若欲分析合作制度所佔之地位與其政策，合作之最後目的為何，必須時時注意及之。關於此問題，現有兩種主要之意見：一視合作為整個變更資本家制度 Capitalist system 之工具；其他則僅希冀合作為補救資本家弊端之一種方法。故資本主義 Capitalism 之變更抑或改良，遂成爲合作目的之兩種對峙的意見。

然合作運動之目的即僅在於改良現有制度，亦必須研究資本主義之弊端，俾知所以矯正之道。反之，若合作欲起而完全代替資本家制度，則必須確定在何種條件之下，始有成功之希望。惟條件之預測，日愈困難，蓋資本家制度因其全國與國際組織之日趨集中與複雜，亦正不停之改變，其改變不僅限於經濟機構，即在一切人類活動範圍內，資本家企業之技術，亦莫不然，合作既在努力尋求代替資本主義之制度，則對其相應一致之各種改變，勢必須加以詳細之考慮也。

合作金融若視爲資本主義金融制度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Capitalism 之一部，則前節提出各點，在闡明余之立場，似屬必要。余認爲合作乃經濟活動之一種組織方法，與資本家之方法，既不同，且相反。藉合作之方法，可以增強某種經濟集團——工資賺取者與小規模生產者——評價價值之地位，及避免若干資本主義之弊端。同時亦能建立一種新類型之企業——合作企業——在若干方面均較資本家企業，更有效力與更爲經濟。

八千萬之合作社社員，連同其家屬，幾可代表世界人口八分之一。合作組織係協助改善社員家庭及在資本家世界壓制下社員生產活動之經濟。但國際間經濟恐慌之加深與普遍，及隨之而起之可怕的痛苦，已明白指出合作對資本主義之補救，其效力實極有其限度也。

關於此點，有兩種解釋：一、現在所有合作活動，雖甚普遍，但在資

本家制度下，實過於幼稚，過於分散；二、即合作因處於資本家制度範圍之內，故其補救之可能性甚少。第一種解釋，若無謬誤，則今日之合作工作，即在尋求改進自身組織，及更深的透入現存經濟制度之方法。若困難在資本主義必然加諸合作之限制，則必須考慮：合作能否作爲一種新制度之基礎？此種新制度若建立於合作之原則上，能達到何等程度？及現有合作組織在此種進行程序中，其功能如何？在兩種制度間之過渡時期，常爲最困難最磨練之時期，故確定此期間之合作工作方針，乃重要而不可少者。

茲假定合作在資本家經濟下必須繼續推進其工作，及在此過渡時期合作係居於重要之地位，而分析合作金融現在之情形及其最近將來之展望。吾人之分析工作計爲：(一)簡明敘述合作金融之特質，(二)與資本家金融 Capitalist Finance 作一比較，以(三)闡明合作金融在資本家社會一般金融機構中之地位。此外，並(四)指出合作銀行與合作信用組織能抗拒目前經濟恐慌之原委。最後，(五)以合作之特殊地位與資本家信用組織及合作銀行與中央銀行及其政策再作一比較。在上述各問題討論以後，吾人即(六)考慮合作信用制度能否替代資本家信用制度，及(七)如何改組合併現有之合作金融組織，以備執行其在此過渡時期所擔負之任務。

二·合作金融之特質

合作金融者何？即對於合作資金之聚集，運用管理等是也。然則合作金融之主要特質爲何？

(一)合作資金爲合作活動兩重大樞紐之一。至合作爲『人之結合，而非資本之結合』，非一完備之定義也。吾人不否認，在合作組織中，人的成分居於首要之地位，社員間之人的結合，乃合作金融組織，尤其銀行業務與保險部分之最大資產。但合作組織乃爲經營事業之人的結合，即不言資本之價值，至低亦須學習認識資本之利用。

(二)合作資金不承認股東與顧客間之區分。社員爲合作組織同時之股

東與顧客，合作組織既與「顧客」無關，亦非為彼輩而工作。備有之例外，即合作組織之存戶，蓋彼輩多為非社員也。但其存款係用以轉貸社員，故合作組織之特質，並不因容許非社員存戶而有所改變。

(三)合作資金之運用，係為一整合規定的而非有限額的社員，且能將其活動建立於計畫經濟之政策上。

(四)合作資金係由合作組織選舉會推選之社員共同管理支配，在一般會議中，每個人社員有一票權。

(五)合作資金係用以達到合作社之交易，生產，銀行與保險等業務之合作目的。故合作組織之金融政策須與其一般政策及目的相吻合而不能分離。合作金融之利益，因之亦須以合作運動之一般目的為主。

(六)合作組織既係建立於不限制社員之原則上，合作資金自可無限額之增加，故社股之發行總額，亦如資本家之公司商店，為使利潤紅息增至極大，不加以限制也。

(七)合作資金係由社員繳納之股金，社員存款與借款，及由盈餘累積之公積金集合而成。合作資金之撤回，須有正式之通告。但任何人不得自合作社取回多於其所交人之資金。公積金與盈餘，係集體之資金；因之梅

合作組織負債狀況表(一)(以英幣為標準)

已繳股金與公積金	儲蓄存款	借款資金(包括儲蓄存款)	總數
一、消費者合作社	二〇八、九七八、七二八	三七一、八八九、八一	四二九、七〇四、三九九
二、批發合作社	六九、八五一、九三八	一二、八三三、〇五四	三四七、四四六、〇一一
三、(甲)工人生產合作社	三、六五八、二八〇	二〇六、七〇六	七、八一九、七一一
(乙)隸屬消費組織之生產合作社	四、八一、三五九	一一、一二九	一〇、一九四、一九四
四、農業合作社	二二、一七八、一一三	一、五六八、三一八	一九〇、八一五、四六九
五、其他	五〇九、八九四	一、〇一二、八九八	七、〇七三、五三七
總計	三〇九、九八八、三二二	五三、五二二、九一六	九九三、〇五三、三二四

表(二)(以英幣為標準)

已繳股金與公積金	儲蓄存款	借款資金(包括儲蓄存款)	總數
交易與生產者	三〇九、九八八、三二二	五三、五二四、九一六	九九九、〇五三、三二四
合作組織	(一六一)	(六八)	(一六五)

成一新的金融力量，以供合作會社之用，而非為社員之個人利益。

(八)合作資金非為營利之工具。合作組織對於社員之全部資金，寧如資本家之視公司債券資本 (Debtenture Capital)：關於社員之股金或存款，僅付與有限制之利息。社員所獲之真正報酬，係關於個人與金融的參與，其意在採取服務與非貨幣利潤之方式。

(九)合作組織所獲之盈餘，其分配不以合作資金為標準，係按照社員對合作組織業務之參與而造成之盈餘比例而分配。

(十)由於上述三種條件，故欲以合作資金從事投機，殆不可能。

三、合作運動之金融地位

國際合作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最近發表之報告，對於全世界合作組織聯合資產負債表內各主要負債項目之分配，有一概略之說明。表內所有合作組織，皆係對該同盟提出問題之有答復者。

關於交易與生產合作組織之數字，可閱第一表。信用與保險合作組織所聚集之資金總額，再加入第一表之總額，其數字則列於第二表。

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組織 七二、三〇八、四〇八 二〇五、四八七、〇七七 一七八、三四八、三六五 一、九四五、〇四九 四五八、〇八八、八九九
 保險合作社 二、三五八、九三〇 (四八) (四二) (四一) (四七)

英幣 三八四、六五五、六五〇 二五九、〇一一、九九三 六四〇、〇六五、四〇二 七四、一二八、〇一九 一、四八〇、六三三、九九〇

- 註：一、根據國際合作同盟一九三〇年發表之各國合作屬社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統計
 二、除儲蓄存款外包括一切存款
 三、社數列於括號內

根據全世界各合作組織之各種資源而分析，可以說明各合作組織之動用之資金，近十五萬萬英鎊。數額雖大，惟較之整個資本家金融制度之資源，則僅為一極小之數字；雖然，其資源中之重要部分，乃至世界儲蓄機關所移動之儲金耳。

吾人研究各種合作社之勞工資金情況，即如股金與公積金在全部資源中僅佔百分之三十。而大部分資金均係儲蓄存款（百分之十八）與借款資金（Loan Capital）百分之四十七所構成。由以上之數字可以說明合作運動需要以借款方式，獲得外來資金之迫切。

分析第一表之數字，吾人又可知消費者合作社組織佔聚積資金與公積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農業合作社則僅百分之十左右而已。

消費者合作社運動，除將其聚積資金之大部分，用於發展交易與工業業務外，在若干國內剩餘之資金，多作非合作之投資。惟如英國等國，已有將投資於非合作之資金，移用增加每年勞工資金之總數及比額者。消費者批發合作社有充足之資金者甚多。而大部資金，均由其銀行部（如太不顯，瑞典等），或特別組織之合作銀行（瑞士），投資購買非合作性質之證券。農業合作社組織之情況，則異於是：資金之需要極切，常自銀行借貸巨款，故農業合作銀行亦欠國家與私人銀行之款甚多。

現在各國之合作銀行，均係各自獨立經營。彼此間即有合作，亦極有限。彼此行之餘款，別行無以利用。唯一獨本國合作社而組織之聯合中央合作銀行，係產生於蘇聯（維塞克銀行 Vsesoyuzskoye）及烏克蘭（烏克蘭銀行 Ukrainian bank），但自一九三〇年之信用修正法公布後，亦放棄其中央合作銀行之性質矣。烏克蘭銀行於一九三〇年宣佈清算，維塞克銀行則於

一九三二年併於該國財政部。

保險合作猶在發展之最初階段，故在合作金融業務中尚未佔重要之地位；合作運動亦不知適當利用其資源與保險資金，如資本家之利用以支持其制度者。

根據吾人之分析，可得出下列之結論：

- (甲) 各國各種類型之合作社，對於收集社員儲金之成績，已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 (乙) 其中如農業合作，大部分依靠資本家與政府之資金。
- (丙) 因本國或國際合作運動各部門間，無金融上之調節，此一合作團體之剩餘資金，而不能為在同一國家或另一國家內之另一合作團體所利用，致合作金融之地位，愈覺困難。惟須說明者，缺乏合作，乃各種合作已充分發達國家之特質，在一種合作組織特別發達，（主要為農業）如亞洲大多數國家者，其情形則不如是。
- (丁) 合作運動所聚集之資金在各國之全國金融總額中，僅佔小部分。

四、各種合作組織擴展之方法資金缺乏予與之

阻礙

合作組織已完備達到其任務耶？能堅守其地位而與此資本家世界競爭耶？若否，則是因缺乏充足資金，故無以發展其工作耶？

其形勢因國內業務之不同而各異。在以往二十年，國內與國際之一般經濟情形，雖仍有利於合作事業之發展，惟已較前為複雜。消費者合作事

業，必須應付極大之困難。不僅須抵抗單獨孤立之商人，並須應付五個有力之敵人的競爭，彼輩在工業與商業兩方，均居於壟斷操縱之地位。此五敵人之：連鎖商店組織 (Chain Store Organisation) (註1)，百貨商店，勸業場 (Bazaars)，飲食商店，及牛產公司之分配組織。

此類新方式之交易企業，建立起遍布各地之分配機關，大規模利用廣告，以查招徠，有時更利用充分發達之獎金制度 (Premium System) 與租購制度。

至合作之分配，亦須調整，俾能適應文化方面之改變，工資雇員家庭預算表上，食物之減少，與其他必需品之增加。合作貨店之仍以食物為主要業務者，必須採取更普遍性之業務，以維持其地位。

在少數國家如大不列顛，瑞士，斯堪的那維亞等國家內，消費者合作組織已積有充足之資金，以建立新形式之企業；其未建立者，原因並不在資金之缺乏。至於中歐，巴爾幹等國家，則多數消費者之組織，均需要資金，以發展其業務。

在論及農村生產者之合作活動，吾人即感覺一極端困難之情形。農村小生產者亦遭遇有充分資本與機械化的農業企業之競爭。運輸與供給合作組織雖均勉奮鬥，但終不能擴展小農之生產，比較備有大批索引機，「團體組織」等巨大之稻穀，咖啡，茶廠者，不啻如侏儒之與巨靈。依照蘇聯勇猛的集體政策所引起之問題，即以集體與機械化之方式，改組農業生產，已因其計畫之重要及精巧，而為合作界所重視。農業機械化之新方法，在有無數小農之國家，若以合作方式推進之，必能成功。

農業合作與消費者合作無異，亦須在運銷業務方面與高度壟斷集中，支配國際農產品貿易之大資本家工廠抗爭。農業合作運動欲能保持其市場，必須調整各國生產者合作組織之國際銷售業務。並須特別注視，與消費者組織直接交易之發展。農業合作，除在印度或英屬馬來亞有若干省合作銀行外，均缺乏充足之資金，以完成此種新興之事業。

供給合作事業之資金，係合作金融之主要事業。但合作金融，在世界各地，尚有一嚴重之問題：即依照合作方式，為勞工建立個人信用之便利，蓋勞工在現在未能獲得銀行任何物價之援助，而惟放債者與盤剝重利者之命是從而已。以建立於合作基礎上的信用合作組織，經營小信用放款

，亦能有成效，即可證明。合作方法誠有某種特點，可以排除商業銀行對申請小借款所遭遇之困難。中央合作銀行，批發合作社及其他中央團體，在此新構架之下，其所負之任務，對於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已極關重要。

五、合作信用組織與經濟恐慌

由過去三年，全世界二十七個合作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觀察其主要科目之比較情形，即可獲得下列之結果：

表(三)(以英元為標準)

	一九二九年終	一九三〇年終	一九三一年終
資本	六五、三九、三一	八五、四一、四七	八三、七〇、〇〇七
存款	五三、四九、八七	六三、三九、五三	五六、二六、二〇八
借款與債務	一五、四一、五七	一四七、一七、七六	一八六、七七、五三
現金	六、六九、五一	七四、七四、三六	五一、六三、〇三〇
借款與證券	四〇、七六、〇四	四二、六五、五一	五六、九四、七三
投資	二六、一九、三六	三五、三九、五一	二八、七九、八一

關於上表之數字，尚須加以解釋。金本位之取消，若干國家之匯兌率，均受其影響，兌換為銀元之結果，其實際數字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其銀行部之數字，以銀元計算，其公積金與存款，即大為減少。實則，即以英幣計算，公積金亦已減少八十萬磅；惟存款則增加百分之十。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
存款	三七、二〇、四七	三四、四五、二
活期存款	二〇、二五、二	一七、六三、〇
合計	五七、四五、六	五二、〇八、二

吾人分析上列之數字，可以指出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間，資金之聚集自六千五百萬元增至八千三百萬元，存款自五萬三千四百萬元增至五萬六千六百萬元，其他銀行借款或貸款自一萬五千六百萬元至一萬八千六百萬元。此等數字係折合銀元計算，故增額頗高，因英國，丹麥，匈牙利，印度，爪哇，巴力斯坦等之實際數字，已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也。另一方面，現金則自七千六百萬元縮減至五千一百萬元。對社員貸款自四萬萬零五百元增至五萬萬零六百萬元，投資自三萬萬五千二百萬元（一九三〇年）降至二萬萬七千八百萬元（一九三一）。

由上述之數字，可得下面之結論：

- (一) 資金繼續增加，但比較遲緩。
- (二) 外來資金（借款）之利用，增加頗多，故合作組織對國家與資本家銀行之依賴亦增。
- (三) 現金地位已變弱，但真正減少之事實，已為銀元之數字所掩飾。
- (四) 合作銀行給與之利便，合作組織已普遍應用。在此經濟恐慌之困難中，合作銀行之信用貸款，實為合作組織之一大幫助。
- (五) 對非合作性質證券之投資，業已減少，因所有可動用之資金，已轉用於合作事業。

關於經濟恐慌給與合作與資本家銀行之影響，國際合作同盟已搜集比較之資料。一九三一年終與一九三〇年終銀行存款之比較數字，即如下表：

表(四)

合作銀行與私人銀行存款比較表(以百萬元為單位)

國 家	私 立 銀 行	合 作 銀 行	比 率
德 國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百分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百分比	二、六七二 一、九〇三 二八、八負	一四 七 三七、六負
丹 麥	五八三 三五六 三六、六負	一四 二	一 穩定
芬 蘭	一九一 一四三 三六、〇負	一 二	一 穩定
法 國(四大銀行)	一、四三七 一、五〇〇 四、三正	二 二	二 九、〇正
匈 牙 利	三七二 三六 一四、八負	二 二	二 八、四負
挪 威	二七四 一六八 三六、七負	三 三	三 三、〇負
英 國 與 愛 爾 蘭	八、二二六 五、七六一 二九、〇負	二六四 三〇三 二四、〇負	四 六、〇正
瑞 士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四 四	四 穩定
捷 克 斯 拉 夫	九〇〇 八三六 六、九負	四 四	四 穩定

合計(瑞士在外) 一四、五六六 一〇、九八八 百分之二四、六五 百分之二一、一八

此表之存款係折合銀元計算，故其比較，不甚顯明；如丹麥、芬蘭、挪威與英國之實際數字，於折合銀元後，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在另一方面，合作銀行係與私立大銀行比較，更合理之比較，應搜集小銀行及中等銀行之資料，以代大銀行。較小之資本家銀行受經濟恐慌之影響最大。合作銀行若與小銀行比較，其減少之百分比，定有更大之差數，而愈有利於合作銀行。

最後，尚須注意者，即比較表中僅約包括前連二十七銀行資金之半數；在二十七個銀行之存款總額中，其減額未超過百分之七點六七。

雖然，由於經濟恐慌之影響，在本表中已指出德國合作與私立銀行之存款，已減少不少。在芬蘭與捷克之合作銀行，則仍維持其存款原狀，而一般普通銀行則顯示極大之減退。至於挪威，兩種銀行之減額相同。至英國之普通銀行，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九。合作銀行則為百分之二十四；惟此減額，係將實際數字折合銀元之結果，而其實合作銀行之存款，尚有增加也。法國合作銀行之存款，增加百分之九，一般銀行則僅增百分之四點三；至瑞士，合作存款之增加，則極為鉅大。

吾人所得之結論，即經濟恐慌予與合作銀行之影響，不及一般銀行所受影響之大，惟合作信用組織與資本家經濟制度接觸過密，不能免除其嚴重之影響，但合作銀行能喚起其社員更深之信任，故較一般銀行更為穩定。在此恐慌期間，合作銀行之一般情勢，國際合作同盟已有適當簡要之說明：『全體合作銀行均感受經濟恐慌之影響。然在此危急之時期，彼輩仍不斷甚至更堅強的供給合作運動之資金。彼輩重新調整其資產，能予與更多之援助。最後，此種改組，係屬可能，蓋其流動財產，有者係投資於非合作事業之資金，而合作銀行毅然決然為合作之利益而收回。』

六、合作金融在資本家金融中之地位

合作必不能視為與一般經濟生活分離之一種企業，因合作乃普通經濟生活之一部。合作已成現有資本家制度之一部，及工作於競爭制度之下。在此環境中，合作運動欲建樹其自有之單獨金融經濟，如在資本家

社會金融機構之技術意義上，完全獨立，或與資本家金融完全絕緣，其事殆不可能。

因此，欲想像一種完全獨立之信用制度，能生存於現在之資本家世界內，如道格拉斯 (Douglas) 團體所想像者，實屬錯誤。合作金融須在同等一法定規條下及用與資本家金融同樣之信用工具，經營其每日之業務：必與經營支票，票據，證券，貨幣等。故此種計劃如建設特殊合作通貨，在現狀下，洵為事實上所不能，且無用其認真討論。惟雖係資本家制度普通金融機構之一部，合作金融組織，尤其合作銀行，仍佔有特殊之地位，而不應加以輕視。

吾人欲確定合作銀行在資本家制度中之地位，必須承認合作交易與合作金融組織之大部分公積金，均係投資於普通資本家銀行或中央銀行。此類與「其他銀行往來之帳目」，即可代表合作金融組織活動資金之大部分：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其數即達一百六十九萬四千磅（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德國批發合作社計為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九馬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合作銀行為二千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法郎（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捷克合作銀行為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克隆 (Koruny)（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奧地利勞工銀行為一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五先令（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瑞士合作銀行為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五法郎（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合作組織亦將其大項公積金與流動資金投資於穩固之市府證券，或資本家公司證券，及以「通知放款」(Loans at Call) 方式投資於金融市場。

合作銀行因將大部分資金投於資本家銀行與證券，故須直接依賴一般金融市場。若遇證券跌價，此類合作銀行立即受其影響。故英國批發合作社最近（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不得不利用八十萬磅（或其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s 四分之一），以彌補其持有之國家，市府或資本家證券之貶值。

在另一方面，合作金融組織不僅將其資金投於資本家公司商店，且又向中央與普通銀行借貸大批款項，以為其交易或信用放款之用。

依據理格教授 (Professor K. Ihrie) 發表之報告，德國之合作

組織，其全部資金百分之二十七係借自中央銀行；芬蘭則為百分之八十四；匈牙利為百分之四十；波蘭為百分之二十一。至在英國，農業合作社獲自銀行之借款與透支款，佔其全部資金百分之三十六，愛爾蘭則佔百分之三十四。

此即合作金融居於附屬地位之特徵，在某數國之資本家銀行，尤其設立於農村區域者，對於銀行資金之聚積與分配，極感信用合作組織之重要；並常視信用合作社為一助手，而非一競爭者。故當德國之一資本家銀行（德拉氏勒銀行 the Dresdner Bank）啓始從事信用合作社中央組織之業務時，不僅為稀有之事，且初視之，幾有令人不敢置信者。

實則，合作金融組織已完全成為資本家世界金融機構之一附添物或補充品。此種情形已實際決定每一國家內合作銀行與中央銀行（註二）之關係：合作銀行並不能實行獨立之政策，而唯中央銀行政策之馬首是瞻。若中央銀行之政策為通貨收縮 (deflation)，合作銀行必須使資產成為極易流動之資產；但一陷入此境，必須追隨普通銀行之政策，而在亟需採取自立行動之計畫時，亦不可能矣。

七、合作金融與資本家金融特點之比較

吾人若將合作金融與資本家金融之特點，作一比較，即可知其異別：(甲)資本家金融係照各類型機構，嚴密劃分其功能之制度而組織；至合作金融制度則尚未構成，惟各種合作組織均同時為一目的而進行。

(乙)資本家金融制度之聚積存款，主要依賴信用組織；至合作聚積個人與集合存款，則主要有賴於交易事業。信用合作組織，除純粹農業國家外，對於資金之聚積，目前仍居於次要之地位。國際合作同盟發表之數字，已明白指出其地位：全世界交易與生產者合作組織聚積之資金，計有九萬九千三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磅，其中三萬萬零九百九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磅為股金與公積金，五萬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磅為借款資金與儲蓄存款。至於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組織之相對數字，則為四萬萬五千八百零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磅，其中七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四百零八磅為股金與公積金，三萬萬八千三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二磅為借款資金與儲蓄存款。

(丙)資本家公司商店之紅利，多係分配與使用於付紅公司商店活動範圍以外；若合作組織，尤其都市之合作組織，則常存貯於本組織，及主要用之於本組織。交易與生產者合作組織資產中，留存之純盈餘，總計七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磅，佔全部資金百分之七點三；至合作銀行，與信用組織，則僅一百九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九磅，或全資金百分之點四三，照估計，大部已分配之紅利與利息，計全數三分之一與半數之間，均加入社員之股金帳。

資本家信用組織與合作信用組織兩者之差異，尤為顯著。

(一)資本家銀行存款之大部分係「造成」者；合作銀行與以普通儲蓄銀行相似，主要任務即如儲蓄者與借款者兩者之居間人。

(二)資本家銀行之業務範圍，因組織類型及國家之不同而殊異。惟視營利為其活動之主要目的則皆同。反之，一般合作其信用合作組織，其金融活動皆為補助其主要之事業，生產與分配組織。

(三)尋求高利起見，若干國家中之資本家銀行均理頭於證券交易所及貨品與公債票之投機事業；如在最近之國際金融恐慌中，已明白顯露，資本家銀行在若干方面，均已越出營業謹慎限度之外，而以原為短期放款之資金，用作長期與中期放款。因之愈增資本家社會之不安定。

合作銀行則無意於此種濫放之信用貸款。亦無捲入投機事業之動機，參加證券交易活動，亦多為規章所禁止。僅在以現金公積金 (Cash reserves) 與流動資產 (Liquid assets) 投資於穩固證券 (Gilt-edged Securities) 時，始至陷於證券交易之業務。

(四)資本家銀行因係競爭與混亂的經濟制度之一部分，故增加信用之抵押品與流動性，以求抵消信用之不穩定。並拒絕——或係不能——擴大投資範圍 (對農村生產者，勞工等之放款)，因抵押品與流動性，非以普通銀行之方法所能獲得也。合作信用組織則較資本家銀行易於免除許多投機之危險，以組織信用單位之合作方式放款，能擴大其投資範圍，供給生產者及勞工之資金，因此輩皆資本家銀行所不願視及不願放款者。但合作銀行亦應特別預防，以免誤用或陷入歧途，如(一)對於穩固與其他資本家證券之過多投資，(二)或如政府公債之保險組織，例如戰時公債等，(三)預支款項與社員，以作證券交易之保證金。

八。在過渡時期信用合作組織能替代普通銀行制度耶？

若欲答復此問題，組織與政策之原則，必須分開討論。

組織 信用合作組織之最優點，在其制度採取教士式之層級 (hierarchical system) 此制度最重要之部分係其地方單位組織：地方單位組織由個人社員而組成，對於同一所在地或另一分區之情況，個人社員乃最佳之判斷人。彼輩可以引起當地存款人與執有股票者之信任，及能放款而僅受極小之損失。此種地方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能替代美國無數之小銀行，或英國「五大銀行 (Big Five)」(註二)之許多分行，而結果極佳，毫無疑慮，吾人若念及近年來美國數達三萬以上之銀行 (此數近已減至一萬九千)，英國「五大銀行」之分行幾達一萬二千，若以社會之觀點而視之，即可想見資本家銀行組織其浪費至何程度也。

地方信用合作社與聯合社，組織為縣聯合社，以為中央合作銀行之代理處，再輔以票據交換聯合社 (Clearing Unions) (註四)，即可替代資本家銀行之大部分。德國合作組織之票據交換聯合社，其單位社分佈於三千二百處，可以證明廣闊之網狀組織，確能建立於合作之基礎上。吾人再觀察蘇聯之情形，其國家銀行，因信用修正法 The Credit Reform Act 頒布後，網狀之信用合作社自九千九百九十四單位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減縮至二千一百六十九單位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故在一九三一年不得不增加其分行與代理處之數目，自六百四十八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另一重要之問題，即合作銀行供給工業企業資金之力量。大規模從事此項工作之銀行，尚不多觀。惟英國或發合作社之銀行部與一般消費者銀行，及比利時勞工銀行 (The Banque Belge du Travail)，蘇聯之夫西可銀行 (The Vsekokbank) 與烏克蘭銀行 (The Ukrainbank)，德國之工人僱員公務員銀行 (The Bank of Workers, Employees and Civil Servants) 之經驗，已充分證明，合作與勞工銀行洵能大規模從事此類工作也。

蘇俄之經驗已指出在此過渡時期，工業須依賴集中於地方與國家之重大企業以內，其事業之資金，因之亦由中央與地方之信用組織供給。

關於中央銀行問題，迄今尚未涉及。中央合作銀行亦能接替中央銀行發行貨幣及其他機能耶？以原則而論，確屬可能。

雖然，在此過渡時期，公共組織（政府，市，公共事業）雖非在一切之上，亦居於重要之地位，殆無疑義。此過渡時期即私人企業轉移至公共與合作組織之時期。公共企業一旦繼續其工作，即泰半由國家銀行，直接或透過補助銀行，供給其資金。故真正之問題，乃在國家銀行與信用合作制度之間，如何獲得合作之方法與機能上之分工也。

中央銀行似應如蘇聯之辦法，為工業與國外貿易等組織補助銀行。惟蘇聯之經驗尚不足以鼓舞吾人耳。

在蘇俄，兩種平行之信用制度——國家與合作——同時存在之時期，僅有七年，而結果終至取消信用合作組織。其國家銀行在併吞一切其他之短期信用組織後，今已成爲一獨佔之銀行矣。

至於今後合作銀行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問題，吾人不能在本文內給以最後之答案，因此問題必須加以專門之研究也。

原則與政策 將來之政策問題，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時，曾發表下面之意見：『合作運動能發表其主張耶？與已失敗之經濟學的自由主義相反之合作原則，具有一種新制度之計畫及新金融與貨幣平衡之基礎耶？本委員會認爲對於此類原則及實施方針，若能加以規定而宣布之，似非徒勞無益也。』不幸該委員會迄今未提出此規定，余因不得不自爲之。

余以爲本文第二節指出之合作金融特徵，即可以之爲建立一改良社會的金融制度之基礎。本假設之理由如下：

(一)合作事業係與結合於合作組織內，確定之人羣交往，故可爲計劃經濟之基礎。

(二)合作組織對於所有適宜之新社員，均許加入。因此可以無限制之擴展，而能爲全體人民服務。

(三)現在以社員利益而非以營利爲主要目的之制度，其爲人知者，惟有合作。既可免除市場混亂之顧慮，復無投機之餘地；並於城市與鄉村合

作組織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間，開闢一諒解之途徑。

(四)合作係自由組織之唯一方法，其創造之企業，非建立於資本所有權及爲資本家所企求之利益上，乃係爲社員而服務。故可爲一滿足社員需要而非營利之社會基礎。

(五)合作係按照社員使用合作組織予與之利便，而付給報酬之唯一制度。

(六)合作在發展其事業之程序中，構成無形之集團資金，此種集團資金即可作將來發展之基礎，及以集團儲蓄替代個人儲蓄。

(七)合作係以集團管理爲基礎之民主組織的方式，因此，能作爲此種社會制度之基礎，其經濟與政治活動均掩蔽於與教士層階制度相同之組織下。

(八)合作係一種民主之組織方法，其極大之優點在可以代表經濟自治之最簡單的形式，及可同時替代私有與國有企業。

(九)合作代表一種組織的制度，其各級組織即如一根鎖鏈之鏈環。其地方單位組織，乃任何金融與信用制度中費用最少與效力最大者。

九·其次之步驟

但合作原則即能爲一種新經濟制度之基礎，合作組織仍屬過少，不能成爲達到此種新制度之津梁，甚至無力抵抗過渡時代轉移至其他制度之激盪。故必須集合其力量與改造其現有之組織。更須多注意其活動之集中與完成。集中方法爲現代經濟之主要特徵，惟在合作金融組織方面，則進步甚微。合作運動已漸感悟信用合作組織集中之重要，最後一次之國際會議已於此方面有重大之決議。

現在之情勢，若認爲必須改進，則本國與國際合作金融機構之完成，確爲最要，俾此合作團體之剩餘資金，能轉移至需款之另一合作團體，及每一合作團體均能自社員收集最高限之資金，因知即在本團體無所用途，亦能將其剩餘資金轉移於其他合作組織也。

爲準備按照此類計劃組織一種合作之金融制度，必須有如下之建立：(甲)組織全國合作金融評議會，以建立每一國內所有合作組織間之密切的金融合作；

(二) 依照維也納會議 (The Vienna Congress) 之決議在每一國家內建立信用與儲蓄合作組織網，並再聯合為聯合會及分別類集於各合作銀行之四週；

(三) 每一國建立一中央合作銀行，至已有若干中央銀行之國家，則建立一全國中央合作銀行聯合會；

(四) 每一國內建立一中央保險合作社或全國保險合作社聯合會；

(五) 建立一國際合作銀行；及

(六) 國際保險合作社，以為合作運動國際信用與保險活動之中心；

(七) 合作金融制度必須進一步努力，將各種類型之互助組織，吸引入其金融活動之範圍；如建築會社，友誼社，及其他不同類型之互助保險以及類似之組織。

十·結論

合作運動能在資本家社會中加強其影響，對營利之制度，發動強大之攻勢，及為達到一種新社會秩序之階梯。合作運動能若此企圖，則大部分須視其金融資源之組織程度，與其正當目的，而大膽運用。合作運動之金融經濟，即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為合作理想成功之主要條件。

合作運動必須組織其力量，俾在現狀之下各地合作組織能彼此相互援助與補充，蓋不如是，將無以渡過此自競爭的資本主義至其他制度之過渡時期也。此過渡時期之結果或將成為立法之活動或革命；但無論其立法抑革命，現有經濟組織之一部，必須用以完成其新目的。蘇俄之前例已證明其消滅原有全部經濟組織制度之困難，及須同時以兩倍之力量與工作，始能建立一新的組織，及從事於建設之工作。若合作運動在此過渡時期，仍為一種無組織之制度，必至降為輔助之分配組織，而為建立新社會秩序之偉大經歷與自費相沿之組織法式，盡將取付諸流水矣。

譯者註：(一) 連鎖商店，係在同一資本經營下，擁有多數散佈各地販賣同類商品之零售商店。即大規模之零售托辣斯。
(二) 中央銀行係一國之政府銀行，處理國庫儲蓄及公債事務，發行鈔票之唯一機關，並管理國際匯兌，及擔任統制任務等。

(三) 五大銀行即：Midland Bank, Lloyds Bank, Barclays Bank, Westminster Bank, 及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四) 票據交換聯合社之效能，僅在使中央合作銀行之票據收取事務，趨於簡易，而代清算票據上之借貸關係，為中央合作銀行內之一輔助機關。

利用合作總論 出版預告

李安陸 著

李安陸先生提倡合作事業十餘年，在中國合作界之地位，素為國人所熟知。利用合作為李先生十年來一貫之主張，其內容分為生產上利用，經濟上利用及生活上利用，實包括各種合作之業務在內。本書為李先生之舊著，對於利用合作之理論及經營之原則，論述至為精湛。際茲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實施伊始，李先生所主張具有兼營性質之利用合作，誠有介紹於合作界之必要與價值。本社爰徵得李先生同意，將本書梓行，以廣流傳。現正排印中，不久即可出版。

關於合作金庫經營的一二問題

曾 欽

我國合作金庫自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四川省及江西省合作金庫先後創設以來，已有四五年的歷史。縣市合作金庫的成立，在川、康、陝、甘、蘇、贛、豫、滬、閩、浙、湘、桂、粵、魯等十五省中，約有三百餘處。至成立省合作金庫的，則只有川、桂、浙三省。關於合作金庫之理論及實際問題之討論，聞述的文章，在來見諸報章雜誌者很多。筆者願就實際上的問題，提出下面兩個問題，以供大家的研討。

一、合作金庫業務與銀行業務

合作金庫業務規程及其章程的規定，合作金庫應辦理的業務，是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五種。有的合作金庫，還另加了農倉、儲押及貼現與代辦產或不動產之保險等業務。但曾經開始辦理此種業務的，仍是很少。就是前面說的五種業務，各級合作金庫都已一一舉辦的，也是不多。大多數的合作金庫，只是舉辦了所定業務中的三四種或二三種，甚至只辦理放款業務一種。備辦放款一種業務的，不予論述。我們要說的是除放款業務外，還辦理了存款、匯兌、代理收付等業務的。這些業務的辦理，在名義上，似與一般銀行業務沒有什麼不同；但在實際上，合作金庫的每種業務，都應該與一般銀行業務有所區別。這就是說，合作金庫的創設，本質上應是根據「合作」的原則。這就是說，合作金庫一切業務的辦理，是限於以加入了該合作金庫的合作組織為對象，只能與已經加入該合作金庫的合作組織發生交易。更明白點說，即合作金庫無論是辦理放款，只能貸給給它的社員合作社，辦理匯兌或代理收付，也是以其社員合作社為限。這就是說，吸收存款也應以吸收它的社員合作社及該合作社社員的存款，如果要變動辦理，最多也只能在放款業務以外，去與尚未加入該庫的合作組織發生交易。換言之，只能與非社員的合作社發生存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的交易，而不能把款項貸放給這些非社員的合作

二、問題

曾 欽

不過，這個合作中「專屬交易」原則的嚴格限制與遵守，固然值得我們深切注意！但為使合作金庫事業的實益能夠普及全民起見，這個原則的運用，似乎也須因時因地而制宜，尤其是在合作金庫的幼壯時期，更不必隨時隨地去死用這個原則。自然，在活用這個原則的時候，還是應該謹記產生這個原則的根本精神，不可把它拋棄忘掉。我們知道，這個原則的運用目的，是在擴大合作金庫的服務，不在使合作金庫獲取利潤，而毀滅「合作道德」。再詳盡點說，合作金庫的業務經營，在幼壯時期，除放款業務外，應該因時因地，將其存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種業務的交易，逐漸擴大到以一般社會人士為對象，不必局限在與社員或社員的合作社底交易中。這樣的把合作金庫的業務對象加以變動，一方面固然是擴大了合作金庫的服務精神，無形中也可發揮合作宣傳的效能，另一方面，更是現階段中國社會經濟環境的需要。在目前戰時，這個需要更顯得迫切。因為戰時有不少的機關，作了普遍的疏散。以中國這樣一個廣大的土地，要想使銀行的勢力能伸展到每一個大小城市或鄉鎮中，這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補救的善策，就是隨着深入到底層機關的合作社的需要，儘可能在各大小城市中普遍創設合作金庫，建立一個個聯繫全國的合作金庫網。一個較小的城市中創設了合作金庫，這個金庫便會成爲當地唯一的金融機關，自然也是當地金融活動的一個中心。一個地方的金融活動是多方面的，它對於當地金融機關的要求也含有多面性。但金融活動中主要的要求，還是盈虧有無的調劑，這個調劑的具體設施，表現在金融機關內就是

存款與匯兌。存款與匯兌既然是這個地方一般金融活動的主要要求，成為當地唯一金融機關的合作金庫，對於這個社會的要求，自然不使置若罔聞。因此，合作金庫固有的存款與匯兌業務，便不能不由局限的範圍擴展到社會，把專屬交易的嚴格原則予以部分的變動辦理。以應社會的需求。

當然，這是一個人說的合作金庫經營銀行化。這一個合作金庫在「銀行化」這個方式之下，對一般社會辦理了存款、匯兌等業務之後，很可能的要發生下面這樣一個問題：就是一般辦理合作金庫銀行業務的人員，不知不覺的便會偏重在日常銀行業務的處理。對於專屬與其所屬社員發生交易的放款業務或其他工作（如存款匯兌或其他指導所屬合作社辦理業務及會計處理等工作），便要逐漸忽視或冷淡。到這時候，無論是合作金庫的經理或其他佐助人員如會計或營業員的頭腦中，便要覺得合作金庫如果不辦對於一般人的存款與匯兌等業務，這個合作金庫便沒有存在的價值與必要了。我會親自聽到這類人員說過：「合作金庫如果到了不辦存款與匯兌業務，就可以關門的。」這種認識，本來是一并很自然的事，因為他們自認對於一般人之存款與匯兌等銀行業務後，每日的工作就是這種銀行業務的處理，而在這些銀行業務的處理中，屬於與所屬社員交易的部分，那是非常之少，至於那與所屬社員專屬交易的放款業務，更是每日難得有一筆的。所以合作金庫銀行業務的辦理，在他們的頭腦中，總是顯得格外的重要。於是他們對於向所屬合作社應辦的瑣細工作，不但是認為不重要而趨於鬆懈，有的還發生一種厭惡，甚至對所屬合作社前來交易，還隨處表示那不耐煩和不友誼的卑視，以至阻礙合作社來與合作金庫的接近。從合作金庫的本質說來，這這現象完全是一種錯誤。因為合作金庫原是由合作社聯合組成的，組成之後，合作金庫便應該與合作社發生關係，依據合作社的需要，予以有力的協助，使合作社日趨健全，藉以健全合作金庫自身的基本。沒有合作金庫自身的基礎遠得不到健全，而能將其銀行業務辦理得完善的。況且純粹的銀行業務由合作金庫來辦理，是含有若干危險性。銀行業務本身是一件含有危險性的東西，（如存款匯兌等）那固然不必多說，就是合作金庫去辦理這種業務，也是含有幾分冒險性，這就是由於合作金庫畢竟是一個富有地方性的組織，而且這是一個缺乏資本的人底結合體，它的股東（即社員）是無法供應

一筆巨大資金來給辦理銀行業務的運用。同時，合作金庫兼辦銀行業務的動機，並不在把它當做一個業務的主體，只是運用它來擴大對於社會的服務，而是屬於一個次要的附隨地位，合作金庫的業務主體，正確的說，是應該屬於專屬交易的放款業務及其對所屬合作社的其他工作。我也承認，一個合作金庫的經營，的確應該採取銀行經營的方法，開源節流地去維持這個合作金庫的永續，但千萬不可顛倒主賓，只知偏重銀行業務的辦理，而要隨時隨地顧及合作金庫的本質，多多盡力去與所屬合作社發生親切有效的往來交易。所謂往來交易是除了受授信用業務外，還有對於合作社業務經營，會計處理，社員教育推行等等工作，都應由合作金庫給以協助的指導。這種迫切的指導工作，非常值得一般辦理合作金庫的同志來作深切的體認與實行的。至於銀行業務，只可做到盡可能的為社會服務了而已。

二、合作金庫的業務經營與會計處理

其次我要談到的，是合作金庫的業務經營與會計處理的關係和輕重所在底問題。關於合作金庫的業務與會計孰重孰輕，本來是不應該成為問題，因為誰都知道，會計在一個事業中，雖然有人說是這個事業的靈魂，有其超然的地位。但以會計與這個事業中的業務部份比較起來，僅能認為是業務的附庸，把業務的結果表達出來，再供業務繼續推進的參攷，是屬於消極方面的，只有業務的經營，才是這個事業的積極面，一切會計處理的程序，都是隨業務經營為轉移，由於會計是業務的一種客觀記錄，所以業務經營，是隨時可以左右會計的工作，沒有業務，會計便也立刻沒有存在的必要。如果說會計制度的健全與否，及其工作的正確與否？可以影響業務的進行，並能決定業務的成敗，這只說明了會計與業務的關係是非常密切而亦為業務所必需，不能認為是會計對於業務的一種指導，或是會計的地位顯得比業務更重要。會計制度應該健全，會計的客觀紀錄應該正確，這是會計本身應盡的職責。會計的制度如果健全，會計的紀錄如果正確，這對於業務的成功，固然可以加強其力量，但仍不能絕對避免業務的失敗。反之，如果會計制度尚不十分健全，或會計紀錄有了錯誤，這固然可以影響業務的進展，但並不能完全妨礙業務的成功，在另一方面，業務經營失敗了，事業勢必陷於停頓，會計也必遭取消，業務經營如果成了功，勢

必繼續發展，會計也就跟着存續下去。這樣看來，在一個事業中，業務與會計的關係是十分密切，但業務的處理是比會計工作重要得多，這是極爲明顯的事。因此，業務與會計孰重孰輕的問題，是不應該存在的。

可是，在事實上，這關係與會計的輕重問題，是目前合作金庫事業一個頗成問題的問題。有不少的合作金庫，尤其是在聯合合作金庫中，業務與會計常常是處在對立的狀態。如果這個金庫的經理，素質比較差些，或是沒有具備一點會計常識，往往要受會計方面的威脅，全庫的業務推進，也要受到會計方面喜惡的左右。結果，業務的性質發生了變更，業務的動向也表示着紊亂。因爲這樣的會計雖然控制了業務的管理者，但其本身對於業務的興趣並不濃厚，平日會計方面與業務的對象如合作社，是少往來。會計人員大多數也是極不輕易臨到合作社一次的，一聚是合作社辦事那間，離庫太遠，二來是鄉間的工作比室內苦些，且又嫌其空調。所以業務方針的決定，會計方面是不容易了解其性質的。這種會計自視重於業務，並進而強制業務推進的專橫，在這合作金庫處於輔導時期，其與輔導機關主管人員的興趣及輔導方針，關係很大。如果這個輔導機關的輔導方針是很正確，並着重在合作金庫業務的推進，則上述這種事情就可免除或能可能的減少。否則，那就只有使問題日趨普遍而嚴重。據說在某一省有一個合作金庫的輔導機關，它所規定的輔導方針並不一定有什麼錯誤，但因其的主管人員對於會計方面的興趣比較在業務方面的興趣更濃厚，於是便使它所輔導的合作金庫，大部分顯現得會計比業務更爲重要。在那裏，不僅會計在監視經理的業務推進，而且因爲把出納的工作加在經理頭上去管理，使經理爲出納的工作忙了一天之後，無暇也無力再去籌劃業務的推進，於是業務更陷於悲運，不能得到正常的發展，會計的工作就很自然地取業務的重要地位而代之了。在另一方面，還有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就是會計人員與業務人員或謂經理與會計待遇的表現，有些金庫，會計的待遇是比經理的待遇還要高，大多數的合作金庫，會計與經理的待遇是相等的，如若有差異，會計的待遇比經理待遇少的，也是爲數極微。但那一班業務人員的待遇與會計人員的待遇比較起來，那便比會計少得太多了，這種事實，給予一般人的印象，就是在合作金庫中，會計的地位是與經理的地位一樣的，會計的工作與業務的處理是同等的重要，甚至比業務更重要。

使合作金庫失去了領導和主持的重心。而在低級的人員方面，爲了希望能夠晉昇，但想希望晉昇到經理這一個職位，是比較困難，於是設法從會計方面去謀晉昇，因爲事實告訴他們，晉昇到了會計，就容易得到經理的職位，而且這是一個必經的階段，即在會計的時候，也可以與經理平行，且能夠控制經理及其所主持的業務推進。同時，合作金庫的會計技術是比較簡單，他們要學習並熟練這種技術也是比較容易。這樣一來，在實際上便又發生了一個問題，即許多外勤的業務人員，急於晉昇，便紛紛請求更調內勤，並且請求離開業務的範圍而改任會計的助理，表現着一種輕業務而重會計的意識，使業務的人員，無論在廣與量方面，都日趨減少。如果不允許他的請求，就必然的要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效率。如果接受他們更調改任的請求，在會計上，固然也不免發生人員充溢之患，但在業務上，那就爲害更大了。至於因此而使合作金庫發生種種人事上的問題，那是更不可料想得到的。合作金庫這類畸形的危機，表面見來好像無關大局，但是細細一想，實是有關合作金庫事業的根本，也是這個事業成敗決定因素之一。所以不厭詳盡的記述出來，希望能夠引起有關合作金庫當局者的注意，並能把這種本末顛倒的現象，迅速有效的調整與糾正。不過筆者有一點須要說明的，即這裏的敘述，絲毫沒有一點歧視會計工作人員或爲業務人員作何辯護的意思，立言的動機，只是在祈求我國合作金庫事業，今後能因而走向正路去發展。

此外，本想對於合作金庫與合作指導及合作行政的權限和關係，順便說說，但爲節省此次篇幅，暫且帶住。

文萃著：

合作論集(全二冊)

農村問題集

財政論集

以上三書，合售一元二角，由本社經售，遠道函購，郵費加三。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及其原則

小平權一
周守正譯

一、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

中央合作金庫的主要業務在於：對社員的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作無担保的金融交易；用這種金融交易授與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以無担保的信用及儲蓄其多餘的資金。去調節合作社之間的資金之過與不足；且這種合作社之間的資金調節無担保地使它施行於全國，這一點，是中央金庫重大的使命。

全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不能單獨地調節一般金融界與其資金之過與不足，但可藉中央合作金庫之力以達成其目的。換句話說，信用薄弱的農山漁家中小商工業業者只有經由中央合作金庫才能在一般金融界取得與第一流銀行家對等的地位進行交易。和一般金融界之往來，亦藉中央金庫重要使命之一。

茲將中央合作金庫這些使命順次解釋如下：

(A) 調節合作金融界的資金之過與不足。農山漁家中小商工業業者中小產者通過合作社調節其資金之過與不足。即剩餘資金儲於信用合作社，神戶把剩餘的資金出借於資金缺乏的社員，以調節社最間資金之過與不足。倘在合作社中調節發生資金之過與不足時，則其過與不足便在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去調節，在聯合會又不能調節時，那便在中央合作金庫去調節。這種任務是中央金庫應擔負中最重要的。

全國信用合作社中，調節其社員間之資金過與不足，倘有資金非常地過剩時，亦有對其必要資金非常不足時。調節這些社之間的資金過與不足最的任務是中央金庫之重要的使命。中央金庫調節資金之過與不足的方法及其任務必要的場合，可作如下分類來考察：

(A) 如同東北地方的合作社與京城附近地方的合作社之間資金之過與不足發生非常大的差異一樣，調節各個地方的資金之過與不足。

我國(指日本)一國者有資金過剩地方與資金不足的地方。那過剩地方的合作社或聯合會以其剩餘資金儲入中央金庫，中央金庫便把它貸於資金不足的地方，這樣便能達到調節兩地方資金過與不足的目的。

(B) 依照農山漁家的合作社或中小商工業業者合作社等社員之職業種類而不同的合作社之間所發生的資金之過與不足亦須調節。即在農村合作社、漁村合作社、大都市的合作社、小都市的合作社以及商工業業者合作社等之間，其本身資金之過與不足狀態亦有差異。調節這種差異便是中央合作金庫之重要使命。

這些事情是因為各種合作社都加入中央合作金庫中，所以能夠實行。如果只以總農村合作社組織中央合作金庫，那樣的工作便不可行。中央合作金庫因為有各方面的合作社加入，如農村合作社、漁村合作社、山村合作社、中小商業者合作社、中小工業業者合作社、運輸業者、勞動者等的合作社等各業合作社都加入，所以沒有如上所述助成經營上的困難。這一點也是中央合作金庫的重要使命。

(C) 調節因季節所發生的資金之過與不足。即在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中，亦有不因季節而使資金需要之時。例如在春季工作開始時，發生資金之必要，秋季收穫時因豐收谷之時期常有時發生資金的過剩。好消化這個場合剩餘資金或使之流過於不足の場合，這便要中央金庫。中央金庫是以吸收社員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過剩資金，按着信用於不足的地方而調節其資金。

(D) 調節合作界之金融與一般金融界之金融。使合作界之資金與一般金融界之資金有無相通。這個使命在中央金庫看來是非常重要的，合作界內的金融，在中央金庫，可以充分調節其過與不足，但有全國合作社全體資金不足的事，也有

全國合作社資金過剩的事。在這種場合，爲了充實其不足之資金，因此不得不從政府之低利資金與一般金融界或中央銀行借入其不足之資金。反之，過剩的資金也不能把它藏起來，而應把它出借於一般金融市場，特別是大都市金融市場。

如果以爲這種機能是中央金庫要貸款於社員以外或要使社員陷於不利的，那就大誤解了；如果中央金庫要充分吸收其社員的儲蓄而充分流通於社員之間，那麼它蒐集儲蓄金作爲餘裕金時，便不能不用活期往來透支及其他的方法去充分地短期運用。同時若常常大膽的貸款於社員，那麼爲了準備付還社員自己所蒐集的儲蓄金，中央金庫便必須時常向第一流銀行或中央銀行作短期借款即活期往來透支之借入才能便資金流通於社員之間。

因此，只要一般金融市場與短期資金能充分流通，中央金庫便能大膽地蒐集儲蓄金，大膽地又把它貸出去。不然的話，中央金庫接收存款便須有一定程度之限制，因爲，若是全國集積起來的儲蓄不能短期放款於一般金融市場而作爲餘裕金殘存着的時候是會成爲很大的損失的。即使這種存款是定期的，其利息有中央與地方的差異，倘以地方存款利息與同一利息存入中央一流銀行便沒有差異。同樣，在把地方吸收來的存款貸與合作社，而貸出以後馬上又要得還存款的場合，或在爲了要付還存款而不能取得短期資金的場合，那末中央金庫便要感到提取的困難。如欲防止提起而吸收多額存款或使某一部分作爲現存留置起來，那麼貸出便不能不成爲非常消極的。

因此，中央合作金庫如欲爲它所屬的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作充分的金融活動，則中央金庫之機能便不能不與一般金融界進行極圓滑的廣泛的交易。不過，倘若因此以爲中央金庫是和銀行同一性質的東西的話，那便是大錯誤。中央金庫是受授于無担保信用於中小產者，調節其社員的合作社與聯合會之間所生的資金之過剩與不足，而合作社或聯合會以外的事可以完全置之不理。

以上(1)及(2)爲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

(3)使所屬聯合會或合作社大膽的進行金融交易。所屬的合作社或所屬的聯合會，爲了調節其社員間的資金之過剩與不足，而吸收社員存款或轉貸與社員；當其資金之蒐集或貸出，中央金庫付還儲蓄金時，可以常常從

中央金庫接受短期信用，其餘的資金常常在中央金庫吸收得來，這種有充分後盾的時候，便可以大膽地進行其業務。又因有這樣的保證，各個聯合會與合作社才能夠進行償還社員儲蓄的事業。

即某合作社在有相當餘裕金的場合，在想用它的餘裕金償還社員儲蓄的場合，如果社員有請求提取儲蓄金，中央金庫通過聯合會，常常有所謂短期資金之流通的後盾才能進行付款。所以中央金庫爲其保證時便能充分大膽的交易。這也是中央金庫的使命之一。

(4)爲所屬的合作社或聯合會實行資金之結算。全國各種合作社或聯合會對於中央金庫直接或間接開活期戶頭時，在一個販賣合作社批發賣給別的地方的購買合作社而結算其代價的場合，因中央金庫之存款摺上可以互相轉匯，所以能夠簡便地做到。或者在某地方之信用合作社社員在社中有一定的存款的場合，社員想把他存款中之一定數額付給加入其他地方合作社的社員之存款摺時，因中央金庫存摺轉匯相當金額，所以也能夠完全達到送款的目的。因此，由於兩個合作社都有中央金庫的存摺和單據的轉匯而能夠辦到雙方資金之結算。

某一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出賣一定產物，如果依賴中央金庫取得代價的場合，販賣合作社聯合會送一送貨單於中央金庫，中央金庫便由於其收買者交付代價於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的中央金庫之存款摺中而轉交送貨單，便能夠充分的取得代價。

如果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使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收買押匯，再把這押匯送給中央金庫，因中央金庫接受下來而轉交貨物換取代價，所以也同樣可以達到結算的目的。像這樣合作社互相間與合作社對一般交易所間的資金接濟的事，也是中央金庫的重要使命。

(5)中央金庫以抵押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之責任保證額的對人信用而進行金融交易。各個合作社與聯合會爲了調節其資金之過剩與不足而對實質的第一流銀行交易是可能的。不過實質的第一流銀行也是一個營利銀行。所以由相當資產者組織的合作社而有看有力的担保品的有價證券，只有在以有價證券供給担保的場合才能實行這樣的交易。沒有任何資產只以合作社或聯合會之責任保證而給與無担保的對人信用的，除慈善銀行以外恐怕沒有！

要能以責任保證全無担保而常常迅速給與信用才能達到調節資金的
目的。把它作為本來的業務而進行的便是中央金庫最重要的使命。

成為全國合作社與聯合會的中央金融機關的，要把這種責任保證（這
在暫時清算中無何等担保者）看做一定限度的信用；純粹給與對外信用
的不是別備，正是中央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所以能作這樣的工作，是由於中央合作金庫是一個相互
的組織，而且是三級制，全國合作社互相保證着責任。縱使有一個社有了
阻礙，別的全都合作社都有責任，他們相互扶助地活動。

(6)指導並教育所屬的合作社的金融業務 中央金庫以其為合作社和
聯合會之相互組織，對助成其組織員的合作社與聯合會之互相的金融交易
，便不能不指導它，教育它。這是與一般銀行不同的特殊使命。

中央金庫不獨要設資金之貸付或存款之處理的職員，而且應該設置指
導獎勵這些事的職員。為此，中央金庫之經費雖多少有增加，但由此可
促成中央金庫本身之發達。在中央金庫看來，完成這個使命是非常重要的。

在某種場合為充分完成這種任務，我想即占中央金庫業務相當部分也
無妨礙。因為，中央金庫是相互的組織，由於它所屬的合作社與聯合會作
充分的活動及有充分的自信力，才能完成它的使命。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時，有許多麻煩，要許多時間，有的拒絕放款，甚
至遭過損失，這是因為所屬的合作社本身不健全。如果所屬的合作社都健
全，那末中央金庫的放款便可迅速進行且無損失。為此，中央金庫有接受
國家，道府縣，合作社中央會等之指導與聯絡的必要，對各個合作社有實
行金融指導的必要。

在申請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的場合，如果只以無信用限度為理由來拒絕
的話，便和普通銀行一樣。在這個場合，作為相互組織的金融機關便須指
導它如何才能增加信用限度，當它派赴農村去更應該好好聽、好好教、好
好指導。這是中央金庫的重要使命。

中央金庫，要常常苦心防衛怎樣才不會使中央金庫本身遭受損失，這
是絕對必要的。不過如果只是這樣的話，那又會是普通營利銀行所實行的。

在中央合作金庫看來，與自己之防衛同時，鑒於設立的沿革與中央合
作金庫之重大使命，不能不苦心防衛指導培養各個合作社。這也就是為中央

金庫本身着想。中央合作金庫之重大使命，既如上述，令對完成其使命所
行之業務原則，分為以下各項，順次加以解說。

二、對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放款業務之

原則

中央合作金庫乃對信用合作聯合會與信用合作社發生金融的往來，對
個人並不給予信用。

(1)信用期間之長短，先要從信用之期間考察，原則上中央金庫為了
完成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之金融業務，最好應供給短期資金。

在同一合作金融的信用機關中，必須以如下的區別來考慮信用之長短
，即區別第一次信用直接向個人貸款或接受存款的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給
與信用於第一次信用機關的第二次信用機關如信用合作聯合會；以及給與
信用於第二次信用機關的第三次信用機關如中央合作金庫。

本來信用合作社是調節社員間的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的，是由信用合作
聯合會借入其不足的部分。由於這兩者的活動，各個人所必要的普通短期
或中期信用自然充足起來。

在這種場合，中央金庫供給資金於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聯合會是為
了聯合會等提取儲蓄金所必要的暫時貯資金。因為是極短期的，所以才充足
。因為儲蓄金有時被提出或儲進，所以沒有向中央金庫長期借入的必要。各
個信用合作社雖把各種資金借放與社員，然其不足部分及付還儲蓄金的資金
等首先由聯合會好好處理。

中央金庫便是為了徹底的進行這些合作社與聯合會的信用事業的臨時
應援隊，是應該經常的以短期流通為原則。

本來如果第一次合作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在良好的三級制組織之下
完全運轉的話，那末信用合作社就有向信用合作聯合會借入資金的必要，在提
取儲蓄金或收回放款遲延的場合，用相當短期的信用便足夠。

然而第二次信用機關的信用合作聯合會，為了調節上述第一次信用機
關之資金的過剩與不足而供給資金，這在什麼場合就必要呢？這個問題在
原則上只限於第一次信用機關付出存款，或對第一次信用機關回收放款遲

延等場合。

所以給與第二次信用機關的信用，以極短期的便足夠了，比第一次信用機關的以更短期信用便充分夠用。

這樣一來，對於作此種活動的第二次信用機關，授與供給其必要資金的第三次信用機關的信用也同樣因短期信用而充足。

第三次信用機關，只側重調節全國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的大目的，向全國第二次信用機關極迅速地供給短期信用，因此只要有充分統制第二次信用機關的力量便足夠，而第三次信用機關本身也不能不極迅速地與其他工業之金融機關或中央銀行實行短期的信用往來。

像這樣考慮起來，信用期間之長短的問題是一個直接接近個人的信用機關即第一次合作機關的問題，而應該在第二次及第三次金融機關便不致發生。

如果第三次中央信用機關實行以不動產抵押的長期借款，再照樣貸給第二次信用機關，第二次信用機關又照樣貸給第一次信用機關，第一次信用機關更照樣貸給個人的話，那末其間並沒有做到任何資金的消化，寧可說是第一次信用機關及第二次信用機關成爲無用的東西。因此只有中央是唯不動產信用機關，以土地作爲担保而直接放款便足夠。

這種以不動產爲担保的長期信用，並不是人的信用，像純粹對人信用的場合之調查，是沒有必要的，因爲只要担保物確實存在便足夠。

發生這種資金的不消化時，不僅第一次與第二次信用機關的活動很不充分，而且第三次信用機關也不能做到充分的活動，終於資金全體之流通不能非常潤滑，信用之改善始終沒有希望。

因此，促進第二次信用機關或第一次信用機關之活動，便成爲發生第三次信用機關之活動的緣由。同時如果能夠充分完成第三次信用機關之本來的任務的話，那麼合作金融便能極圓滑地進行。

如上面所解說的，合作金融的三級制之金融機關若能完備，則中央合作金庫由於對信用合作聯合會等完全地進行短期金融流通，所以才能完成其使命。不過三級制如不完備，則在某一級有病弱狀態的場合，像上述的激底的活動便不可能。

中央金庫在必須授與中期或長期信用的場合，便須分作三點來解說比

較妥當，即如左列三點：

(甲)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在不健全、資金缺乏、而且不能滿足社員要求的中期信用或長期信用的場合，乃爲最普遍的場合。

在這種場合，中央金庫必須照樣通過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而授與中期信用或長期信用。在這種場合，資金全然不能消化而照樣貸與下級合作社及個人。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倘能好好運用資金，則從上級金融機關借入的資金以當作自己資金使用爲原則，不過，在信用合作社與聯合會不能好好的做到資金之運轉時，便不能當作自己的資金運用。當這種時候，若各個人有中期信用的必要，則中央金庫本身必須依照其所需付出一同樣的中期信用。

採取這種方法的時候，中央金庫之活動極遲鈍，便不能以中央金庫作爲後盾而活動。中央金庫不能不授與長期信用的場合，更於下一項來說明。

(乙)中央金庫有授與中期或長期信用的必要的第二種場合，即特別資金的場合。例如以中央合作金庫以自己的資金，特別揭舉農村更生的目的，如作爲負債整理資金而供給長期信用時，又如作爲農村工業資金而授與中期信用。在這種場合，中央金庫開始便放出長期或中期信用。

(丙)中央金庫不能不授與中期信用的第三種場合，爲由政府交付特別資金，其資金之用途與期限均被規定者屬之。

在這種場合，中央金庫必須依照其政府資金所規定的方法授與短期或中期長期之信用。例如舊債轉借資金，農村復興資金，合作社之事業資金以及農業倉庫建築資金。

(2)中央合作金庫提供不得已徵收的担保或保證之種類與担保保證底方法。中央合作金庫自然不用說以無担保金融爲原則；不過在其所屬的合作社或所屬的聯合會信用不足的時候便不能不採取其他的處置。

在這種場合，聯合會從中央金庫借入的資金大部分是貸與所屬的信用合作社的，或相當於其儲金之付出的。在兌付儲金的場合，只要它是兌付的常態，担保是不必要的。而貸付所屬信用合作社的東西，倘在信用合作社有實在信用而融通的話，則中央金庫評定其貸付債權的價值，而且聯合會徵收担保的話，則中央金庫便能夠授與信用於抵押其担保。不過中央金

庫經使自己不取得其担保，而使聯合會持有亦未嘗不可。這種場合的担保不外是合作社提供於信用合作聯合會。

又對於各個合作社，信用合作聯合會經常是站在保證的地位的。這種事情，在日本合作制度上最採用與二級類似的方法結果所承認的方法。

(3)中央金庫貸出之方法對於短期信用多以票據貸付或票據貼現為已足。至中期及長期信用則係作成證書貸出，這一點是與信用合作聯合會同樣的。

三、對於販賣、購買、利用之事業合作社或聯合會的放款業務之原則

對於信用合作社以外之事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的放款，和對於信用合作社或其聯合會的金融往來，應該當作兩件事務來考察。

事業合作社之資金的借入不外販賣、購買、利用事業之事業資金。例如在販賣場合，如果社員付出對販賣品的定錢，作為定錢的資金便成為必要的，不過這種資金在販賣以後馬上能夠償還，不會延長到一年以上去，短期信用即可。即使在經營農業倉庫場合，即使把它的保管物作為担保而貸付，只是在賣掉保管物為止的短期間，它的信用才有必要，而短期信用以上的中期信用便不必要。

在販賣合作社，如果有中期信用或長期信用的必要的場合，其販賣合作社為了實行賒賬，其資金要固定就困難，或者就是販賣合作社為了裝置及其他設備而必要資金的場合。

無論如何，中央金庫須先貸付這些販賣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要資金，中央金庫只要以聯合會的儲金作保證就可以。不過販賣合作社的這種設備費應該是先以自己所出資金備辦為原則，這種設備費之付還須用自己造成的資金即每年收入的資金。

同樣，就購買合作社來考察，對於購買合作社中的消費合作社也只要用短期信用就夠了。因為消費合作社辦理的物資極易於在短期間現金化，所以長期信用就不必要。在為了農業經營用品之購買的合作社中，它的購買代價有須以五年內外之期間償還的。所以應該以中期信用來處理；不過

在這種場合，首先由聯合會放款，中央金庫應與短期信用於聯合會就辦了。

其次，對於利用合作社之利用設備，長期或中期信用是必要的。在這種場合，若是通過聯合會，則中央金庫有短期信用便足夠。在購買合作社，為了土地之購入，如在賣土地於社員的場合，中央金庫在原則上倘以聯合會對象，則中央金庫有短期信用即足。

在上面的場合，合作社本身的設備應該注意以自己的資金去置辦。

四、中央合作金庫之存款業務與利息之原則

中央金庫收受的存款分為活期或定期等各種，但須儘可能蒐集活期存款。

要完全調劑合作界之資金的過剩與不足，能多有活期往來之金額是最理想的。又在中央金庫之資金造成上，或在降低成本價格上，應該希望活期存款多。

在農山漁家中，常常把農山漁村的資金當作生產充用，避免以儲金利息為不生產的傾向，從這件事看來，更應該有活期的活期往來，應該儘量避免以中央金庫化為農村其他資金的信託所。

中央合作金庫的利息必須依照相互的信用之原則決定。不過，中央金庫一方面由於與一般金融機關融通資金，其利息之訂定，不可不注意避免資金之孤立。

現在關於這種利息，先要對農業信用之利息加以考察，農業信用在農業之性質上應該是低利的與長期的，這原則不必爭論。許多農業經濟學者也這樣主張。

因為農業是薄利的而且是安全的，所以其資金之貸付的利率，比較工商業者所使用的資金，必須是低利的，這個原則在理論上應該肯定。然而工商業的利潤也很少，有與農業同樣的低利資金之必要。這樣，要求低利資金的，在各方面的企業者看來是當然的，農業者要求低利資金也不是無理；不過有了低利資金之要求，則要完全供給這種要求是相當成問題。

例如國家要特別供給低利資金就不會有問題，不過國家之供給資金自有限度，且國家之供給資金常常是很少的，或即使以郵政儲金來流用，也

是有限的資金，而為特殊目的的適當農業經營全體之資金則甚不充足。

所以要充分地授與農業信用，特別是授與其每年的經營信用，則其信用之資源，必須依靠農民之儲蓄或從一般金融業者那裏借的款，即在合作金融機關，為了付與其信用於農業者，首先須在該下級機關自己運作資源，即信用合作社員以可能的低利儲蓄於合作社，把它作為信用合作社的資源。

這樣還不足的時候，便可以向上級信用機關即聯合會借款。在信用合作社中有餘存的資金的時候，便可以把它存入於聯合會而作為社中的資源，在這種相互的組織之間，由於以低利而調節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才能降低利息，即在相互的機關中，只要相互存人的利息低，便能降低運用存款的貸付之利率。

然而，即使在這種相互的機關中，以一般利息和非常不同的利率來作資金之運用是困難的。因為，如果在這種信用合作社，雖首先吸收社員的儲蓄，然比銀行的利息還低的時候，社員便會把他的餘剩金存入銀行。這樣，在普通的合作社看來是可以有的，即比普通的存款利率過低，其資金吸收便困難。

即合作社自己如不能造成資金，則其成本價格要佔得相當的。從而其貸放亦隨資金之成本價格，不能比普通利息顯著的低利貸放。這樣的事情在信用合作聯合會也是同樣的；不過在下級相互的農業信用是依靠社員的自覺，才能相當的降低利息，而且還非努力不可。

在中央金融機關也是同樣的，特別在中央的金融機關，如前面所說明的一樣，應該與一般金融機關聯絡，與第一流銀行往來。所以中央機關使用的利息要比一般銀行顯著的降低，是很困難的。

倘若不作非低利的放款，則中央的機關便完全孤立，國家應該特別的保護，即供給低利的資金，或作利息的補助。不過，用這樣的方法的時候，國家之資金或補助不管怎樣努力，因其金額是有限的，終於還是不能充分應付全部社員的要求。

即是說，以非常低的利息為標準時，便會離開別的金機關孤立起來，孤立的結果，其供給的資金便極少，而只限於某些特殊信用機關之放款。在互相的信用機關，依照其組織員的要求如何，對於出資的股利分配

可以完全不承認，只在其出資範圍內能有低利的貸付。不過，如果只限於貸付金融機關之出資，它的事業不能不說是很微小的。

因此在合作金融機關為免孤立，為使利息降低相當的比率，而使資金之供給豐富，並不是使其利息政策與一般利息孤立，而應努力經常保持調和。然在不使孤立之間，則必須努力於吸收較自己利率低的活期存款的資金，使資金之成本價格減低。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要求高率之存款，而同時又要求低利之信用，那不能不說是強人之所不可能。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在主張高率存款不退讓時，合作社的經營者不得不作不良的貸付。此乃貫通合作金融機關各系統的原則。

五、中央合作金庫之交易應該是社員間專屬的

相互金融的交易須是專屬的，乃是貫通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金庫的大原則。和信用合作社與社員的關係同樣地，聯合會與合作社之往來也以對人信用為原則，像前面所說的，成為合作社對聯合會專屬交易的條件。

合作社的餘裕金存入聯合會後又發生資金的不足時，應向聯合會借入。由於實行這種專屬交易，聯合會才能安心與合作社進行對人信用的交易。

如果在進行專屬交易的合作社；在詳細的信用調查而規定其信用限度以後；在以前所有有價證券作担保，向別的地方借入，又把蒐集起來的存款存入別的金機關，已經評定了的信用限度完全成為不安定的，聯合會應該馬上要求增加担保之補充，對人信用忽然不得已被變更為對物信用，這裏對人信用的原則便被破壞。

因此，聯合會與合作社之交易如欲成為對人信用之交易，則兩者之關係有作純粹的專屬交易之必要。同時聯合會也應該和中央金庫進行專屬交易。這樣便是遍及相互信用之全體的大原則。雷發巽氏主張專屬交易的趣旨，亦即不外促進對人信用也。

六、中央金庫與一般金融界進行資金流通的業務

這種業務在於中央金庫以合作界之餘裕金吸收一般金融界之資金，再把它供給合作界。作這種交易時常以極短期的活期往來便足夠。尤其要作活期往來透支的交易。國家特設的一國中央銀行對中央合作金庫並應該給

與便利。

現在德國對於中央合作金庫便予以活期往來及其他的便利。德國中央合作金庫也實行票據的交換。

在一般金融界，資金流通的業務，極短期便儘夠。如活期往來透支之短期的資金交易，實不可不辦。

七、中央金庫蒐集資金之業務

此種業務之原則應該以蒐集所屬員的儲蓄為中心。

第一個原則是，中央金庫之資金在以儲蓄造成其資金；因此面不足的情況，則在一般金融市場吸收短期資金，這是第二個原則；第三個原則是，中央金庫在相當期間中發生資金不足的時候，這裏債券之發行便開始成問題。

債券之發行，如果向所屬的合作社或聯合會募集的話便毫無益處。向所屬員吸收資金只用儲蓄便儘夠，必須避免造成債券形式而支出無益的經費。

再則中央金庫之資金，由國家其他方面交付特種資金是有的，不過這種特種資金應該看做是例外的，如果把它作為原則或抵押它作為中央金庫之經營；那麼在國家不供給低利資金的時候，中央金庫的機能便陷於停止，且應該注意這種低利資金本身受着非常的限制。

八、中央金庫之附屬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有時接受國家特別業務之使命，例如代替國家執行為救濟災害之放款。不過作特別業務的時候，國家應該充分補償中央金庫因此支出經費所受之損失等。

作為中央合作金庫之附屬業務而替組織員進行有價證券之保護存款與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其他信託行為時，是相當便利的。不過這並不是原則上絕對必要的業務。

九、中央合作金庫原則上只可與信用合作聯合會

往來

中央合作金庫為第三次信用的金融機關，在聯合會中，遍及全國調節不能調節資金的地方，這是中央金庫的任務。所以中央金庫首先把聯合會作直接的對象，經由聯合會，與各個合作社交易是最便利的理想。

各個信用合作社首先要好好調節其合作社內社員之資金過剩與不足。社員與合作社專屬交易，社員之信用狀態，合作社完全明瞭；信用合作社與聯合會專屬交易，其各個合作社之信用狀態，聯合會常常明瞭，合作社之盈餘金必須存入聯合會，聯合會應付合作社之必要的資金時，聯合會與合作社之間極迅速的進行短期對人信用。

合作社與聯合會之間，雖極迅速地進行對人信用交易，雖任何時得接受過剩資金；但在資金不足時，中央金庫不能隨時授與信用，便不能大膽地進行。

中央金庫經常授與聯合會以信用，向聯合會收入存款，把其間的交易全然作為專屬交易，因極迅速地進行交易，聯合會才能非常良好地活動。因聯合會每每能聯絡地方，所以能深悉其所屬的合作社之信用狀態。所以在聯合會與各個合作社進行對人信用交易最迅速時，合作社便能夠迅速與社員進行信用交易。

如果聯合會不是中間存在的場合，便只有少數資產家組織的合作社可利用中央金庫，大多數信用合作社便不能得到信用。因為各個合作社只與中央金庫直接交易時，則唯有少數有力的合作社得到利益，這裏可以舉列五個理由。

第一，由於介在中间的聯合會，它為所屬的合作社負擔責任的結果，從全國看來，比較貧弱的合作社也能夠得到信用。

第二，地方的聯合會調查直接信用時，比較中央金庫之信用調查，其調查範圍更廣，且其調查期間也短，也易得到真相之結果，授與由中央金庫的多量信用，且能達到窮鄉僻壤。

第三，中央金庫能夠抵押聯合會之信用，把多額資金還於地方。結果比較中央金庫與合作社之直接交易，更能供給多額資金於各個合作社。

第四，由於中央金庫作後盾，各個聯合會能夠在自己負責任上大膽地放款於各個合作社。結果，各個合作社比直接從中央金庫取得信用的場合更能多得到信用。

丹麥的合作銀行及農村合作

銀行

文浩然

一·小引

在丹麥合作組織中，其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注重短期信用之供給者曰合作銀行。丹麥，北歐一小農業國家也，以農業合作發達見稱於世。其信用合作即金融合作之組織有二類。其一專營長期抵押信用，貸款農民，助其購置並擴充土地。有信用協會 (Credit Association) 及抵押協會 (Mortgage Association) 二種。其二為合作銀行，有合作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及地方儲蓄銀行三種。此二類截然不同。合作銀行以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職務。短期信用在一般農業中，雖不占重要位置，但其能補農民及合作社運用資本之不足，亦不可少。在丹麥雖不如抵押信用之發達，仍占合作中一大部門，勢力遍及全國，地位無論東西南北，地區無論大小廣狹，各農村無處不有其存在。實有加以論述之必要，本文目的，端在乎此。

二·農地放款社

就各國一般情形而言，信用合作之發達常在其他合作組織之前，縱令不在其前，亦必同時興起。在丹麥之合作銀行則不然。其發達甚遲，在二十世紀初年，始有完全採取合作原則之合作銀行出現。地方儲蓄銀行起源甚早，但非純粹合作組織，後當詳述。其發達甚遲之理由可得而論者，約有數端。(一)有多數農地放款社能以一部份運用資金供給各合作社及農民。(二)多數地方儲蓄銀行多少能適應其需要。(三)一般私營商業銀行亦大抵能服務合作事業而令人滿意。

農地放款社依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農地放款法，由國家設立。該法並規定政府有權以國家基金之二八〇〇〇〇磅或五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勒 (丹幣單位) 貸給該類放款社。貸款年利三厘 (一九〇八年增為三厘半)，貸出期最長不得過九個月，又非舊債清償一個月後，不得借新債。該社收到政府貸款後，又轉貸於其社員。貸與社員之金額以該社員經常畜養之牛為標準而計算之，每牛至多不得過二磅一六先令。又若除國家原始貸款外，社中另無現款時，不得過一磅一〇先令。貸款利率每年四厘半 (一九〇八年增為五厘)。此類社之資本來源完全依賴國家貸款。外來之貸款為事實與法律所不許。故增加資本之唯一方法為由利潤構成一項準備金。此顯然為一遲滯而無效之方法。因此，社之基礎

第五，能夠給各個地方適合的放款的結果，各個合作社比較只靠中央金庫的場合更能多得到信用。

要使以上的便利實現，須儘可能加強聯合會的力量。即在聯合會各個合作社全數加入，要使其保證限度增大，必須使聯合會自己的資金增大。

使聯合會介在中間的話，則提高利息為一般所認的原則。如果嫌利息過高，則應該明白只少數有力的合作社得到信用，多數小的合作社始終得不到信用，一切小資產之合作社如想得到信用便不能嫌利息過高。

中央合作金庫若與聯合會交易，同時與其聯合會之所屬員的合作社交易，那是不澈底的方法，用這種方法的時候，中央金庫則不易觀其業務之活躍。

十、中央合作金庫活動的條件

欲使中央合作金庫好好活動，中間必須介以聯合會是當然的。然而第一，應該指出中央金庫資金流動各個合作社的途徑。

資金流入各個合作社之途徑，首先應該把各個合作社成爲無限責任合作社或成爲相當金額之保證責任合作社。在只有出資之有限責任合作社，又沒有何公積金，如想得到多額的信用，沒有有資產的個人保證，資金便不會由中央金庫流入。

出資額雖少如果保證限度大，則授與信用便會很多，使各個合作社之保證金額增大，便是正直資金化之實現。要正直的資金化，社員必須成

自不穩固。國家一方面予以數種特權，如免印花稅。一方面則課以種種限制：使其規章之制定及職員之進退受農務部長之統制。社之活動固受規章之限制，外來資金之使用亦受其束縛。該法頒行後二年，政府以總數二八〇〇〇〇磅分貸一六八社，每社平均有牛一〇〇〇頭，社員共二二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九十為小農及小管業者。由國家給與各社之貸款大抵在一〇〇〇磅至五〇〇〇磅之間。在此類社最盛時，共有一八〇社，三〇〇〇名社員。一九〇八年之法律修正案規定國家貸款須分期清償。一九〇八年六月還一〇分之一，其後各年各還一〇分之一，在一九一六年六月還清。此類社隨貸款還清而解散者不少，備有少數另有收入者繼續放款於其社員。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法律又以若干特權授給各社，但各社須受農務部長之統制。雖然，此社本身能否繼續存在尙成問題，何有於特權。總之，此類信用社大部已不復存在，而在若干區域內，農民之需要短期小借款，以作運用資本，則未嘗輕減也。此類信用社消失後，又有二種農業信用合作運動興起。

三、合作銀行

吾人前曾述及農地放款社，地方儲蓄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能以信用供給農業需要。今農地放款社既消滅。即令不消滅，由其組織之缺陷，力量之薄弱，亦不足應巨大之需要。然則其他二種銀行能適宜符合此需要乎？若詳加觀察，則必謂之曰：否。合作社員在設立新社，募集所需借款時，往往遭遇重大困難，如創建鹹鹼製造合作社，蛋類輸出合作社，飼料購銷合作社及合作商店時，雖提供大量担保，仍不能獲得所需借款。因此參加合作運動者對現存信用制度，深感不滿，且感覺金融方面之合作運動，實不容緩。於是一九八九年有中央合作委員會之組織，一九〇三年有首次全國合作會議之舉行。合作銀行實由此二組織活動目標之一，且為其活動之最初成就。此時，丹人因時常注意，又受人宣傳之結果，益知藉合作銀行可得二層利益，一則可達創立新合作社及維持舊合作社之目的；一則可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益。故對此運動，無不熱望其成功，促進其業務。

一九〇五年，中央合作委員會以二事垂詢各合作社：一，彼等與現存各商業銀行及抵押銀行有何關係？二，彼等對於合作銀行願與以何種協助？一月以後，丹京二領袖銀行發出通知，說明設立合作銀行之不當，以為若使與本國最大產業有關之一切金融活動集中於一銀行之手，則危險滋大。故此二銀行要求全國現存各銀行聯合反對籌擬中之合作銀行，甚至懇請中央政府出而參加此項阻撓運動。中央合作委員會對此阻撓並不措意，仍積極進行。在一九〇六年舉行之全國合作會議中，設立一委員會，草擬此合作銀行之計劃，並請願意參加之合作社代表簽字。一九〇九年，有二三六合作社簽字，並承認保證金三七〇〇〇磅，當時決定設立銀行。又選舉一代表委員會及一理事會，以尼爾森（Nielsen）為主席。一九一三年，召開大會，決議請求保證人繳納其同意之金額，並籌備開業事宜。一九一四年十月，該行正式在亞胡斯（Aarhus）北市開業。是為丹麥合作銀行。依其經理之說辭，

為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

第二，應該考慮的是，使聯合會之担保力增大，中央金庫經常分配資金於這些聯合會，聯合會應該對其所屬的合作社以對人信用而迅速地授與信用。

第三，在中央金庫，交易對象的聯合會之信用狀態完全明瞭，努力使其信用程度提高，其信用狀態每週查定，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應該能夠授與其限度內的信用。

中央金庫為了經常監視聯合會之業務，為了指導聯合會，中央金庫之職員有返留聯合會的必要。在中央金庫之事務所，關於聯合會的信用狀態的審類必須經常地十分完備，一點沒有不完備的樣子。

第四，中央金庫須經常以專屬的交易為原則，這是不必加以說明的事。

第五，中央金庫更進而詳細調查一切合作社的信用狀態，合作社作成它的報告表報其需要及其狀態，並須處置其信用程度之更正。雖其如此，中央金庫才能充分發展它的業務。

本月報第七期要目

- 總裁之合作思想 李敬民恭輯
- 中國的傳統合作思想與合作政策 唐慶增
- 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之基特 孔憲書譯
- 合作社責任類型之比較研究 張則嘉
- 糧食問題及其對策 會
- 薪俸生活者及勞動者與合作金融 江匯三譯

三十年一月六日出版

of Folk bank]，創立資本110000磅。不久，增至100000磅。此行經營妥善，現有十九分行設於各大城市。但非純粹之農業合作銀行也。

四·農村合作銀行

另一獨立的發展為一種特殊的農村合作銀行，通常謂丹麥信用合作社者指此。丹名為「Arbejdskasse」。合作銀行目的之一在扶植此類小地方銀行，並與之密切合作。農村合作銀行之目的有二：一在合作形式在農村中執行銀行業務，一在以短期貸款貸與社員。引起此類銀行之要求有二：一在分配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中累積之儲蓄之處分。此儲蓄若依通常方法撥之，則往往離開其可以完全利用之地區。若由地方銀行而撥於一地方，且撥與一地方內之農民，則顯然於該等農民有利。二為農民對於獲得小貸款以供運用資本之需要。因國家昔日經由農地放款社以信用供給農民，今該類社既已消失，故益感此類銀行之需要。故此類銀行兼管儲蓄銀行與放款銀行之業務。但成立不久，即漸次轉移其主要目的於他方面。凡在合作社最發達之地方，或可視為合作活動中心之地方，貨幣之流通頗繁。如乳油製造合作社每週付款農民；合作商店因供給商品而收受貨幣。其他各種合作社皆有收支貨幣之工作。凡此交易均以現金為之，從無拖欠者。甚至乳油製造合作社及鹹肉製適合合作社等每年付給之巨額盈餘亦然。此類銀行均為無限責任組織，主要工作在准給貸款，放款多為現金。對於其社員且收容存款，藉崇勤儉。對於其他合作團體則與以金融援助。每年盈餘除以一部分作準備金外，分給各借主及存款，分給借主者依其年內付給之利息為比例，分給存款人者依其年內收進利息為準。但現今各社多採穩健政策，以其全部盈餘留為準備。此類銀行之社章原均規定應參加合作銀行，應向該行借款，並存款該行；受該行之監察，並使其帳冊受該行之審核；一切重要事務應受該行之指導。一九二一年，共有此類銀行一〇〇所。該年，合作銀行要求原有各農村合作銀行接受銀行法之規定。但該法本身並無此要求，故此類銀行不允接受，遂與合作銀行脫離關係。自是有若干行在佛寧島（Fünen）之克汪居羅普（Kværndrup）組成一聯合會，自行聘任一審計員，但其餘各行實占此類銀行之大部，獨立於聯合會之外

，力量既嫌薄弱，前途未可樂觀。合作銀行有分支行約一〇〇所，與此類銀行競爭，為其一勁敵。此類銀行採用德國雷發賽式（Raiffeisen）之嚴格合作組織。其向合作銀行借款利率八厘，存款五厘。現約存款項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勒，但在合作銀行中並不占重要地位。此類銀行有時要求抵押担保，此舉顯然妨礙貸款，似有未妥。此近代農村合作銀行設立最早者為西玉蘭地方之銀行。設於一九一五年，次年又有七行組成。又其次半年有七行組成。一九一八年，當第一次歐戰後金融恐慌之際，此類銀行之發展曾一度停滯，但在二〇二一年以後之經濟困難則未能影響此諸合作銀行，各行活動頗見順利。一九三〇年，共有此類銀行九六所，其營業總值共計一六五〇〇〇〇磅，純益八〇〇〇〇磅。現共有此類銀行一〇〇〇所，社員三一三五六名。資產七〇三〇〇〇佛郎，營業一五二一〇〇〇佛郎。該類銀行之社員對其行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出席大會，每人一投票權。由大會選出代表委員會，更由代表委員會選出一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務。委員人數多少不一。

自農村合作銀行成立後，農民獲得不少利益。茲列其大者。第一，此類銀行之主要目的在開設帳戶，農民可自由將其收受之帳款存入，在需用時又可自由提出，於是存款他類銀行之繁雜手續及其危險得以免除。第二，該行採用支票制度，使農民間得以支票之便捷辦法為金錢交易。第三，該類銀行經營多種銀行業務，獲得多量盈餘。第四，該類銀行由可動用之貨幣以短期貸款供給小農民，使其獲得充分運用資本。最後，該類銀行又有教育之功效，由農民自身組成而經營之，由此方法，農民可明瞭如何經濟的使用貨幣。

五·地方儲蓄銀行

此外，另有一種歷史長久而分布廣大之銀行組織。在一九二五年，共有五三五行，其中約四三〇行設於農村，其餘則設於城市，城市中各行共有存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勒之存款，農村各行則共備有存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勒，故農村中之銀行數多而力弱。但農村各行可向城市各行通融款項。放款期通常為六個月，以貨物或人格作担保，但對各當事人可隨時准予續貸。其利率不一，依市場情形定之。借主無參與該行管

理之權。其基金多投於證券，抵押，或貸與市政府，或因人格担保而寄與個人。農民可以得自信用協會或抵押協會之債券存於該行，以充實貸方帳戶，若中央銀行利率甚低時，該行並允予以補償。同時可向該行通融抵押貸款及現金貸方帳戶之信用借貸。農民以此時可得比較秘密之利，但不安定之弊。一九二二年，各行共有抵押貸款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勃（農村及城市各行均計在內）。以其他方式貸與地方當局及私人者共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倫勃。此類銀行無官辦者。其資本或為股本，或為基金，或為保證金。法律規定此類銀行之利潤分配，受政府之監督。否則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設有理事會主持其業務，理事為終身職，或不受薪，或僅得報酬。其組織及經營多少模倣德國儲蓄銀行，通常放款利率為五厘，存款利率為四厘。所有利潤存作公積金，若此提作公積金者超過負債總數之百分之五，尚有餘額，則多投於慈善事業。利潤無論如何不返還存款人，而存款人又不必在理事會有其代表。此種銀行不完全採用合作原則，又僅由若干精幹農民經營，似起源於十九世紀中葉，由荷蘭斯丁（Hols-tein）其人者倡導而成，氏之為此，蓋見當時農民困苦，思所以救濟之，故全出於慈善之心。一八八〇年之法律予以承認，且施以監督。

六·結論

丹麥為農業合作之先進國，其國農業合作社發達之速，分布之廣，世無其匹。金融合作在其農業合作中雖不占最重要之地位，然就其土地言，全國一三〇〇農村中竟有各種合作銀行一〇〇〇〇以上，最發達之處，一社往往有數所，就其人口計，全國共一八五六六九六五人居於農村，約一八五七人有銀行一所，誠為今世各國所罕見。其組織與經營之原則大多採自德國之雷發美式。其本身雖無特異之優點，但由於理事及職員之忠誠服務，社員及借主之熱心贊助，使其事業得以發揚光大，充分表現丹人合作之精神，有足多者，雖然，吾人不能不認為丹麥金融合作事業有一大缺點，是即缺乏一全國一致的中央聯合組織也。各種合作均有中央聯合會，為各社互相扶助，互相聯絡，增強力量，共同進步之組織，各中央聯合會又組成一全國一切合作社之中央總聯合組織，即所謂中央合作委員會是。略知丹麥合作者無不知此，更無不贊美之者。獨於金融則不然，各農村合作銀

行不但與合作銀行脫離關係，且進而彼此競爭。今雖由少數銀行組成聯合會，然大多數銀行仍不參加，其勢力過微。丹麥之各農業合作組織往往僅包括一小區域，力量小而發展難，賴有中央聯合會以扶助之。金融合作社豈可例外？此一方面雖可表示丹人獨立自主之美德，一方面則為合作精神留一大瑕疵。此誠吾人期望其能改善者也。

——三〇，二，於嘉定武大研究所。

比較合作社法

出版預告

張則堯著

國內關於合作社法之著書，向不多觀，而

對世界各國合作社法作有系統之比較研究者，

更屬得未曾有，本書著者自稱其為嘗試之作，

內容以英、德、奧、日、蘇聯、印度、美國馬

薩諸塞州及我國之合作社法為主，間亦涉及法

、比、意、瑞士、芬蘭、羅馬尼亞、智利、委

內瑞拉、澳大利諸國之法條，並徵引各國民法

有關規定，以資參證。全書八章，近十萬言。

茲由本社梓行，不久即可出書，特此預告。

美國的消費者信用合作社

徐 蘭

美國的銀行家，甚至有些合作者，都是重視生產的貸款而忽略了消費者對於信用的需要。他們認為生產貸款是安全的，有益的；對於消費者的貸款是危險的，有害的。他們的見解的正確與否，我們有個很好的比喻去解釋，就是從前兩個武士一個從東來，一個從西來，相逼在一根懸樞的柱下，甲武士說樞的資料是金的，乙說是銀的，於是互相辯論以至毆鬥，實則樞的一面固是金的，而另一面也確是銀的，他們只有看到樞的一面，而不看樞的兩面，所以都陷於錯誤了。

美國自一九二九年以後的經濟恐慌，倒閉了成千的銀行，犧牲了百萬存戶的血汗。我們固然不能說這種恐慌的形成，是缺乏一種健全的消費者的信用制度，但是他們忽略了消費者對於信用的需要，不能說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

美國整個的工業機構，是建立在信用上。假使銀行家一天把貸款收回，就要立刻崩潰。生產者必須獲得借款以維持在生產品運銷前的各種開支，及各種設備的費用。金錢能滑潤生產機器的齒輪，沒有錢機器就將停止轉動或發生障礙。在繁榮的時代，市場上充滿了所謂的奢侈貨品，這些貨品的大部分，都是用分期付款販賣 *Installment selling* 的辦法去銷售，所以零售貸款處也就如雨後春筍般的產生。從事分期付款販賣的商人，也自己設置了零售貸款處，他們提高了貨品的價格，在販賣的貨品的成本上，加上了可怕的貸款利息。

生產者們都祇希望其生產品的銷路之擴大與增加，因競爭的關係，而使零售貸款處日愈加多。在某一個時期，似乎也達到了他們所希望的结果，但他們不知道同時也促成了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的悲劇。他們為眼前的，虛偽的利益，剝奪了將來的市場。他們使一般人陷在債務的困累裏面，而毀壞了他們的購買力，最後使千百萬人走入了失業的隊伍。

這種集中貸款於生產，造成高壓販賣方法 *high-pressure sales*

methods 與濫出廣告的耗費競爭制度，而忽略了消費者所急需的信用的金融制度，實足以毀滅生產者自身的市場，而完成了他們自身的傾覆。

情形更惡劣的是銀行家忽略了生產工人——消費者——的急需。他們祇知道工廠的機器壞了，必須借款給工廠的主人，另外購置新的機器，纔能使他們繼續生產，但是工人，——他的機器就是身體——斷了一隻手，或是一隻腿，就沒有銀行家們借款給他們，使他們在醫治好了之後，能夠再將他的機器繼續工作。他們的需要和工廠主人們的是一樣的合理，一樣的正確，但是為消費者的金融制度是沒有的。他們家裏要是有病人，或是有喪事，他們是無路乞援的。有了剩餘的資金，可以存在儲蓄銀行。銀行對他們的效能，到此就算是登峰造極了。存款是可以，借款則不能。

在這種情形下，高利貸者就應運而生了。因為消費者需要的緊迫，利息也就更高更重。消費者負擔的利息愈重，購買力就愈小，所以高利貸者不祇剝削了消費者個人，同時也毀壞了生產者的工業。有少數眼光遠大的銀行家，在他們的銀行裏也試辦過個人貸款部，但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對於整個的消費者是沒有什麼影響的。

於是在一九九百年，有一位具有社會熱腸，名叫阿爾塞斯，德士買鼎士 (Alphonse Desjardins) 的加拿大新聞記者，因為看到一般人在高利貸者壓迫下的痛苦，而跑到歐洲去研究雷發異 *Raiffeisen* 和其他的信用合作制度及方法。一九零一年回來後，就在魁北克 (Quebec) 勒維士 (Levis) 地方設立了第一所平民合作銀行 (Caisse Populaire)，在開始時的資金不過二十六元，但是在七年中資金竟積到了八萬元，對社員的貸款到了三十五萬元。平均的利率是六厘五，高利貸者盡被逐出了勒維士，而美洲的平民銀行制度，也自此而開始了。

愛德華菲林 (Edward Filens) 是馬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一位波斯頓城的商人，同時也是一位慈善家。對於德士買鼎士在魁培克的工

作，很感興趣，也到歐洲去研究信用合作，現在一般人都公認他是美國信用合作的創始人。菲林先生的合作運動深深感動了馬塞諸塞州一位名叫波蘭傑士就是後來該州的銀行司長，第一次平民銀行的組織法，是他要求通過的。一九二一年，菲林先生籌畫了一筆款項，專為促進信用合作組織及運動其他州通過信用合作立法的費用。同時為求工作的便利起見，又創設全國信用合作促進處 The Credit Union National Extension Bureau 使一般不能獲得銀行貸款的平民，都可以享受信用合作的利益。

在一九二一年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大多是由工人雇員們發起的。工人們知道信用合作的方式，不祇以合法的借款，供給合法的需要，並且可以解除那種有無銀行借款的萬惡制度所予的痛苦。

第一個標準的信用合作社是產生在新英格蘭電話電報公司(The New England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mpany)裏。最初的資金是二千元。到一九三四年，這個公司裏一共有八個信用社，對社員的貸款超過了二百五十萬以上。社員家庭中有緊急的費用，如疾病，意外事件，隨時可得到信用合作社的幫助。為子女的教育，也可以獲得借款。換句話說，這個信用合作社是為工人的利益而存在的，不是如一般銀行為銀行的股東們謀利的。工人社員們選舉他們的理事會和職員。借款所付的利息，是用以贖社員存款的利息，結果仍然退回社員。工人消費者在銀行家的金融制度下，獲得了他們所需要的借款。

新術夫特工廠第一個信用合作社是一九三一年組織的，到一九三六年增加到一百三十四社，資產額達一百萬元，貸款約二百萬元。與復興法案同時通過了一種立法，允許在美國任何地方組織信用合作社，因此，有十州也制訂了信用合作立法。到這個時候，信用合作運動已經成熟了，全國信用合作促進處也變成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The Credit Union National Association)，在美國的金融制度裏，牠佔有一定的地位了。

到了一九三六年，美國的信用合作社擴展到了四千，社員將近一百萬人，每月約增二百個新社，一個禮拜要增加新社員一萬人。美國的信用合作運動，在這種長足的進展中，很自然的超過了工業的範圍，現在教育界，教區，農村等，都有信用合作的組織。並且因為信用合作的技术效用，業務也前進到了另一個新的範圍，社員聚積的資金數額，很快就超過個人

短期貸款的階段，而必須另尋新的投資地方。社員們知道零售貨物所付的價格，現金交易所得的利益，於是信用合作社又增設購辦部，以現金向商人購辦整批的貨物轉售給社員，使社員獲得廉價的貨品，很自然的增加了社員的購買力。

許多工業信用合作社都有過剩的資金，而農村的信用合作社則感到資金的缺乏，他們的需要遠非自己累積的一點資金所能支付。所以擁有游資與缺乏資金的兩種信用合作社，應當聯合起來，互相幫助，互相調劑。明尼蘇達省有一個郵政局信用合作社，除供應社員日常必需的資金外，還有將近十萬元的剩款，同時在該州的農民也因認識了信用合作社的需要，而產生了大批的信用合作社，所以那個郵政局信用合作社，就想組織一個中央合作銀行，一方面可以存放他們十萬元的剩款，一方面可以供應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需要。

美國的信用合作運動，發展到現階段，組織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央合作銀行，似乎祇是時間的問題了。一般人都知道高利貸者和銀行家，祇有程度上的差別，他們都是從人民的需要中剝取人民的利益的。祇有需要借款的人們，組織自己的合作銀行，纔能解決自身的困難，供應自身的需要。祇有更進一步組織中央合作銀行，纔能擴大信用合作的效用。徹底排除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銀行的操縱與剝削。但是美國商業銀行後面，還有擁有雄厚資金的保險公司，他們的資金都是投保人民的保險費，大部分由銀行家拿來操縱壟斷市場，以昂貴的價格，低微的工資，榨取一般消費者。所以美國的消費者信用合作運動，進一步擴展到保險的範圍，也是必然的趨勢了。

縣自治內容固然千頭萬緒，但是總括要領，不外警政養衛救火端，具體來說，就是 國父所指示的清戶口，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辦警衛，創設合作社等等。這許多事情，……需要大量智勇兼備才德雙全的有志之士來擔當。

恭錄 林主席三十年元日講詞

合作社之檢查制度與合作金融

小平權一
江匯三譯

(一) 合作金融機關之檢查或監查的重要性

合作金融的重大責任，一方面在吸收中小產業者或其他平民的零細儲蓄，透過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存入中央合作金庫，而使中央金庫確實運用以從事零細儲蓄的吸收及保管。同時在他方面的重大任務，就是使其所吸收的儲蓄，好好地利用之於社員，調節社員間的資金之過與不足，以圖中小產業者或其他平民的產業或經濟之改良與發達。

因此之故，為期其運籌得乎適正，苟有招致儲蓄者不安的情形，是要絕對制止的；同時其資金的運用，也不可不對求其適正與公平。為達到這種目的，從事合作金融事務者之本身，應以理想的人物為必要，固不待論，而常時厲行合作金融機關的檢查或監查，為期其絕對無過以盡最善之努力，也在所必要。

凡欲維持身體的健康，完成人生延年的目的，必須常常就名醫而受健康診斷，基於其診斷而講養生方法。健康診斷對於防止疾病於未然，保持身體的健康，是絕對必要之事。而在合作金融方面，亦不可不同樣的常時受檢查或監查的診斷，俾防止過錯於未然，並求其運籌之安全。合作金融的檢查或監查，當然是合作社的健康診斷，合作社應該自進受其檢查，以自期於無過。著者在合作金融論上，加入這一個項目特予解說的原委，乃基於如次的事由，即合作金融不僅在吸收最零細的資金再以之無担保的融通於社員，在日本的合作金融機關之中，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還兼營供給和運銷等事業，故其運籌如欠適正，零細資金的返還便發生障礙，其結果實不僅惹起悲慘的狀態，而該地農山漁家再設立合作社，亦屬不可能。為期合作金融之運籌適正，防止以上的危險，一定要確立檢查制度，固不必談，而研究這種制度以期其完善，亦事所必要。然從來的合作金融論或合作論，對於監查制度及檢查制度加以論究者尚屬罕見，甚為

遺憾；這就是著者特別研究這個問題的原委。

(二) 合作社之檢查或監查制度的種類

合作社之檢查或監查制度，可以區分為五種，即如左述：

1. 國家設置官吏的合作社監督官，以法律的強制力而從事強制的合作社之檢查的制度。
 2. 國家以法律對於合作社，使受國家認可之會計師的檢查，而以其檢查向國家報告的制度。
 3. 在合作社之職員中使設置監事，以監視理事所執行之業務財產的制度。
 4. 合作社組織監查聯合會，於其聯合會設置監查員，使合作社受其監查員之檢查的制度。
 5. 司法官檢查的制度，或者為犯罪的舉發及加以國家的制裁而由司法官執行的檢查。
- 合作社的檢查或監查制度，均可包括在以上的分類中，茲請解說其要旨於左：
1. 國家官吏的監督官之檢查制度 國家為使其國民經濟構成分子而有重要任務的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運籌適正並求其行動無過起見，應該儘可能的多設置檢查官，對檢查官授與充分的監督權，儘可能的多其次數，以從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檢查。
 - 在信用合作社之中，固不無對國家的檢查表示不喜之態度者，但這與不知養生的人之不欲醫師的健康診斷同樣，乃為非常錯誤的想法。國家為着從事信用合作社的健康診斷，特支國家經費，以設置檢查官。本來，合作社是應該自己負擔經費，招致檢查官就其合作社為各方面的檢查，俾期其健全之發達的。

國家的檢查官，應授以強制檢查合作社的權限；檢查官爲着檢查合作社的帳簿和其他書類，現金，有價證券，事務所和其他的設備，訊問負責職員和其他職員，以及收取爲檢查所必要的物件等，不可不充分授與必要的權限，對於拒絕其檢查者並須加以一定的制裁。

國家檢查官的檢查，應求公正適當，苟有違反合作社正常發達的目的之情形，是絕對不許可的。又國家的檢查官，對於法律章程的重大違反，重大的不正行爲，和重大的不當行爲，固然必須行使澈底的檢查，令其回復原狀和賜以更生策略；在發覺其有犯罪之場合，並須以官吏的資格，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執行適法的手續；然而是否可以處以刑罰？則不可不與司法行政官協調，酌量各種的情狀，出以最公正的處置。合作社檢查官，對於合作社職員的犯罪事項，是必須出以最慎重之態度的。又如經過全部檢查，考察合作社的全部運轉，以惡意故意舉發其微小的違反法律章程之情形，也是必須嚴戒的。畢竟應該以懇切叮嚀爲宗旨，使當事者善自理解合作社檢查之主旨與精神，應該使其知道從事檢查，是在求合作社之更生。尤其是對於合作金融之檢查，不可不常常留意毋使失墮信用機關的信用，如爲從事檢查引起社員的動搖，以及頻增儲金付還之虞慮，都必須加以細心的注意。

2. 強制的受國家所認可之會計師的檢查之制度 這種制度，是英國所行的制度，欲使這種制度充分發生效果，必須以合格的會計師有相當人數之存在爲前提，必須會計師具備善良檢查之精神的要素，必須合作社自覺有自己負擔相當經費而受檢查的必要理由。尤其是因爲國家不爲何等的負擔，以從事檢查，故必須有一般承認這種制度的社會形勢。但合作社檢查的重要性雖被承認，而根據國家財政上的籌劃，不能充分設置官吏的監督官時，與其棄置不管，則即使由各合作社繳納經費，也是應該實行檢查的。

3. 合作社自治監督的監事監查制度 這種監事的監查，不僅是合作社，一切法人都有其存在，但欲使其從事適正的活動，身爲監事的人物固須得當，同時有待於社員之自覺者甚大，監事爲職員之一種，由社員大會選出，常時在合作社之內部，監視執行機關的理事之行為，以使其無過錯的任務，而充分達到監事的職責，其間最重要的要件，厥爲社員的自覺。除了在合作社之社員大會上，監事對於承認事業報告書的場合，不僥止於作承認

意旨的報告，還應爲充分的監查報告，如果使其平時從事適正監查的總意，圓滿地被發現着，則監事便可以根據社員的總意去行使嚴重的監視了。

監事的監查制度，有如上所述，乃以全社之自治爲任務，故由於社員的自覺程度，及監事的人格標準，欲達成其目的，是很困難的。這一點，比較其他的檢查制度，是必須特別注意的。因此僅備以合作社監事所行的自己監查，以期合作社行爲之無過，是不可能的。因此實行這種監事的監查時，仍以實施其他各種的檢查爲必要也。

4. 組織監查聯合會設置監查員的制度 對於這種制度，改於次項解說，在此從略。

5. 司法官執行的檢查 法院檢察官的臨檢檢查（即檢察官因搜索犯罪證據親臨犯罪場所所行之檢查），乃於合作社的最惡劣狀態尤其是由犯罪行爲而造成之最惡劣的場合，國家爲着糾正此等罪惡，施以最強有力的權力之一種手續。在某種場合，當執行這種臨檢檢查的時候，對於該合作社會成爲致命之傷，然而國家本於其除惡之大乘的見地，必須發揮其英斷者不少。如果祇以保全一個信用合作社爲觀點，該信用合作社縱使有侵佔事件，亦不宜舉發之爲犯罪人；苟許如此，則以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資金消耗於私囊，尙無何等之足恥，仍然可以照常從事合作社的事業，我想怕這樣的壞事，要從合作界加以排除，便會很困難吧。爲求合作社之運轉適正起見，這種國家的檢查行爲，亦不可謂非不得已也。但既如前於國家檢查官項下所述，基於這種司法處分的糾正方策，在其實行的場合，實必須斟酌各種的情形，充分留意不流於濫，亦不流於慢，務使緩急得宜。

（三）日本合作社自治監查法案之要旨及其效能

合作社自治監查法案，是由農林部向第七十次議會所提出的法律案，乃爲合作社監查制度之中，作成合作社的聯合體，設置監查員，由監查員監查全國的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制度。本法案尚在審議中，茲述其要旨之所在於左：

1.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爲圖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堅實的發達，設立以執行自治監查爲目的之法人即監查聯合會，在其設立時，主管大臣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得命令其加入監查聯合會。此外合作社中央會

及中央合作金庫並可能於監督聯合會設立後加入之。合作社中央會及中央合作金庫，雖不能謂應受監督聯合會之監督，但為求達成全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的監督事業之目的，在有與其協力的必要上，自可設此規定。

4. 合作社監督聯合會。設置合作社監督員，監督全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而監督員有蒞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的事務所，倉庫，加工廠和其他場所，調查金錢，物品，帳簿和其他物件，以及檢查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的事業與財產狀況之權限。從而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的職員，是不可能拒絕監督員之監督的。

5. 合作社監督員，必須選任最嚴正公平的人物，並須保證其地位。故在自治監督法案上，監督員的選任，要得主管大臣的認可，而且行政官廳監督員，對監督員被監督上必要的命令，都是可以行的。

監督聯合會既有以上的組織與權限，全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便應共同負擔費用，設置嚴正公平的監督員，自動承受其監督員的監督，以促合作社或聯合會之經營適正為目的。其此，則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經營能使適正，一切的失敗都可防止於事前。這恰如醫療利用合作社一樣，由於社員的共同負擔，設置優秀的醫師，受其診斷，以保持各自的健全；實為合作金融上所不可缺的制。像這樣的制度，從來雖未被制定，實可以說失之過遲了。

合作社自治監督的效果，在合作金融上是最顯著的。設置監督聯合會由監督員所行的監督，與由官吏的監督官所行的檢查，其終局的效果雖然是一樣的，但對於其檢查方法却有相當的差異。今提示其主要的差異於左：

甲、監督聯合會監督員的監督

- A 以合作金融上之指導的監督為主。
- B 雖在有違反法律不正行為之場合，並不立即直接為監督上的處分。
- C 對於合作金融的改善，從事各種的指導。為促合作金融之適正，重在事前的工作。
- D 監督員的監督結果，乃為中央合作金庫和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信用評定的基礎，並為對人信用的基礎。
- E 監督費結局由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負擔。

F 指導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自身所設的監事，使為平時的適正的自己監督。

乙、監督官的檢查

- A 以糾正違反法律，違反章程，不正行為為主。
- B 有違反法律犯罪行為等情事時，有立即為監督上的處分之必要時，負執行司法上的手續之義務。
- C 雖從事合作金融上的指導，但其程度須於監督聯合會的指導所不及者始可；對於事前的工作雖也有必要，但在現狀上須着力於不正行為的舉發。
- D 監督官的檢查，不能作為交易的材料或基礎，實應作為官廳的機密書類而保存。
- E 以國家的經費而從事檢查。
- F 對於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自身的監事，是否有與其所監督之理事有串通的行為，須從事檢查。

以上所述，在提示監督聯合會監督員所行的監督之特徵。

這就是說，監督員必須以指導的監督為主；又不可不對於指導的監督有適當資格者充任監督員。對於合作社的存款，應該詳細調查：各社員的存款是否專屬的存入？各社員是否必須存款呢？存款利息是否太高？餘裕資金的運用在系統機關是否善於利用？貸款是否根據對人信用的原則？關於其信用的用途之調查是否完全？貸款是否辦得公正？貸放之款是否本於資金再生的原則？帳簿的整理是否適當？負責職員及其他職員的工作狀況如何？為防止職員的不正行為有無採用適當的方法？對於職員有無放任全部工作之情形？在調查中如有應予糾正之事項時，便須加以指示。

監督員因繼續監督各地信用合作社之故，自然可以提示其他合作社，其他地方合作社的優良事例以從事其指導工作。

對於該受監督的合作社之違反法律，不正行為及違反章程等，固然應為詳細的調查，但其糾正亦僅止於舉發；不能如監督官之檢查，立即為監督上的強制處分；畢竟其任務不外是置重於指導糾正也。即遇發現重大的違反法律和不正行為，有發動行政官廳的行政權為必要時，亦僅有向行政官廳報告的任務。這一點，是監督聯合會的自治監督之特色。監督官的檢

查，因其常爲監督法規上的行爲，故其結果常在法律上發生效果。若有不正行爲，由監督官檢查所發現時，並不能永久使其消滅。有重大的違反法律時，監督官必須執行司法上的手續；監督官既係以國家的權力實施其檢查，對於重大的違反法律不正行爲，自必須以斷然的決意去處理。反之，監督聯合會的檢查，在診斷合作金融的病源，對準病源，授以最善的治療方法。監督聯合會爲圖其組織員的信用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堅實的發達，對於各個合作社親切可憐地加以診察，基於其診察的結果，授以適切的治療方法。至合作社監督官，則爲求國民經濟構成份子的合作社之運轉得乎適正，乃檢查各個合作社，基於其檢查的結果，命令其糾正上必要的事項。因此兩者在終局上，都是企圖合作社之堅實的發達，是所不變的。

監督聯合會的監督員，當其從事檢查時，必須監督合作金融的全部，加以批評，爲改善其缺陷，必須予以必要的指示與指導。又爲免將來的失敗，並須指示其必要的事前工作。例如信用合作社職員的侵吞款項等事件，爲使其絕對不發生，對於有價證券的出入，現金的出入等，以採取負責職員署名爲必要之方法，或以有價證券委託中央金庫保管，對於其取出，以負責職員及監事之署名爲必要，負責職員均使用其自身的署名和印章，對於一定金額以上的取出，或有假證券的取出，其保管者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關應與負責職員照應，這一些以及其他適當方法，必須加以指示。諸如此類的檢查上的指導，必須充分的運用。故充任監督聯合會之監督員者，必須能精通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實際的實務。監督員之人格須公正適當，固不待言，而能通達合作社的實務，實爲絕對必要的條件。至監督官雖屬無自治監督的監督員精通程度之實務知識者，而以其監督官的職權，亦可能完成其任務。但其人格應嚴格的求其公平適正，當實際檢查時，須出以親切可憐的態度，亦不待言。尤其係一種權力的行使，故必須留意毋陷於職權之濫用，不可因嬌角而殺牛也。

監督聯合會的自治監督，因就該合作社一切方面加以診斷之故，其診斷的結果，自爲判斷合作社信用狀態的好資料。監督員乃公正的第三人，既非欲爲貸款的金融機關所派遣，又非爲貸款之借款而派遣，實爲與信用交易無何等關係的第三人。這種公正的第三人，就該合作社一切方面所爲之公正的診斷，自爲最堪信賴之信用調查。從而在各信用機關，當其授與

信用時，應認爲有力的資料。反之，監督官檢查的結果，乃屬於官廳的構構事項，不能以之作爲交易的材料。

再則監督員對於合作金融機關的監事，站在指導的立場，因而監督員的檢查，爲盡量求該合作社之運轉正起見，對於必要的自己監視（即監事所執行的），必須予以指示。又合作社的監事，亦必須善從監督員的指示，以完成其職責。尤其是監督員巡迴各地方的合作社，必須顯示各社自己監事的優良事例，以教育監事。在這些方面，其精神與官吏的檢查是全異其趣的。

要之，監督聯合會的自治監督，與國家所行的監督官的檢查相輔，在促進日本合作社尤其是合作金融之運轉正上，實不可欠缺的制度。至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在這種監督聯合會制度實現之際，爲企圖其完全的發達，各合作社或聯合會均應加入其組織，盡可能的負擔經費，設置優秀的檢查員，進而受其檢查。一年雖負擔數十圓的經費，如果得以診斷合作社的病源，防止將來的過錯於事前，則其負擔實應謂爲低廉。一社五十圓或百圓的負擔，由於合作社或聯合會不必要的費用之節約，是可以充分支付的。又雖無可節約之不必要的費用，而作爲當然的經費而支出，並非得不償失。這與爲保持吾人身體的健康，在未罹疾病以前受健康診斷是同樣的，如俟有病或成爲重病之後，始請醫師，必支出多額的醫藥費，且不僅醫藥費耗費多，甚至成爲恢復不能的狀態。在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的金融機關，不正事件發生之後，縱如何煞費苦心，其損害自屬莫大，而不容易彌補其缺陷。若每年雖支出百圓的經費，而每年受監督員的檢查，在事前可以斷其病源，則其百圓的支出，實爲輕易的負擔。全國的合作社及聯合會，應該向實現與充實合作社監督聯合會這個監督機關之途邁進。

(四)各國的合作社檢查制度與日本的檢查制度

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的檢查或監督制度，在促進合作社或合作金融的堅實發達上，絕對有其必要，這從各國合作制度上莫不有採用監督制度或檢查制度的立法看來，是可以充分知道的。而在各國之中，自始即採用合作社監督制度且最稱發達者，厥爲德國的合作事業。

德國的合作社監督制度，合作社對於其內部的組織及業務執行的一切

狀況，至少每二年應受非社員的專門監查員的監查一次。而合作社為設置這種監查員，乃組織監查聯合會 (Revisionsverband)。

監查聯合會為以監查所屬合作社為目的之法人，而被賦與選任監查員的權利。關於其監查員選任的規定，監查方法及範圍等，乃為章程的必要記載事項。但在左列場合，監查聯合會經一定的手續而被剝奪其選任監查員的權利。

1. 監查聯合會有害及公益的違反法律之行為，或實行其法定目的以外之事業時。

2. 監查聯合會不履行其監查的義務時。

監查員除有監查所屬合作社的權利之外，合作社的理事會對於監查員，應容認其閱覽合作社的帳簿及書類，並檢查合作社庫存之現金及證券，商事票據，以及物品的現有額，監事應會同監查員從事檢查。

由監查聯合會所選任的監查員，應以監查報告的謄正本向監查聯合會理事會提出。而理事會則以監查員監查終了之旨，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且須於下次社員大會招集時，以關於監查報告為議事的目的而發通知，又監事會在社員大會上應證明監查的始末。倘有監查所需的經費，監查員對於合作社，可以按其因監查所支付的現金支出及監查所需時間的比例，請求報酬。

在德國，在合作社法上，合作社二年必須受非社員的專門監查員一次以上之監查；若不屬於監查聯合會的合作社，自不能受監查聯合會所設置的監查員之監查，為處置這種場合，對於不屬於監查聯合會的合作社之監查員，則由法院任命之，合作社的理事會，也可以申請任命監查員。這種監查員的選任，須於上級行政官廳的同意時，亦可選任之為監查員。這種推荐的人物，取得行政官廳的同意時，亦可選任之為監查員。

在德國，如上所述，凡合作社二年必須受一次的監查，由於這種制度，德國的合作社，實臻於堅實的發達，而中央合作金庫，亦以此監查員的監查，認為信用合作社評定的重要基礎。

德國的監查員對於合作社之監查，是研究各種的監查方法的，茲示其一例：監查員對於所屬合作社監查終了之後，必須召開監查員、合作社理事會及合作社監事會的聯合協議會，又監查員在這聯合協議會上，除對該合

作社的善良方面和不良方面，一併為全部的陳述，並對之加以徹底的解說之外，更於技術的方面，論議貢獻合作社的改善之各種事項，並建議除去合作社缺點的必要事項；在此同時理事會對於監查員，亦發表其自己的見解。

像這樣，研究該合作社的改善更生的方策，並以其方策付諸實施。又理事會的事業，既由監查員予以明確的解說，而合作社的監事會亦可善於理解理事會的事業，知其缺陷之所在；在此同時合作社的監事會，並可對於自己從來的監查方法，加以自我反省，以改善自己的監查方法。監查聯合會的監查員因陸續廣事監查各地方的合作社之故，比較各個合作社的監事，自得廣知各方面合作社的知識與經驗，在執行各地方的各種合作社的監查之際，因具備有益的參考之故，從而監查各個合作社之際，自然可以從事充分的指導。

為參考起見，關於英國合作社法上的檢查制度，尚擬加以考察：英國的登記合作社，每年必須一次向財務大臣所任命的公認監查員提出計算書而受其檢查，對於其檢查員並須支付財務大臣所規定的手續費，公認監查員可以檢閱合作社的帳簿，證書和其他的書類。此外法院的登記官吏，在有社員十人以上請求時，亦可選任會計師從事合作社帳簿的檢閱報告。這種場合的經費，是由合作社負擔的。再則登記合作社，在有社員五分之一或千人以上的社員之合作社，由百人以上之社員請求時，登記所長經財務大臣的承認，可以選任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檢查員，檢查合作社的事務，並且報告檢查的結果，亦可招集社員大會。這一類的經費，由從事以上的申請者，社員，職員，舊社員，舊職員等負擔。德國及英國的監查或檢查制度，畢竟係為着合作社自身，為着合作社自身的改善所行的制度，故合作社應自負其經費。就是在日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也必須有自行負擔經費以自已的合作社承受診斷之自覺。合作社自治監查法案，當然是以此目的而制訂的產物。

在日本的制度上，有新制訂的自治監查制度之監查，有官吏的監督官的檢查，監事的檢查，並有司法官之司法上的檢查。在日本的國情上，不能採用像英國的檢查制度似的方法，亦不能以德國監查聯合會監查員的監查為原則；我相信國家的檢查，監查聯合會的監查，監事的檢查及司法官的變動相輔而行，便可能期望合作社運營之適正。

拉塞爾的合作思想

李牧民

一·拉氏合作思想產生的原因

拉塞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是一個改良的國家社會主義者，出生在德國布列斯勞一個富裕的絲綢商人家中，係猶太種族。他在柏林大學習博言學和哲學，尤注意於黑格爾的哲學，終身做了黑格爾的信徒。因為他主張生產合作社，還有人說過他是「勞動生產合作社之父」。

拉氏基於他的根本思想，認為工人階級所受的主要害處，就在工資鐵律。什麼叫做工資鐵律？拉氏在公開書信中說：「經濟的鐵律在現今情狀之中，與勞動供給和需要支配之下，決定勞動工資大略如下：凡平均的勞動工資常達於足以購買生活必需品而止，這種必需品按一個民族通常的生活程度，是維持生命和蕃殖子孫所不可少的。這種平均工資是一個定點，實際上日常的工資和這個定點相比，雖然是起落不定，然無論他是起是落，不能持久。實際上的工資必不能永久高於這個平均點，——因為工人因獲資容易，生計充裕，婚嫁之事必多，生育即繁，於是勞動人口增加，而勞動者的供給也隨之增加，此舉的結果就將勞動工資復降至從前水平線上下。反之，勞動工資也不能永久低於這種維持生活必需品，因為工人因此必遷徙他方，禁絕婚嫁，而子孫的蕃殖不蕃，勞動者的人數因變遷而減少，他們的供給也跟着減少，此舉的結果就將勞動工資復升至從前的水平線上。實際上的平均勞動工資在工資運動中常見圍繞着一個重點——終必必定回轉到這一點——而循環，然有時稍高於這個重點，（在所有或單個勞動部門的興盛時期中）有時又稍低於這個重點。（在普遍的繁榮和危機的時期中。）」

「各種物品是工人所生產的，而他們所分得的分量，只能夠維持他們的生活。」

「所有生產盈餘價值之數，都落在資本家之手，一般工人不能得到生產增加的種種利益，這都是由於那種工資鐵律的結果。」

這種工資鐵律是否係拉氏的創見？不是的，拉氏在自一書中會說：「平均的勞動工資限於一個民族維持生活和蕃殖子孫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我重複告訴你們，這是在現今的情狀中支配勞動工資之殘忍的鐵律。這種律是沒有人能夠辯駁的。我可以對你們舉出許多承認這種律的名家，因為在國民經濟學中，並且還是在自由經濟學派中——發見和證明這種律的，正是這一派——不少鼎鼎大名的人物。……亞丹斯密，色依 (Say) 李嘉圖和馬爾塞斯，巴斯梯 (Bastiat) 和穆勒 (T.S. Mill) 都一致承認這種律。」（見一七一—一八頁）所以佛利德利希 (Engels, Friedrich Engels) 抄下來的定律中的馬爾塞斯議論。……但可惜的是「這種律是站在一種完全陳腐的經濟學見解上面的，就是，工人平均只獲得最小限度的勞動工資，所以如此，實因依馬爾塞斯的人口論，工人的數目常是過多。……這種規定勞動工資的律十分複雜，因種種關係，有時趨向這樣，有時趨向那樣，所以他並不是鐵的，而是很有彈力性的。」（佛利德利希）如卡爾在資本論中說：這種經濟學確定一種固定的教義，以為「勞動工資跟着資本的蓄積而上升。勞動工資的上升引起勞動人口急劇的蕃殖，一直到勞動市場的充溢為止，於是資本對於勞動者的供給已經相對地感覺不足。此時勞動工資下降，而獎牌的反面出現了。勞動工資既經下降，勞動人口也會逐漸減少，於是資本又表現過剩，或係他人所解釋的一樣，下降的勞動工資與相因而至的對勞動者高度的剝削，復使蕃殖加速，同時低廉的工資阻止了工人階級的蕃殖。舊時的情形從而出現，即勞動的供給少於勞動的需要，而工資因之上升等等。這是發展的資本主義生產中一種何等優美的運動法則啊！當真正有勞動能力的人口跟着工資的上升而積極增殖之前，產業機關已經開始實行接觸，決定勝負，且經過多少次了。」又說：「關於工資鐵律，大家都知道只有拉塞爾從哥德 (Goethe) 的「永劫大鐵律」所假借的「鐵」字是屬於他的。這「鐵」字成爲一種標記，凡用監

個字，就是正教徒。我們若信拉塞爾的工資鐵律，就應該還要信這鐵律所依據的基礎。這基礎是什麼？拉塞爾死後，有一人口論信徒胡格說工資鐵律的基礎，就是馬爾塞斯的人口論。若馬爾塞斯的人口論是對的，那麼，就是我們拼命要廢除工資鐵律；也不能推翻這工資鐵律。因為此種律所支配的不單是工資勞動制度，而是一切社會制度。這五十餘年來的經濟學者，都常站在馬爾塞斯人口論的立場，來證明貧窮是一種自然現象。所以，社會主義並不能除去貧窮，把貧窮普遍於眾人，把全社會都陷於貧窮而已。——（見哥達綱領批評）這些議論，對於拉塞爾工資鐵律的不正確性，指摘得頗為詳盡。但拉氏的工資鐵律是否仍有存在的價值，我不想再深入一步去多費詞，因為這非本文研究的範圍。

一·拉氏對於許爾志合作思想的批評

我們假定工資鐵律依照拉氏本來的意義而仍存在。則拉氏以為這種所謂工資鐵律實在產生了許多罪惡的現狀，支配了工人的全生活，使工人永無翻身之一日。要補救這種由工資鐵律所生的惡現象，應當廢止工資鐵律，但廢止工資鐵律的方法，拉氏認為組織許多大規模的生產合作社，將工人和資本家的職務聯合起來，並由國家幫助其資金，然後工人得享有他們依勞力所產之物品的全部。而不再受工資鐵律的支配了。不過，拉氏在未提出「劃除工資鐵律」的生產合作社全部計劃以前，便先對於與他同時的許爾志所提倡的信用合作，原料合作……等加了一番詳細的批評。他在「工人階級願意創設儲蓄金，救助儲金，老年儲金，和疾病儲金等制度，但這只是拯救工人個人的困難的適宜方法，對於工人階級全體經常地位的改善，毫無效力，因此用不着小題大做，將此等事當做一種普遍的運動，在德意志來號召。」等等觀點之下，認為「許爾志所籌劃的，信用合作，原料合作，和消費合作等等，對於工人階級地位的改善是絕對沒有效力的。」在拉氏看來，因為信用合作，和原料合作對於擁有獨立店舖的小手工業固然有益，「但對於在工廠中工作的人便沒有用處。而小手工業已經抵不住大資本和工廠生產的競爭，所以這些合作社只有延長小手工業者滅亡的鬥爭，增加這種爭鬥的痛苦，對於文化的發達沒有裨益。」所以拉塞爾便說：「第一我們的實業之必須的演進是以大工業代替職工的小工業

這種演進每天都把更多的職工拋入賤格賤義的工人階級之內，而為大製造廠和大企業所雇用。」——由這裏所發生的結果，是即使許爾志所宣傳的結社——信用和原料合作社——幫助職工，能夠得到這種結社的利益，也為數漸少，為數漸微。這還只是說的第一個結果。第二個和第一個有連帶的關係，比較第一個更為重要，他的內容是：在逐漸取小規模生產而代之大規模生產的效能之前，極力掙扎的職工也不能希望從信用和原料的結社中得到什麼幫助。我這裏就用胡伯教授（Prof. Huber）的話來說明罷。胡伯教授在和我一樣說明了信用和原料結社之後曾說：「不幸沒有充分的論證讓我們得以根據來假定小工業能夠抵當得起大經營的競爭。」然而我的見解所根據的理由比較這段話更能使你們相信，而且要加以說明也非常容易。信用結社和以獲取價廉物美之原料為目的的合作社到底有多大效能呢？牠們都可以使缺乏資力的職工和擁有資力的彼此競爭，牠們可以為職工獲得一筆小小的足額的資金從事於他們的小企業之經營。是則牠們充其量也不過只能使貧苦的職工和家境充裕的職工得以平等，使貧苦的職工和擁有足額資金的老闆得以在同一的情況下從事於他們的小企業的經營。職工老闆的境遇到底怎樣呢？他們是不能和資本家並且大量生產的製造廠相競爭的。只有大工業中才能辦到的成本之減輕，大量生產時每一貨品之利潤的低微以及這一種企業所特有的其他各種利益，職工老闆都是享受不到的。是則信用和原料合作社至多也只能使貧苦的職工和擁有足額資金的職工立於平等的地位而已。然而後者却仍不能和資本家的相競爭。這在靠合作幫助以從事職業的職工，其結果也是一樣。」——是則從小職工的觀點言，這些結社只能使他們在小實業命定要消滅並且把位子讓出來的掙扎過程中苟延殘喘罷了。除了增加這種掙扎的混亂程度並且徒然地阻止我們的文化之進步外，沒有別的好處。」

至於許爾志的消費合作，在拉塞爾的批評，則認為許氏的消費合作社雖為工人階級全體而設，然這個階級所受的害處，是因為做生產者而受的，不是因為做消費者而受的。工人在所謂工資鐵律之下所得到的工資，結局還是要為他生命的生產與再生產所必需的生活費底支付，而消耗乾淨。工人如果能在消費合作社得到利益，一定會因這個利益的獲得而提高其生活程度的享受，生活的享受提高，子孫的蕃殖也會增多，子孫添多，也就

是勞動者的數目增加，勞動者人數增多了，則原有工人所得的工資就會被削減一部分，這是必然的傾向。工人工資削減的數目，大概是照消費合作社使工人支付能力增加多少，他們的工資即被削減多少。這樣，在事實上，消費合作社對於一般工人階級是不能表現什麼效果的。所以，「不從生產者方面去幫助工人，僅從消費者方面去幫助工人，便完全是一種錯誤。」但是，「工人為資財所限，對於物品只能零星購買，因此備受商店的剝削，有了消費合作社固然可以保護他們，不致再受剝削。可是這只是一種附屬的善處，和他們所受的主要的善處是不相干的」。如果要說消費合作社仍可發生一種效力，拉塞爾則說：「只在工人的零星團體加入消費合作社之時，只在普通的勞動工資不以這種消費合作社為根據之時，只在消費合作社以廉價的消費稍為減輕屬於他的工人困難地位之時。……當消費合作社一經開始包括工人階級全體，則因剛才所考慮的定律的作用，必然的競爭就會出現，於是勞動工資必定跟着消費合作社的價廉生活必需品，一樣地下降。」（見公開書信二三至三四頁）

三·拉氏的生產合作思想

拉塞爾對於許爾志所主張的信用合作，原料合作，消費合作，既然作了一番這樣詳盡的批評與否認，而且認為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尤其不能消除工資鐵律，那末，他自己在前面所認為能夠解決社會問題和消除工資鐵律的方法底生產合作社又是怎樣？拉氏說：「使工人階級成為自己的雇主，這就是一個而且是最唯一的一個消除這個苛虐決定勞動工資的苛虐無情的工資鐵律底方法。工人階級變成了自己的企業家時，工資和經營之利潤間的差別也就不存在了。一般的所謂工資，也完全地而且乾脆地消滅了，勞動的成果代替了勞動的報酬。」「工人階級在自由結社的基礎上組織起來，並且變成了自己的企業家，就可以很有實效地，很合法地，很簡單地把經營的利潤消滅。而且就從這裏把現今的生產方式中將生產所得分為延長工人生命的必需品之工資與企業家的總利潤底工資鐵律，剷除無存。此事是唯一的一能真正能夠改良工人階級變遷的地方，只有這樣，才真能滿足工人階級的真正希望，只有這樣，才真不是一種幻想。」（見同書二四—二五頁）這就是說「生產合作在使工人當自己的老闆時，給工人一種從消除

資本利潤去取得本身勞動成果全部之可能，並因而把目下統治工錢工人的工資鐵律消滅。」（Madsen語）拉塞爾在說到合作運動與國家的關係時，以為國家「大規模的組織，就是工人階級的大規模的結社。」他認定合作社間或因實力缺乏不足開設工廠以當大工業或建築鐵路時國家實有從經濟方面對工人生產合作社加以幫助之必要。並且國家也應當供給這種款項，因為提倡文化和促進文化的運動，是國家的義務，於拉氏的計劃，依賴國家的担保來設立生產合作社，在德國，只消出借金額一千萬達列（一千五百萬金鎊），就足以推行全國的生產合作社。所以他說：「因國家的扶掖而變為可能的自由的個人的結社，是使工人階級離去沙漠的唯一道路。」可是，「國家對這些合作社不能實行迭克推多。她的任務只限：監督章程的擬訂和實施，並為保護社員利益起見，從旁監督。」這告訴了我們，國家應當監視這種合作社，自行制定適當的規則，自行遵守。國家自身對於生產合作社只當保存一個債權者的權限。國家應當注意社中資本的使用是否適當。但國家的管理權限，不當超過於合理的限度以外，生產合作社應當自由，他的行動應當適合於工人的自由意志。同時，維持和管理這種生產合作社的國家，應當是一種民主主義的國家，應當由普通選舉而成立的，並且應該是工人占最多數的機關。所以拉氏又說：「此事只有藉普通直接選舉權之力才能辦到。當德意志的立法機關是由普通直接選舉權產生出來的時候，你們才可以使國家担负這種義務。到了那個時候，這種要求將提出於立法機關，到了這個時候，國家對於合作社干涉的範圍，形態，和方法，便可以借助於推理與科學，加以討論，到了那個時候，——你們對於此事是難得住的，——那些了解你們地位和專心於你們事業的人具有精細一般光輝燦爛的知識，站在你們一邊，並且保護你們的利益！」拉氏這些思想，表現在哥達綱領中，更非常明白。現在將綱領內關於合作思想的原文引錄如下：「德國勞動黨要求國家資助，設立生產合作社，而在勞動民衆的德謨克拉斯（民主）支配之下，以謀社會問題的解決。在工業與農業中，應與辦許多生產合作社，為將來「集體勞動的社會主義組織之基礎。」這個綱領雖然產生於一八七五年五月，引錄的原文又非出於拉氏的親筆（這時拉氏已死了十餘年），但他的內容，完全是拉氏合作思想的具體化，足以表達拉氏的本意，所以仍有徵引的價值。

四·拉氏合作思想的淵源與被批判

上述拉塞爾這些合作思想，都是發表在的一八六三年印行的公開書信中，這本小冊子印出後，拉氏曾送一本給卡爾，卡爾旋在致佛利德利希的信中批評道：「他（指拉氏）用『一種輕易的方法』解決勞動工資和資本兩者間的問題。就是工人必須從事於普通選舉權的運動，於是選後像他這樣『具有精光一般光輝燦爛的知識』的人到議會中去。他們於是建造工廠，國家向這種工廠投資，而此組織將逐漸佈滿全國。這真是新奇！」又在另外一個地方說：「拉塞爾……以一個小的出發點——和許爾志這種小人物對抗——作為活動的中心，就是用國家的幫助去對抗自助。所以他只是重新拾起法國加特力教社會主義領袖畢雪（Bucier）於一八四三年以後對於法蘭西的實際工人運動所提出的口號。要將這個口號作為一種過渡時代以外的東西，至包括一切為止，未免過於聰明，他只能藉這個口號直接的實用去證明其適當。爲着這個目的，他必須主張此口號在最近的將來可以實行。……他把畢雪的國家幫助的合作社和民權黨人所呼號的普通選舉權結合在一起。他忽視了德國的情形和英國的情形是不相同的。」佛利德利希也說：「拉氏從畢雪偷來的那種亦條條的形態的國家幫助說作為一種唯一的社會要求。」這裏卡、佛兩氏是指出了拉塞爾的合作思想是淵源於畢雪的合作思想。不過，畢爾林則認爲「他（指拉氏）沒有從畢雪採納生產合作社，也沒有把生產合作社看做一種萬應方，不過是把這種合作社看做一種生產社會化的起點。就這種觀點講，即是共產黨宣言中所稱的信用集中於國家之手，與國家工廠的設立。」其實，應氏說拉塞爾的合作思想是出自共產黨宣言，這是不對的。但與其說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出於畢雪，那又毋寧說是出於路易布郎。因爲畢氏的生產合作社係以自助爲原則，而布氏的生產合作社是以國家的幫助爲原則。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既是主張以國家的幫助爲原則，自然是取法於布氏。不過，畢雪的合作合作社計劃，是在一八三一年提出的。畢氏以爲凡一種同業的工人應當聯合起來，收集他們的勞動工具，共同工作，於是在合作以前爲企業家所得的利息，現在應歸到他們的手中。從這種利益中應抽出五分之一作爲一種長久和不斷的社會資本，並且當年年照增加。如果沒有社會資本，生產合作

社便和其他合股公司一樣，只能供創辦者的利用，對於創始時沒有加入的人大有妨害，於是生產合作社即變爲創辦者手中的掠奪工具。畢氏這種計劃是爲小工業設想的，後來路易布朗祖述畢氏的思想，加以改變，應用於大工業上。這樣，布氏的思想既是承襲畢雪的，因此說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是出源於畢氏，實在亦無不可。

從拉塞爾所倡的生產合作社底論調，我們可以看出，拉氏說的生產合作社，是另具有特徵的。這個特徵，就是使生產的全部行程合作化，這與通常所謂的生產合作社——如酪農合作社，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等，不違背着生產的全部，而只行部分的合作活動，適成一種對比的現象。

自拉塞爾所倡的生產合作社思想發表以後，首先就遭遇卡爾的一再批評（卡爾的批評，容待研究他的合作思想時再爲述說）。但在卡爾之外，還有不少的批評者。現在選擇幾個較有價值的批評在後面，因爲在他們的批評中，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去了解拉塞爾合作思想的真諦。我們首先要說到的，是李季氏的批評意見，他認爲拉塞爾的依國家幫助的生產合作社是與他的社會主義的主張自相矛盾的。李季氏說：「他（指拉氏）是一個國家社會主義者，一切生產工具收爲國有，自然是他應有的主張。然他所提議的生產合作社恰與這種主張相反。因爲他明明是要工人組織生產合作社，所需的資本由國家負責，一切規章當由合作社自行制定，自行遵守，而國家不能干涉。既是這樣，這種生產合作社便只是私人的所有物，而非國家的財產。他要靠議員的建議來成立這種合作社，固然是種幻想，現在即退一步，假定合作社能夠因此成立，並且發達遍於全國，於是無產階級變爲小資產階級，當小資產階級的人數愈加增多，生產工具的社會化一事便愈難進行。拉塞爾提倡社會主義，是在剷除商品的生產，而他主張工人階級組織私人的生產合作社，便是保障商品的生產，這不是自相矛盾麼？他的目的是在生產工具的公有，而他用來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是工人變爲小有產者，這不是南轅北轍麼？」另一方面，卡爾又從「再就生產合作社的本身而論，他既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私人的營業團體，便逃不了自由競爭所演的種種惡果。」等等觀點下，對於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作了如下的批評：「某種工業中的許多合作社在沒有將這種工業的全部納入他們的範圍中時，必定要和他們的生產部分中現有的企業互相競爭，並且必須

服從這種競爭的條件。因此會生出一種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在合作社的懷中必定發生一種特別利益，而每個合作社必定按照這種利益力求增高利潤，即或因此犧牲其他合作社或其他工作種類，亦所不惜。這些合作社無論是否倚賴國家的信用保證，總還是大小工人團體的私人企業。因此私人的利益，私人的利益，和私人的幸運等等在這些合作社中必定佔顯著的位置，而利潤與虧折的問題對於他們與對與其他私人是一樣重要的。拉塞爾起初真正相信——一八四八年巴黎的羣衆加入生產合作社的非常之多，他即以此爲根據——至少是一處地方某種工業中所有工人即刻將共同組成一個大合作社。後來他在「巴斯頓許爾志」(Basista-Schulze 1864)裏面宣布國家於每個城鎮「只在每種特別職業中，用國家信用保證一個合作社，公然容納這種職業中所有工人的加入，」但就是這樣一地方組織一個單一體的合作社，他仍然立在競爭之中。這種全國的競爭真正可因各合作社經濟事件中的保險大聯合和信用大聯合而消滅。但這種保險如果不是老老實實爲國家的組織和國家的工業獨佔的另一名稱，便顯然是一樁荒唐的事。這種保險如果不是一種國家的組織和國家的工業獨佔，生產過剩的事必定即刻將保險社推倒了。照上面所說，國家「公然容納」同一職業中所有工人的加入，則生產過剩的事是免不了的。拉氏爲他的社會主義的良心所驅策，陷入一種大矛盾之中。「公然容納工人的加入，」就是指合作社對於每個報名的工人有收納的義務。可是依照「公開書信」，合作社對於國家應當完全獨立，合作社只予國家以批准規程和監督營業進行，藉以保障他的利益之權。然因上述的義務，合作社便由獨立的機關而轉變爲一種公然的——就是在某種關係之下——國家的機關，這是內部的對抗，合作社必因此受無窮的損傷。「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的另一矛盾點如下。當各合作社只包含某種工業中一部分人的時候，他們便站在競爭的強迫律之下，大工廠生產營業構成世界市場的大工業，拉氏既是直從這種營業着眼的，便愈受競爭的強迫律的宰制。但是凡競爭出現之處，商業的危險也會出現。企業者不論爲個人，爲股份公司，或爲合作社，因競爭的原故，強迫他盡力將他的生產品——向市場輸送。競爭和生產過剩，競爭和商業停滯，競爭和破產都是現社會中不可避免的事。由生產者自己支配生產一事，要在他們內中除去競爭，才有可能，要是獨占才能達到目的。但現在

社會中，競爭負有一種重大的使命，去保護消費者，使不受欺騙，並且使生產費時時下降。反之，獨占則有使消費者給予獨占者以重價的傾向，並且有使藝術進步——即或不致消滅——遲緩的傾向。如果參加製造的工人自己是獨占者，則藝術進步遲緩之事愈甚。所以爲着合作社去剷除商業危機一事，要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內實現出來，必定使消費者受犧牲，使生產者得操縱大多數人。在合作社利益和全體人民利益兩者之間，便有一種不能解決的對抗。「在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中，自然容易防止這種弊端，然這樣的辦法將不經過由受補助的生產合作社到生產社會化的曲徑，但使生產——當這種生產取合作社營業的模型時，就是如此——從初時起即組織在社會的基礎上。生產合作社既移植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即會帶一種資本主義的色彩。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和許爾志的合作社不同之點只在分量上，不在性質上。」(見卡氏著拉塞爾傳二一七至二二〇頁)

李卡二氏都是站在非改良的社會主義立場來批評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不過他們有兩點沒有注意到，一是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正是他的社會主義的產物，生產合作社的終極目的，也正是在實現他所主張的社會主義底終極目標。二是競爭有好有壞，合作的組織，正是用來代替競爭的。生產者在合作組織中支配其生產時，是可以廢除競爭的。而且好的競爭，到了合作組織裏面，合作是可以把他成爲「更好的事業的先鋒，」讓擴容存在合作組織當中，這與社會主義的競賽制度是有同一的意義。然而，李卡二氏，指出了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還帶有一點資本主義的色彩，但仍不失是一條使生產走上社會化的道路。這是給了我們對於拉塞爾的生產合作社一個更明白的了解。

最後，我們還可以看出一點的，就是拉氏所提倡的生產合作社，固然是企圖用來剷除他所感覺到的工資鐵律，但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在工人運動中打倒許爾志。因爲許爾志自一八四九年，在德國創設許多信用合作社原料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所以許爾志在手藝工人中頗佔勢力。同時許氏曾於一八六三年在柏林工人聯合會中作反對拉塞爾的演說。因此，拉塞爾爲了「想打倒許氏，遂提倡一種和消費合作社性質相同，程度稍異的生產合作社，與之對抗。」不過，拉塞爾畢竟還是在現代工人社會主義者當中，第一個給合作社以重要地位的人。

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階段

每一種經濟政策的運用，莫不有其歷史的背景與思想的淵源，而且經濟政策不但與人民的經濟福利發生直接關係，與其他社會的公共福利也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經濟為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結構，一切社會政策無不有賴經濟力的推動，社會的秩序與安全，國民的教育，都要在經濟力量充實的時候才能辦到。中國合作運動的萌芽，是在五四運動時代，合作運動之隨改造變化的五四運動產生，即告訴了我們此中消息。——八

中國合作發展史可分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五四運動至國府定都南京之前，稱為萌芽時期；第二時期自國府定都南京至抗戰發生可稱為推廣時期；第三時期自抗戰發生以至現在可稱為普及時期，現在將其發端動機，發達經過，以及實際經驗，分期述之於下：

(甲)萌芽時期

中國最早從事合作運動者為薛仙舟先生，先生廣東人，曾留學德國，習銀行科，對於許爾茲與雷發實兩種合作制度極有研究，歸國以後，在復旦大學講學，即宣傳合作主義，民國八年，在文化革命的大潮流中，先生復糾合復旦大學教職員學生組織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並創辦平民週刊，從事合作運動。一時大受社會歡迎，受其影響而組織成立的合作團體，民國九年有上海合作同志社，湖南合作期成社，十一年有上海職工俱樂部，成都普益協社，十二年有無錫合作研究社，十三年有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此等團體對於理論之介紹，均有相當貢獻。

實際從事於指導事業者為華洋義賑會，時值民國九年以來華北連年水災，災後人民流離失所，缺乏資本不能生產，華洋義賑會最初設立農民借本處，其後於十一年，依照出發災的合作形式，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惟其範圍僅限於河北一省。截至民國二十年止，其發達情形如下表：

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所創辦的合作社不合作月刊卷七期

年份	縣數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股款
十二年	八	八	三五六	二八六	一〇〇元
十三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四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五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六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七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八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十九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二十年	一〇	一〇	四一〇	三五〇	一〇〇元

(乙)推廣時期

國府定都南京以後，除華洋義賑會在河北仍然繼續活動外，各省政府如江蘇山東浙江等省皆於十七八年紛紛成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培養合作事業的指導人才。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合作運動才真正達到了推廣時期，江西湖北河南安徽四川等省的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實為中國合作運動之劃期的進步。可為此時代之指標者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二十一年十月公佈之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不久，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創辦豫鄂皖三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於武昌，訓練人員分發四省各縣充任農村合作指導員，從事實際活動。

其時國民政府正處於內外交迫的憂患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侵佔我們的東北，中國有連半殖民地地位都不可保，而完全淪於殖民地的危險，

內部農村亦陷於極度貧困的地步。一般學者，探討帝國主義掠奪殖民地半殖民地之目的，以為乃在獲得銷售其工業商品之市場與製造工業品之原料供給，並以為自歐戰以還，農業生產技術之飛躍發展，致使帝國主義對於像中國這樣的半殖民地之市場掠奪，中心標的，尙不止於工業品市場之範圍，重要的還在於農產品市場之剝劫，於是半殖民地中國的農村經濟，更受重大打擊。加之生產落後，據特頓貢尼教授報告書所作之比較，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一年農產物每公畝平均產量與世界主要農業國家比較於下：

國別	小麥	稻	玉蜀黍	棉
德國	二一·〇			
丹麥	二九·二			
法國	一四·二			
匈牙利	一三·八			
意國	一三·三	四六·四	一五·二	
波蘭	一二·八			
俄國	七·六			
加拿大	一〇·九			
美國	九·九	二三·二	一五·五	一·八
日本	一六·〇	三四·二		
印度	七·一	一四·九		
埃及	一七·七	三〇·一	二二·六	四·五
中國	七·三	一八·九	九·七	一·九

所以拉西曼也在其報告書中說：「……由於其人口之過於繁密，非獨每人平均生產量，即土地絕對生產量，亦在水平線以下，則為中國確立之事實也。」中國農田約為十五萬七千零五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畝，倘能用科學方法利用新式農具與化學肥料，則農產的增加量，可供全世界人口一年有餘的糧食。但其時年年必有鉅額洋米進口，足見生產尙不夠自給。一般輿論與政府各方面遂不得不注意農業之改進。更有進者，中國農村向來沒有調劑金融的機關，於是一般土豪劣紳，

乘機活動，將高利的金錢、糧食、農具借給農民，以資剝削，這種榨取關係，也使農村經濟崩潰。象之自從帝國主義的商品輸入，都市工業興起，農村向來作為補助收入的手工業日趨沒落，農村貧困更深。

因為一切先進國家復興農村的辦法，莫不從組織合作社入手，中國政府考察國民的經濟需要與華洋義賑會及三數省份興辦合作社之成績，亦感覺到合作社為復興中國農村之門徑，並可為國民經濟建設的有效方法，自二十一年至抗戰發生為止，一切合作事業推廣的運動，實由於此種時代之需要，這是我們所應深切予以認識的，總之，中國合作運動的時代背景，主要的約有下述四點，就是(1)工業資本主義，尤其是戰後新興的農業資本主義之侵略，(2)生產落後，(3)金融調劑機關的缺乏，以及(4)家庭手工業的沒落，他如土地分配不均，捐稅繁苛等雖亦為當時農村崩潰之主要原因，然對於合作社興起之動機究無直接之鉅大影響也。

於此，我們更須明瞭者，即中國農村之崩潰，民國二十年以前已開其端，萌芽時期，合作運動之以河北大水災為其事實背景，即為明證，然此種問題直到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波及中國農村經濟以後，才引起廣大民衆與政府當局之注意，故與其以此種嚴重事實為中國合作運動萌芽之背景，尙不如視之為其推廣之原因較為恰當。

當時此種推廣之運動，除各省政府之活動外，主要者為南昌行營及豫鄂皖贛匪總司令部。

在合作社法未頒布之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其種類最初均依照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所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蓄金業務者屬之。
- 二、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虫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八、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品必需品者屬之。

九、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由這個條文可以看出只有單營合作社之規定，對於兼營既沒有積極的規定也沒有消極的禁止，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豫鄂皖贛匪總司令部公布剿匪區內農村合作條例其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爲社團法人，爲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爲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爲信用合作社。

二、凡代爲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傳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凡運銷社員所產生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爲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規定以上四種合作社而又指明可以兼營者，蓋以事實上當時已有此種實際之需要，豫鄂皖贛匪總司令部同時又公布無限責任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分別予以詳細規定。同時並公布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此項章程係依照該部同時公佈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凡新收復匪區內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產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聯合九人以上呈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之規定而來。其第三條說明預備社之目的在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其第六條規定其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故此種合作社實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預備社也。鄂年十月剿匪總司令部因此復核准公布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其第三條謂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標準如下：甲、借款能按期清償者。乙、職員公

正熱心辦事者。丙、社員精誠團結有合作意識者。二個月以後（即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章程，用通俗的白話文寫成，全文共計十條，第二條謂：「本社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能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由此可知這種合作社設立的目的了。關於社內的事情，亦有詳密規定。第六條事情——本社會夥做的事情如下：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二、管理社員的土地，三、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如在沒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地方處理條例代辦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云云。

在此期內所成立的合作社的種類是完全按照上述的各種法規的。這些法規中最重要自然要算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與前此實業部頒佈的農村合作暫行規程。其中除關於合作社之種類已於前節敘述之外，關於合作社之責任部分分爲三種：一爲無限責任，一爲有限責任，一爲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設立應在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其次，關於合作社所享之特殊權利亦有規定，暫行規程第六條：「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六條：「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表示保育之意。再次，關於社股，暫行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十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二十九條則將每股金額最高限提高至二十元，並於三十條強制規定社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實防資本勢力侵入農村合作社之意。再次，對於社員權利均一致強調一人一票主義。至於盈餘分配，暫行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股身不得超過年息六厘；第五十一條規定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小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十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第五十二條規定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第五十三條規定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分配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三十七條，亦有相似之規定，惟公益金之百分數則未指明。由此可見前後二種規程都有消除利潤制度之意。最後，較爲重要之規定與合作原則有關者則爲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的規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七十九條與暫行規程第七十條一致規定：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我國合作社法之公布，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期間在次年九月一日。其中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指明：「合作社為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第二條：「合作社為法人」，說明合作社在經濟團體中之地位。關於農業合作社之業務，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謀農業之發展應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佃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運銷」專指農業合作社而言，第二款乃規定工業合作社。第三、四、五、六款規定舉凡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蓄，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發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以及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的均可為合作社之業務，故農業合作社及工業合作社的業務可以有生產、利用、供給、運銷、消費、信用、保險等業務，合作社的責任照第四條的規定仍分三種，即有限責任，保證責任與無限責任。合作社法之下，仍有其特殊的權利，第六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關於設立之限制，第七條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關於社股亦有限制，第十五條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社股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限制更嚴，社員每人不得過十股。關於盈餘，規定亦極嚴格，第十九條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第二十一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變為額之多寡為標準」。關於會議，第四十六條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四十七條規定：「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第四十八條規定：「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三以上之社員」。皆所以實現民主的原則與防止合作社為少數人所壟斷也。

第六十五條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第六十六條又規定：「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合作社法頒佈後，次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即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於九月一日開始施行。綜計合作社法共分九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社員股及盈餘，第四章理事監事及事務員，第五章會議，第六章解散及清算，第七章合作社聯合社，第八章附則，第九章附則，全文都七十六條，為我國合作制度之第一統一法典。

抗戰以前，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細則修正一次，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合作社法之出現，則在抗戰爆發以後，關於此種修正合作社法實於研究合作社之普及時期時，再行詳述，自民國二十一年推廣合作運動至抗戰發生，其間共經五年，在此五年之中，合作社之發達有極長足之進展。自二十一年至抗戰爆發前一年即二十五年，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歷年增加之情形可自下表看出：

全國合作社及社員歷年增加情況表：

年 份	社 數	員 數	備 註
民國二十一年	三、九七八	一五一、三二二	根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三、九八七	一八四、五八七	調查未完全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六四九	五五七、五二一	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四、四〇三	根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七、三一八	一、六四三、六七〇	根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表

五年之中社員由三、九七八增至一、六四三、六七〇，增加九、四倍，社員由一五一、三二二人增至一、六四三、六七〇人增加十倍有奇，發達之速可以概見。然根據國聯國際勞動局合作部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就國際勞動

評論所發表之統計，民二五年即一九三六年，較諸同時其他國家尚不及遠也。

一九三六年(民二五)世界各主要國農村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比較表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保險合作社)計一

國名	社數	社員數	備註
美國	一五、五七三	六、一四、五〇一	
中國	三、〇三三	一、六〇二、九七〇	與前表稍有出入
印度	九、九〇九	三、一五四、七二一	
日本	一四、九八四	五、六一〇、〇〇〇	
蘇聯	二四、九〇五	一九、一五六、九二一	包括二四三、〇〇〇集體農場(Kolkhozi)和一八、七三六、二〇〇社員。
捷克斯拉夫	一、五三一	二、二二七、三四八	
丹麥	七、五二四	六八六、〇五六	
法國	八、〇五一	五、七〇九、五七一	
德國	四、〇〇〇	四、三七〇、五〇三	
英國	一、一七五	二九三、六六二	

註：根據 Co-operativ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umerical Data, by The Co-operative Servi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A) Number and Membership of Primary Co-operative Societies

Table 4

我們在上表中將單看社數，還不能看出中國合作運動的尚須作最大之努力。如果我們將社員人數比較一下，我們就能知道我們的工作還是不夠。或者更進一步，我們將合作社社員在各國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作一比較，對於實際的情形當然能有更多的明瞭。如以一九三四年中國的情形

與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的情形相較，其比例有如下表：

各國合作社社員與人口總數比較表(計二)

國名	居民每千人中合作社社員所占人數
蘇聯	六五五·〇八
丹麥	二六九·五八
日本	七二·九二
印度	一一·一九
中國	一·三八

註：見 Annals of Collective Economy May August 1935 p. 419.

足見在此期中，中國合作社雖普及的時代尚遠，所以我們只能稱之為推廣時期。即以一九三六年(民二五)之一、六四三、六七〇社員數為準，中國人口以四萬萬計，每千人中亦僅佔四·一一人，而且只能推行於東南部各省，西南尚有廣大地區須至抗戰前一年，始漸由中央派人擔任指導組織合作社之工作。

此時期中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照各項合作法規之規定在縣市政府，在省則有省農林合作指導委員會，專門担任合作社之指導監督責任。或於建設廳設科辦理，此外尚有兩大金融機關先後成立，吾人必須予以深切注意者，一為中國農民銀行，一為農本局，這兩個機關本來所負使命均在融通農村金融，因農村金融與合作社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此二機關對於合作運動都有相當之貢獻。

中國農民銀行之前身為四省農民銀行，四省農民銀行之成立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其時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駐節武漢，鑒於豫鄂皖贛四省久經災禍，民不聊生，為組織農民及復興農村起見，除令飭四省積極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以外，並籌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四年，以營業範圍遍及十餘省，原有四省農民銀行之名稱，已與事實不符，於是呈准國民政府於是年四月一日，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同年六月四日，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之地位於是確立。

中央爲使農村金融更加靈活起見，於民國二十五年又設立農本局，農本局的設立，可說是復興農村經濟建設理論的一種實踐。與中國農民銀行實有相得益彰的效果。

此外尚有合作金庫可說是農民自己的銀行。合作金庫是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布的合作金庫規程和抗戰以後二十七年經濟部的修正而成立的，在抗戰以前尙僅有極少數之省份成立此種組織。四川省及江西省合作金庫即於二十五年先後成立，可謂最早。

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均須放款於合作金庫，再由合作金庫放款於合作社及其社員，這三個農村金融機構在推動合作事業上均有其極大之貢獻，然其作用之充分發揮尙有待於繼續的積極的努力。

以上所說，不過就第二時期合作事業發展的動機及其經過情形略述一番，不過關於各省統計材料，我很抱歉，不能作詳盡的表述，這時期在許多方面都奠定了以後合作事業發展之基礎。抗戰發生以後的工作因此在許多方面都是繼續過去的工作，現在我們對於這一時期的評價暫時到此告一段落，讓我們的眼光轉到另一個更偉大更光榮的時代吧。

(丙)普及時期

戰事發生以後，接着實業部就有了戰時合作事業四要點的規定。現在把他抄錄於下：

一、現有行政組織，應極力保持現狀，此時不宜多所紛更，俾在事人員得以安心服務，功效增高。

二、已組設之合作社，勿令解體，如有社員出服兵役，應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爲其代表，此項代表只須對社聲明登冊，毋庸辦理入社手續。

三、儘量指導合作社增加社員人數，注重新入社社員之訓練應指導各社自行辦理。

四、在未設合作社地方，儘量推廣，但應注意必使合乎標準。

在此項規定之下，中國合作社雖有若干地方因爲淪敵的關係無法維持，一般未失省份及游擊區域合作社的發展不僅沒被阻礙，而且日見加強，其發展之速極堪驚人。

根據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編合作統計，民國二十六年抗戰初開時

全國合作社社數爲四六、九八三，社員爲二、一三九、六三四人。至民國二十八年社數已增至九一、四二六，社員增至四、三六六、七五八人。兩年之中增加在二倍以上，不爲不速。

合作社法，因爲要適應實際需要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重加修正，然修改得非不稱，很多學者都認爲有再修正的必要。其第三條仍然存在，對於合作社之種類仍就其功能予以列舉的規定。第二十條第二項，新法列爲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較舊法增有「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將往日社員退社時，是否得請求退還公積金的疑問完全解消，但美中不足，論者謂對於公益金尙乏如此肯定的規定。

爲劃時代的標誌者當爲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全文分五章二十三條，其第二條謂：「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故在此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下，合作社之任務極鉅，合作社之作用亦當能充分發揮。抗戰以後合作社之發展雖就普及於全國各省而言已入所謂普及時代，然自此項法令公佈而後，合作社既被視爲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而需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則非至每戶一社員，每保一社不可，如此一來，則真正普及於全國了，農村自不待言。第四條即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合作組織既以政治區域爲單位，則其業務除極端少數特殊情形外，自當皆爲兼營。第五條因此規定：「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關於責任，第六條規定：「前條採兼營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爲適合農村環境之實際需要計，農村合作社以採兼營爲宜，故比項規定對於農村合作社極爲便利。這種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即行實施，故今日中國之合作社在其發展之過程中實已轉入另一階段，完全普及的時代即將到臨。將來，實行的結果，既然很難預料，本文也不擬再作進一步的推敲，所以在這裏所說的第三時期即普及時期者，尙不過普及的開端也。

此項大綱的重要，因已如上所述，在此時期中尚有一值得吾人注意者，厥為二十九年農貸辦法摘要之頒行。農貸事務雖不完全經過合作社，然對於小農之信用，非包括農村合作不可，因為第一、即使小農如何辛勤耕種，但必不能與大地主在同一情形下同樣生產，大地主既有優良農具和新的知識，其耕種種植，必能盡量利用最近代之方法，中國欲使耕者有其因而又能增加產量，與歐美大地主並駕齊驅，則小農非結為團體而成立合作社不可，購買原料時因此而享批發價之優待，運輸、儲藏、售賣其產品又能利用最新方法，因此小農之信用，殆非通過合作機構不可，再者前面說過，抗戰以前中國農村破產的原因主要在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帝國主義的侵略，高利貸的壓迫，和生產的落後，抗戰以後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經沒有作用，所有的目標都應集中在掃除高利貸，扶植自耕農，並增加生產力的上面，而合作社的組織正能從根本上達到此種目的，但合作社在成立的初期却非大量的資金不能融通，因此農業金融對於合作社的發展，可說是必要而又必要的。既然一方面農村金融尤其是小農信用幾乎有通過合作社的必然性，而另一方面農村合作社必須有賴於農村信用的融通，所以農貸與合作社幾乎無一處不發生關係，吾人對於農貸綱要之注意以此。不過農貸綱要對於貸款對象以及貸款方式仍不無商榷之餘地，而後來實行的結果，似乎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此外，各省地方銀行年來對於農貸業務亦漸注意，財政部為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並會通令各銀行增設分行，務使於每縣城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對合作社的放款自然包括在內。

根據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編之統計，截至最近為止，合作社之貸款機關主要者為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省銀行，農本局，合作金庫，省政府，農委會，建設廳，中農與農本局，建廳與農本局，合作貸款整理處等組織。二十九年九月上旬止貸款累計數合計為一九九，五七〇，六二〇，五元，貸款結欠數為一〇〇，五九四，二八七，〇七元，貸出最多省份為四川，貸款累計數達四五，五三二，一七一，七八元，貸款結欠數亦在二八，八九六，〇九六，八一元。其次為江西，廣西，再次為浙江、福建、貴州、湖南、陝西諸省，此合作社貸款之概況也。

普及時期唯一名實相符之事實即全國各省市皆已有合作社之組織，除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十省市因係戰區情況不明之外，尚有十六省市，其合作社分佈之情況按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以前之登記，略如下表：

報表月份	省市別	社數	社員
二九年六月	浙江	三、二七九	九一、七四〇
二九年三月	安徽	五、〇二七	二六三、七二三
二九年五月	江西	八、九三八	七五二、一八三
二九年六月	湖北	七、四五五	四三四、五二三
二九年六月	湖南	八、六七六	二二八、二八〇
二九年五月	四川	一八、七二八	一、〇二四、一〇六
二九年一月	西康	三八一	二二、一八九
二九年一月	河南	四、四九四	三三二、四一四
二八年十二月	甘肅	四、六八一	二二九、五三九
二九年三月	福建	四、一七四	二〇六、四〇八
二九年六月	廣西	五、九二二	二二八、八四三
二九年六月	貴州	七、九四七	三一〇、五六二
二八年十二月	雲南	八三八	二〇、四九九
二八年十二月	陝西	五、三七八	二六八、三八五
二九年六月	廣東	四九	六九八
二九年六月	重慶	七五	五、六三四
合計	江蘇等十省市	八六、〇四二	四、四一九、九二六
總計	江蘇等十省市	一二、七五五	三三四、七九〇
合計	江蘇等十省市	九八、七九七	四、七五四、五一六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幾種趨勢：第一、西南各省合作社的漸次推廣與發展，其次在戰區的省份，沒有停頓合作的事業，合作社的發展仍然可觀，最後，社員的總人數中，在全國國民總數中，已由一九三四年的千分之一。三八的比例，增至千分之十左右的比例了。總之，中國的合作運動已經接近普及的時候了，不久的將來我們便可在合作社的凱旋聲中，得到圓滿的經濟生活和健全的社會生活了。

總括觀察中國合作社過去發達的成就，我們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合作社的業務有極大的一部份是偏於信用方面，這雖然正足以表示中國農村金融之枯竭與需要信用之迫切，但就合作社的發展之目標而言，則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等業務之重要，更不待言，要這些業務都發達了，然後農產產量得以充分擴張，農村生活得以完全改善。國民經濟得以健全發達。根據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最近所編統計，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八。三，供給合作社佔百分之〇。三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四，運銷合作社佔百分之〇。七，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〇。四，公用合作社佔百分之〇。四，保險合作社佔百分之〇。〇〇六。如此畸形的發展，自然不能令我們滿足，不過在新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下，合作社一般採兼營的制度，然後逐漸真正在生產供給運銷公用各業務方面推廣，將來不難達到理想的程度。

關於過去中國合作社發展的情形，已經在上面分為萌芽、擴展、與普及的三個階段，簡略的敘述了一番，現在是抗戰與建國二大偉業同時並進的時期，合作社的使命，必有更爲鉅大者，在此再把這種使命的特殊之處指點出來。

農村在抗戰中是盡了最大的力量的，因爲國內的工業還很不發達，所以一切的工作物資都取給廣大的農村，農村所產的糧食，油類，動物等本備是前後方軍民的生存所必需，而且還能換取打擊敵人的外國的軍械武器。現在農村是在合作事業的灌溉之下振興了起來，而且尚在日益進展之中，渙散的國民經濟也已漸次在合作的方式中有了組織，所以合作社已然成了抗戰的經濟力的支柱。

抗戰時期一面建國，合作社不但對於抗戰有其貢獻，並且還要擔負建國的偉大使命。合作是一種社會主義的和平革命的手段，蘇聯要利用合作社，中國更要利用合作社。而且合作運動中國更有其特殊的任務，是其他國家的合作社所沒有的。因爲中國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我們所推行的合作運動自然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一則三民主義是適合現代中國國情的救國主義，二則合作社的功能是管教養衛無不俱全，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的作用，不但能夠奠定中國的國民經濟的基礎，而且是民族解放民權普遍的發動機。

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之基本原則是與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相配合的，建國之首要是在民生，民生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所以合作運動的基礎亦應建立在民生上；民族自主不僅要在政治、軍事、外交諸方面，最要緊的還是在經濟方面，我們要以合作的方式來建立民族經濟自主的基礎；民權的實現是以國民的教育程度，和生活水準的提高爲前提，在創立地方自治的健全單位的工作上，合作運動亦能發揮其效力。總而言之，合作運動在中國必須達到農村社會經濟結構之完而澈全底的改造之任務。換句話說，也就是要以合作系統，實施經濟統制，抵抗一切剝削民衆的資本主義的反應經濟勢力，進而建立有計劃有秩序的新國民經濟機構，並組織民衆，集中其力量，反抗與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的惡勢力，以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實現人類共存共榮之新社會。

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嘉定武大

時事類編 特刊第六一期 要目

- 民生主義之實行 孫科
- 三民主義經濟制度指導原理試論 樓桐蔭
- 民生主義是非常時期之迫切需要 陳正謨
- 中國土地經濟之出路及土地政策之階段性 畢相輝
- 我國戰時工業建設之回顧及其前途 朱劍農
- 論糧食公賣 田文彬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行 重慶 北碚

每册四角 全年廿四册九元六角

合 作 文 選

農 貸 何 處 去 ？

章 元 善

農貸的成立爲一個名詞，由來已久。今日的所謂農貸，亦有二十年的短史。吾人追溯既往，提到農貸，不得不想起民國九年以前北方五省的大旱成災，當時的農村中，田園荒蕪，人民離散，餓殍載道，甚至易子而食。一時人類同情，無分中外，發動了廣泛的賑濟。低利貸款給人民，從而解除他們高利貸的桎梏，是那番振濟的尾聲。合作運動發端於此；農貸亦然。

這個小小發端，經過十年的嘗試，於長江水災，鄂贛剿匪二役，政府爲安撫流亡，鼓勵農民恢復田園，在中部諸省曾又實驗過一番。結果亦尚圓滿。自此之後，農貸一事，頗受社會注意。漸漸形成制度。今日政府銀行貸放於農村之資金，迄本年二月止爲數萬五千萬元；而計劃可增之數，又爲四萬萬元。

農貸當時僅欲在災禍之餘，負些安輯流亡恢復農事的使命。規模狹窄，意義單純。是地方性的臨時設施，不能稱爲制度。今日農村的情形不同了，而農貸的使命因之亦不同了。就一般現狀來說，今日的民間，除了戰事引起的疾苦之外，

吾們未受天災，農人耕耘如常。如果農貸的使命，二十年來並未變更，那麼，根本就不必繼續舉辦了。但是事實告訴吾們：今日全國朝野上下，莫不主張農貸還是應辦，而且應擴大其範圍，增益其數額的。於此可見，今日之農貸，已非昔日之農貸了。

然則今日農貸的使命，究屬如何？今日的農貸，當然不僅是要協助人民，恢復最低限度的農事，使得飢饉狀態早日消滅而已。農貸在今日，是實現國家政策的一種重要設施，吾們要循此途徑維持抗戰；吾們要循此途徑，完成建設。實言之；一個近代文化的中華民國，要靠農貸來培養。以至於誕生發育的。其意義之深遠，使命之重大，遠非二十年前吾人所能料想得到的。吾人於農貸使命之加重，可以窺測近年建設的成功。因爲需要的加增，即進步的表徵。

它的使命既已變更，於是舉辦農貸的方針，有關前線的利弊，值得澈底檢討了。因爲吾們如仍循着既成的軌道，就事論事，片片段段的去應付日見繁複的問題，結果決不會令人滿意，而要

發生相反的作用的。

無可諱言的；農貸今日已陷人苦悶境域之中了。政府要農貸負起抽時代的使命，不惜撥定鉅額資金，放給人民。但是辦理其事的人，往往感覺到意想不到的困難。合作金庫中最發達最受人民歡迎的業務，是匯款不是放款，好像人民已無須向政府借款的了。好像農業已發達到無需增加投資的了。好像土地的利用，已達到飽和點了。這明明是病態，急需療治的。

政府一面要以大量資金放出去增加生產，一面又顧慮到發生額的惡性龐大。猶豫不定，使人不免有一暴十寒之感。如果增發的通貨，真能增加生產。一元法幣的增發，即有二元物資的增益爲之準備，膨脹的危險，何足憂慮？莫非現時農貸的辦法，未臻妥善，增放之事實未上未能增產，徒呈籌碼過多之現象罷！吾們一面增放農貸，有時且放不出去；一面催收放款。誠因借貸契約關係，不得不如此。但是要消滅這些矛盾，未始沒有辦法。只待根本方針的詳加考慮罷了。

農貸是手段不是目的，夫人而知之。今後的農貸，實負有培育新中國的責任，上文已經說過。農貸這個責任，非常重大，既不僅以消滅飢饉狀態爲止境，亦不以支持抗戰爲已足，而應以加速農業之改進，爲其直接的責任。凡可應用科學原理，利用土地，及作物的事上，農貸均有其服務的機會。這個範疇，所包者廣。水利的開發，交通的改良，動力的設備，工業的籌興；都是應做之事。使得農業科學化，農村工業化，從而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村文化，從而均配財富，辦理教育。從開明的農業，發動活潑合理的工業；

從活躍的農村播開安樂繁榮的都市，從基礎穩固的國民經濟，建設充足自衛，力足主持人類公理的中國。這個遼遠的路程，是要農貸引導前進的。這個責任，極其重大。但是辦理農貸的人如無此種意識，担任其最重要最不可推諉的一部分，盲目前進，積之日久，欲求維持目前守殘抱缺的局面，亦將不可得到了。

這些事工，範圍廣泛，是全般金融事業應當共同努力以求之目的。建設新中國的大事，決不能由農貸獨力任之的。因為吾人所要建設的是整個新中國，建設的步調應該一致的，吾人如專欲求得合理的進展，萬無農貸有農貸方案，工商投資另有工商投資方案之理。各有各的方案，等於無方案。但農貸是興工的先聲，在整個程序之中，農貸是開路先鋒。這種責任，農貸無可推諉，必須全力負起的。他日，農貸進步，達到改良工業的領域，農村發展到了建設都市的地步，農貸責任始可解除。事工儘可分任，計劃必須一貫。與其他金融事業合作或銜接。到那時候，他的責任始可解除。事工儘可分任，計劃必須一貫。與其他金融事業一樣，辦理農貸為的是新中國的建設，但其直接責任，無可推諉的是農業之改進，詳見上文。

認清了直接應負的責任之後，農貸應將工作分出層次，分出先後緩急，就實力多少及人民消化資金能力之強弱，規劃出步驟來，循序漸進。每走一步，都要走得十分滿足，斷絕之後，又要站立的十分穩定。滿足穩定之後，始可再走第二步，不可躐越。吾國地大人眾，南北地方生活水準，相距甚遠。甲地普通的需要，在乙地看來

，似為不急之務。我曾主張辦理農貸，應將人民需要的種類，利用農貸去所做的事業，按其性質，假定標準，分成若干層面。每一層面，代表一度水準。在低層面的需要，尚未完全滿足，在同一層面應有的事工，尚未發生美滿的效果以前，不將水準提高，而去滿足高一層的需要。同一區域，甲部分的需要，尚為牛犁籽種的時候，萬萬談不到同地乙部分興築水力發電廠的計劃，將可用之錢舍當前急務不辦，用於一時不急之事，是很不智慧的。如此一層面一層面的向上遞進，做一層面即得一個層面的成效。在同一區域內如此，至區域與區域之間亦如此。生活水準愈高，需要愈大愈多。所以低級層面面積小，容易普遍。層面愈高，普遍愈難，其建設意義愈大，而農貸的收穫亦愈多。

目前農貸的缺陷之一，即在不能分出這些層面，不能認定一個標準，切切實實有條有理的向前做去。一個地方最低限度的需要尚未滿足，需要的人未能人人得到其助力，得到的人，未能得到其可與助力之全部，就對需要較高，籌款較大的人放款。一地事未辦竣，又在另一地開辦起來，於是層次凌亂，顧此失彼。這個情形，日見明顯，而農貸成爲一件極苦悶的工作了。

改進農業是農貸在建設新中國之整個大計下，應負之責任。然則農貸應當如何利用機會去求得最速最大的效果，值得研究。分層進展，至少是一個方法。農貸是手段，不是目的。運用之時，應當顧到全局不可僅守投資的一個立場，而應在此立場之外，要求與改進農業的其他設施，其他因素，謀取密切聯絡，僅僅放些款子到農人手

中去，萬萬不能把農業改進的。這點認識，至今還未普遍開來。吾人未能澈底認識這點，但知保持其投資立場，忽視了其他方面，在最不幸的場合之下，農貸往往發生很不良的反作用。吾們今日很客觀的檢討既往，對於這根本意識之錯誤，應當坦白自認，且應誠意反悔的。

所謂其他方面，最重要的莫過於科學及農村組織了。各地公私農業改進團體天天有經過研究的耕種方法，農作物加工方法，以及其他提高農業效率的方法，貢獻給國家。一班清苦努力的學者技師，在他們的圖書館裏試驗場上研究試驗出來的結果，人民智力太薄，不知亦不能接受去應用。而農貸制度，尚未脫離二十年前所劃定的界線，辦理農貸的人們，根本無意於此，不知與之攜手。結果這兩件大事，這兩種人，相對苦悶，把全國廣大農村之中，成千成萬應速做且應大做之事，放置不辦。這實在是一個大可憐憫的現象。這種現象，最近略露減少的趨勢，但離真正大覺大悟的時候，恐怕還是很遠呢！

農貸與合作，二十年來，相因以生，在二十年後之今日，更是唇齒相依，不可分離。農村間人民組織之中，唯有合作社是以發展經濟爲其立場的。農貸不以合作社爲其對象，誠屬不可思議。此種幾年之中，農貸機關，因爲健全的合作社爲數太少，更因健全合作社的組織處太多了，不願久待，遂不擇手段，規定條款，保障資金，放開手來，對之放款，其健全與否，在所不問，更爲發展業務，曲自寬解，對其他組織，大量放款，是否合作組織或與合作事業有無妨礙，亦所不問，於是合作促進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

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芻議

壽勉成

合作金融之原則

吾人欲計劃一健全合理之金融制度，自必先探討合作金融之原則，茲僅就其舉大者分爲七端言之：

1. 普遍適應 合作金融不獨須普及各地，且須能適應一般民衆之極複雜與參差的需要。
2. 事業目標 合作金融應以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爲政策，而不使其受種種之牽制。
3. 完備組織 我國合作社組織，重心在縣，而除所謂專營合作社外，均係以鄉鎮及保甲爲基礎。此項合作社，依法均係兼營，故同一合作金融機構，亦必兼營各種合作事業所需之金融，方能適應事實之需要。

4. 混合經營 合作事業所需之資金，期間上頗不一致；但金融機關須分別部門負責經營，不論性質如何不同，期限如何參差，仍不妨在同一機構之內。即爲防止重複借款之流弊，各種借款，似亦以由同一機構辦理爲是。

5. 長期低利 各國之切實欲以金融力量改進社會經濟者，每視長期中期較短期爲重要。此外尤非求其利息之低微不可。否則民衆固未始無償付之能力，而生活則不能有顯著之改善。爲符合上述各條件，合作金融之資金的來源，必不可仰給於一般銀行之放款；故各國合作銀行之資金，每由國庫直接撥發，或由國家銀行在盈餘項下撥付，殆即以此。

6. 平等互助 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工作人員之信念，處處均應與合作運動其他部份工作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絕對不應以經營一般銀行之觀念與方法應用於合作金融之機關。

7. 直接間接 爲使合作金融能切實適應事業需要，其金融機構應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必認爲一合作金融之專設機關，而間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則任何銀行均可在內，而尤以一般國家銀行所負之責任爲大，例如國家銀行對合作事業金融機關所發債券之承受。所有票據之再貼現，以及合作保險之再保險等，皆間接對合作事業有關之金融機能也。

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正在迅速演變之中，茲分一般銀行與合作金庫兩方面言之：

甲、一般銀行 我國各銀行現行農貸辦法之特點有四：(1)各業銀行直接參加；(2)貸款種類備重信用；(3)貸款方針過於消極；(4)劃區放款過於破碎。

乙、合作金庫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除各銀行直接辦理者外，而有所謂合作金庫者，其特點有四：(1)根據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應爲合作社自有自營有享之組織；(2)合作金庫既認爲聯合社之一種，故其發展程序規定應由下而上；(3)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完全不符，因事實上有甚多

從步調不和協，惡化至完全脫軌出軌的局面。兩者立場不同，背道而馳，箕豆相煎，可憐極矣！農貸與合作本是一事之兩面，無立場不同的可能。但是事實上確極不同，原因完全在目標之未經確定，言人人殊，辦事人意識的未能一致，準備不足，農貸應當參照商業成規辦理的。農貸資金應保障其安全，真正關心合作，關心建設的人沒有一個否認其理由的。只是農貸的條件與工商放款不同。決不能拿辦理工商貸款的觀念甚至方法辦理農貸。工商業各有其資本，可充債務的保障，提供實質保證之外，金融機關還可要求人保，在合作社則不然。他的股金往往甚少，不足提充担保。到社外去請人作保，極爲不易。即使勉強辦到，正足削弱社員的自信心與責任心，並把合作組織送上劣等中，受其壓迫，被其愚弄。開明的農貸制度，不應出此下策。農貸最有力同時亦是最有尊嚴的保證，只有合作社——不合條件的不是合作社。合作社之外，再求保障，暗示農貸及合作社之沒落。

值得稱爲合作社的合作社，確是債務最好的保障。一個合作健全標準的合作社，申請借款，其業務計劃，用途正當，確能改進農業且有適當人力，經營確有把握，農貸機關，即應充分供給資金。

這些條件並不十分簡單，更不備是幾個抽象名詞而已。健全標準，詳見別合作社辦法(廿六年四月公布)。用途之正當與否，應以本區域所處在的層面爲標準，改進計劃應與國家建設方案不相背馳。借得的農貸，合作社應有充分人力去運用，去實現其計劃，在科學工程各方面，隨時可以得有利經驗的指導。合乎這些條件的，保證不在其列——請求，農貸機關應予以充分的便利，以往折扣款額，使得所放之款，農人僅夠買一牛頭，或不夠買一頭牛，以及不願農業生產

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既係受金庫資金之刺激與放款工作之推動而組成。而各合作金庫又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認購機借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均微乎其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享。(4)合作金庫之為聯合社，在組織及資金上固不成其為聯合社，而在業務方針上幾亦完全以信用合作社為其對象，故至多亦僅能勉強認為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尚在不合理與不健全之狀態，與前述合作金融之原則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其應澈底改進，實屬刻不容緩。

自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成立以來，曾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對於農貸方針及實施辦法，已有種種改進方案。惜以格於事實，尙多未能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重重，事倍功半，其原因有五：一、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為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其組織之份子，亦不限於農民；二、現有各行局中，固亦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此係農業金融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三、各行局雖已開辦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之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四、今後合作社之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兼營合作社必將多於專營合作社，依合作業務之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五、各行局因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往營業之習慣，合作觀念之參差，彼此利害之不同，必不能

使其完全一致，以創立澈底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故為今之計，理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以創造合作運動與合作事業之新的生命。

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

我國合作金融改進之必要既如彼，而現行制度之不易改造又如此，則欲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行建立其系統不可。茲特擬具進行辦法如左：

1. 維持合作金融之名義，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之機構。

2. 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以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

3. 合作金庫此時既不應認為合作社之聯合社，則其籌設步驟，自應由上而下，積極推進。

4.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定為一萬萬元，由國庫分期撥足六千萬，由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認購三千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各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之，不足時由國庫負責補充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所認之股本，應求其每年增加，合作部份股本增加時，先將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然後及於國庫之股本。

5.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方針，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故其主辦人員之遴選，必須以左列各點為標準：

子、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由政府依下列分配標準指派之：A黨部方面負責當局二人；B行政院二人；C全國性之合作團體三人；D社會部三人；E農林部二人；F經濟

情形，放款過晚，收款嫌早……不智慧不合理的辦法，所給予合作社的便利，均不充分；農貸因之未收理想的效益，此後均應澈底改善。

誠然，照這樣去辦農貸，未免進展太遲，太不經濟了。於是農貸機關，很自然的派員去指導合作社，所派之員，設能真正明瞭農貸的使命，合作社的意義，農村中多有幾人，指導組織，本無不可。所借所派人員，往往受訓不久，所得的合作智識，農貸知識，均極不足，一旦派去工作，各受功譽觀念的驅使，極易操切從事，粗製濫造，為放款而組織，組織完成，對之放款。在貸款機關看來，他們所辦之事，亦許成績不惡，收款有着，確是成功，然與國家舉辦農貸的原意，則相去甚遠了！

吾們希望此後的農貸機關，大大改變其作風，設有可分之方協助組織，應將所屬人員予以嚴格訓練，交給促進機關，請其調度指揮。不然用此人力專辦農貸。一面堅決主張提高合作社的品質，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不予放款，對於已放之款，注視其運用狀況。促進工作，容易發生重量不重質的趨勢。而於品質的提高農貸機關實賦有有效的力量。這種力量，運用得宜，兩受其益，各不相謀，必收惡果。

農貸到今日，應當重新估計的了。吾們一切的設施在建設。應早找到牠的崗位。我到之後，針對目標，循着合理的途徑，向前邁進。無目標的動作，不一定是進步。每遇困難，便應自我檢討，改善辦法。困難就是辦法未善的徵象。農貸何處去？任何人知其去向！——終點的所在，問題正多，不可預知。吾人只要克服成見，虛心探討，把握住舵輪，這汪洋大海，自可順利航行，終久平安渡過的。農貸！農貸！前途珍重！

——二九，一二，一八於重慶，選自中農月刊二卷一期。

部一人；G財政部一人；H有關金融機關五人；I專家六人（包括合作及農工商業運輸保險）。

丑、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其中必須有三人代表合作行政機關及全國之合作團體。

寅、中央合作金庫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三人，其中必須有二人曾從事合作運動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係適應各種合作事業之各種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種類，設下列各處，分別經營。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子、農業合作金融處；丑、工業合作金融處；寅、商業合作金融處（包括供給、消費及運銷之合作）；卯、保險合作金融處；辰、土地合作金融處；巳、信託業務處；午、匯兌業務處；未、物產抵押業務處（與倉庫之個人信用）。

中央合作金庫應充實其運用之資金，應由政府特許授予下列之權利：

子、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中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承此項債券之責任。

丑、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業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國、中央各銀行為抵押或再抵押；並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為再保險。

寅、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由中中交農四行調劑之。

自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應由合作金庫系統統籌辦理。其他各行局用於合作之資金，均應透過合作金庫，不得直接貸放於合作社或聯合社。

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之監督指導。

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另定之。

本府合作事業之推行，始於民國廿七年一月，當時本府由建設廳特設一科負責辦理，旋為加強戰時農業生產改進農業經濟機構起見，又將建設廳之農業及合作兩部份之工作合併辦理，並於同年三月一日成立農業管理處，處設農務、林務、水利、墾殖，及農村經濟等五組，其農村經濟組，即係專責辦理合作及農倉之組織貸款等事宜。嗣因合作社及農倉日漸增多，事業日漸擴大，以一組之力實不足以應付，乃於廿八年十一月，將農村經濟組擴充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直屬於省政府，廿九年七月本省為遵照中央規定，復將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建設廳，至縣政府則設指導員若干人，由第四科負責辦理，但刻為便利計，每縣（或二縣）仍由省派指導主任一人協助縣政府推行合作組織，並督導下層指導工作，此為本省三年來推行合作事業機構沿革之大概。茲將合作組織，合作教育，合作貸款，農業倉庫及推行合作事業之優點及困難分述如左：



合作事業在廣西

子 合作組織

本省合作組織，分農民借款協會，互助社及合作社三種。

一、農民借款協會。農民借款協會，係前廣西農民銀行所指導組織。推行區域計有桂林臨桂靈川陽朔平樂蒼梧興業桂平鬱林貴縣北流柳江宜山邕寧田東龍津靖西百色上金維容中渡等二十縣，共組會數為三千八百九十六所，會員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九人。其業務甚簡單，即以協會名義向外借款，再轉貸於會員，為農業生產之用。

二、互助社。互助社為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在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開始時期，因人民對於合作社之意義不易瞭解，且手續較繁，故先從互助社入手，俟社員對於合作意義明瞭後，再行改組為合作社。自民國廿七年一月以來，截至三十年三月止，除改組者不計外，現共有四千九百三十四社。社員共計壹拾伍萬六千二百七十八人。其

優點及困難分述如左：

優點：(一) 農民借款協會，係前廣西農民銀行所指導組織，推行區域計有桂林臨桂靈川陽朔平樂蒼梧興業桂平鬱林貴縣北流柳江宜山邕寧田東龍津靖西百色上金維容中渡等二十縣，共組會數為三千八百九十六所，會員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九人。其業務甚簡單，即以協會名義向外借款，再轉貸於會員，為農業生產之用。

困難：(一) 互助社為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在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開始時期，因人民對於合作社之意義不易瞭解，且手續較繁，故先從互助社入手，俟社員對於合作意義明瞭後，再行改組為合作社。自民國廿七年一月以來，截至三十年三月止，除改組者不計外，現共有四千九百三十四社。社員共計壹拾伍萬六千二百七十八人。其

業務亦係向外借款轉貸於社員，以為發展農民生產之用，但亦有兼營農倉業務辦理儲金者，不過為數甚少。

三、合作社 本省合作事業之進展極為顯速

，自廿七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三月止共計成立合作社八千一百二十八社，社員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人，社股共計三十七萬零九十股，股金總額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又縣聯社兩所，社員社十四社，社股一百十八股，股金總額一千七百六十元。茲將其各種合作社社數，社員數，股數，及股金數額列表如下：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股金總額
信用合作社	七,六三五	三〇四,三九五	三二一,九九四	六五二,三六三
供給合作社	二	一〇二	三九八	三,九八〇
生產兼營業	二二七	六,四一九	一七,五七四	一一九,二二三
運銷兼營業	二二七	一〇,二七四	一五,八九九	五〇,九二四
消費兼營業	二四	一〇三	一一七	三三七
公用合作社	四八	五,一六四	一三,六六三	四七,五五〇
合計	八,一二八	三二六,八一七	三七〇,〇九九	八七六,六四九

總合以上農民借款協會，互助社及合作社所列數目共有一六,九六〇會社。若以每村組織一社計，全省共有二三,九七三村街，已佔村街總數五分之三強，參加人數共有五七〇,四三八人，每人代表一戶，即全省有五七〇,四三八戶加入合作組織，如與全省總戶數二,五九九,六七九戶相比，社員戶數佔總戶數五分之一，每戶以

五人計，是獲得合作益者，約有二,八五二，一九〇人，佔全省人口（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五分之一。

丑、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為健全合作組織及發展業務之基礎工作，合作社若僅注意於量的發展，而對於質的

健全未能顧及，殊非推進合作事業之道。情本省之合作組織有量無質，社員明瞭合作意義者極若晨星，故本省今後對於合作教育，須倍加努力，合作事業方有成功之望，否則終必失敗也，本省以往舉辦之合作教育，有指導人員訓練與社員訓練二種，茲將二種舉辦時期及訓練人數列表如下：

事項	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受訓期限	一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二個月
學員來源	各縣考送	同上	同上	分區招生	分區招生
人數	九四	一〇七	五四	九九	九八

二、社員訓練(合作講習會)

講習事項	縣數	聽講人數	訓練期限	經費來源
第一屆	三〇	二,二七八	五日	由省款開支
第二屆	六〇	九,四二七	七日	由省款開支

寅、合作貸款

本省合作貸款有農本局，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西農民銀行及廣西省合作金庫五金融機關，茲將該五行局庫貸款數額貸款區域及方法列表如左：

行局	數額及方法	數	方	法	縣	數	附	註
農本局	三,五五二,七四九	三	設立縣金庫	派員放款	三三	份	截至本年二月份二十八日止	
中國農民銀行	一,七八〇,五二九	一〇	設立縣金庫	派員放款	二〇	份	現已停辦由合作金庫接辦	
廣西農民銀行	四,六一三,八〇九	三六	分支行處放款	設立縣金庫	同廣西農民銀行貸款區			
廣西合作金庫	一八四,六二二		設立縣金庫					
合計	一,八七四,三二二							

卯、農業倉庫

本省農業倉庫經已成立者有縣農業倉庫，合作社農倉及簡易農倉三種，自推行以來截至本年三月份止，共計成立各種農倉數量及容量列表如下：

倉別	數量及容量	數量	容量(担)	附註
縣農倉	三三三	一一一,〇〇〇		
合作社農倉	一,二三四	三九二,六八六		
簡易農倉	四〇二	二一三,四九五		互助社農倉在內
合計各種農倉	二六六九	七二七,一八一担		

辰、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優點及困難

(1)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優點可分下列四項

- 一、人民忠實，阻力較少。
- 二、鄉村組織比較健全，易於召集及訓練。
- 三、中下階層農民較多，對於合作組織迫切需要。
- 四、鄉村資金缺乏，借款不易，即高利借款亦不易得。

(2)本省推行合作事業所發生之困難可分爲下列七點

- 一、縣府誤認合作事業非縣府應辦事項，因之對於合作事業多不積極推行。
- 二、無統一貸款機關，由各金融機關放款，因之各種辦法及手續均不能一致，未能適合社員需要，更不能遵照本省建設計劃。
- 三、鄉村長不積極協助。
- 四、技術人員缺乏，不能切實指導生產上之各種技術。
- 五、經費困難，指導人員及觀察人員缺乏，致指導監督及觀察不能週詳。
- 六、指導員程度太低，且訓練時間甚短，對於合作社之指導難期妥善。
- 七、人民智識甚低，對於合作意義不易瞭解，至社務及業務方面，更不易得到相當人員，此對於將來業務之發展上，尙成問題。

本月報請
批評，介紹，
並歡迎投稿。

第三戰區消費合作社「以米易鹽」之試行

陳仲明

一 事業之策動

抗戰時期之軍運浩繁，民運不繼，供需失常，物價高漲，產地市場與消費市場間物價之懸殊，尤形普遍之恐慌，若不設法加以調整，對於抗建前途關係至鉅。查贛省食鹽原由浙贛供給，自由游擊區擴大，後方人口增加，浙贛配額有限，兼以運輸阻滯，致發生嚴重鹽荒，本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負責調整省際物資，乃經商得本處監理委員會主席趙棟華先生之同意並面陳 顧司令長官核准，請求浙省黃主席商同浙贛務當局進行以鹽易米辦法，暫由浙省供給贛省食鹽二萬包，分配於贛省第五第六兩區，以救濟鹽荒，按照當時比價進行以貨易貨，同時亦商准第五第六兩區專員在不妨礙軍糧原則之下，供給本處食米運浙省救濟米荒，雙方原則業已確定，備交換比例尚在徵詢各方意見，更因輔導本戰區合作事業，亦屬本處業務之主要對象，經利用分配食鹽食糧以推行合作組織，與夫利用以合作組織公民食鹽食糧之分配，二者關係至密，同時發展合作事業以解決目前之糧荒鹽荒，意義尤屬重大，故擬同時通過各級合作組織，以應各地之需要。爰就本處附近之經委會消費合作社先行試辦，所有食鹽係向長官司令部副官處領到軍鹽餘額一百二十包，由本處採購弋陽之米以三比一之比例，整批交付，若進行無礙，則擬繼續大

量推行，以資接濟。

二 辦理之經過

本戰區經濟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總社於震均，分社於應家坊，由該會及附近各機關職員認股入社外，並吸收當地居民加入，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應家坊分社先行試辦以米易鹽，十八日於震均總社續辦，由各該社原有職員辦理外，並抽調本處職員協助，茲將實施辦法，人員配備，進行步驟及業務狀況等分述如下：

甲、確定辦法：事前訂定社員以米易鹽暫行辦法八條。

- (一) 凡上饒區消費合作社社員以米易鹽，須先憑社員證，向社領取食鹽分配證；
- (二) 食鹽分配證，須填明姓名，號數，人口，需鹽數量，經社審查屬實後，始得易鹽；
- (三) 社員食鹽分配證，只限社員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轉讓他人；
- (四) 社員以米易鹽，每月以一次為限；
- (五) 米鹽交換標準，由供銷處依照市價隨時規定，通知各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 (六) 社員以米易鹽，其米應以乾燥潔淨為準；如有攪雜水情事者，得拒絕之；
- (七) 社員以米易鹽，限定每口每日依照政府規定需要量三錢為限，不得超過；
- (八) 社員食鹽分配證，如中途遺失，得向社

聲明作廢，另行具保補填新證，並註明以前所購食鹽數額，以便查考。

乙、配備人員：組織方面，口頭宣傳勸導入社者一人，辦理代填入社志願書及收繳股金者一人，填寫社員證及食鹽分配證者一人；業務方面，稱米稱鹽者各派一人，計算寫票者一人，合計為六人。

丙、辦理手續：易鹽農民經口頭宣傳後，引至登記處辦理入社手續填寫志願書，繳納股金，取得股金收據社員證與食鹽分配證，至秤米處將米秤過，取得易鹽票，最後至秤鹽處秤鹽。

丁、進行步驟

- (一) 最初民衆多不明入社之意義，不願繳納股金，或未及帶有現金，而易鹽民衆尙少，故對於顯否入社不加強制。
- (二) 此後民衆易鹽者日多，對於勸導入社者，每多藉詞規避，入社者寥寥，故特規定非社員須以三斤半易鹽一斤，社員則仍照以前比例，於是入社者甚眾，並經民衆間自相宣傳，距離社址四十餘里之民衆亦相率而來。
- (三) 限定易鹽最高額，實行計口授鹽，在未清查社員戶口前，以每戶最多不過十口計算，一次換鹽最高不得超過九十兩，以示限制。
- (四) 劃定業務區域，在區內之民衆始得換鹽，查對區域內保甲清冊，不得冒混，專屬對社員之交易。

戊、業務實況

(一) 組織方面：列有社員入社繳股登記表(附件一)

社員入社繳股登記表

日期	入社人數	認股總額	已繳金額
十六	二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八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九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一	五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廿一	一一三	五六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廿二	九五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廿三	九五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廿四	四四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廿五	一一三	六一五〇〇	六一五〇〇
廿六	三三二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廿七	二二二	八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二四四	五、六〇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業務方面：列有業務統計表(附件二)

以米易鹽業務統計表

月日	換進米數	換出鹽數	社員人數	非社員人數
十六	六四二斤〇〇	二一三斤〇〇	三	四三
十七	一五八七斤〇〇	五九二斤	四	一〇三
十八	一六三七斤四〇	五四五斤七五	二	三三
十九	五九七一斤〇〇	一九九三斤〇〇	一	一七七
二十	五六七五斤〇〇	一一一〇斤〇〇	一	一八
廿一	四〇二二斤〇〇	一三二二斤八五	一	二
廿二	二四六六斤〇〇	八一二斤〇〇	一	二
廿三	四〇六四斤八五	一三五二斤八五	一	一五
合計			二四	一四一

本月報承左列

各大雜誌惠予交換，特此誌謝。

- 一、時事類編
- 二、合作事業
- 三、建設研究
- 四、地方建設
- 五、合作月刊
- 六、合作評論
- 七、工合通訊
- 八、東南工合
- 九、河南合作
- 十、東西合作同工
- 十一、廣西合庫通訊
- 十二、四川合作
- 十三、四川合作金融季刊
- 十四、湘桂工合
- 十五、江西合作通訊
- 十六、貴州會務週刊
- 十七、江西婦女
- 十八、防空軍人
- 十九、合作前鋒
- 二十、合作供銷
- 二十一、閩政月刊
- 二十二、鄉建通訊

廿四 八〇三斤〇〇
 廿五 二七一九斤六三
 廿六 五、二二三斤〇二
 廿七 七、八四二斤〇八
 合計 四〇、六七六斤〇四

由以上兩表觀察，平均每日入社者計一百一十三人，業務方面，則每日平均約三十三市担，可見一班人民對於食鹽之需要，故經辦人員均感繁忙也。

三 改進與展望

查自開始以米易鹽爲今不過十日，而發生之交易計一二〇四次，吸收新社員計六八八人，進米總額計二七五九六市斤，易鹽總額計九二一四市斤，業務上雖日有進展，辦法上雖力謀改善，然事屬草創，有待改進之處必多，茲就個人觀察所及，分述於後：

甲、派員抽查戶口並訪問社員

自以米易鹽即吸收入社者平均每日百人，其間因需鹽迫切，難免不爲隱混重復以社者，此種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意義尙多不明，故應即加強社員教育，從速整印社籍，派員查對戶口清冊，其重復入社者加以合併，查無其人者予以取消，隱混者使之更正，進行社員訪問，調查社員之經濟情況及對社之意見，以爲改進合作社業務之參考。

乙、擴大業務種類增加社員興趣

上述社員每多誤會僅限於鹽米之交易，對於社內之布疋及其他日用品尙少交易，故除宣傳對社進行其他交易外，應於此表本處收售黃豆之便

二六七斤〇〇 四六
 九〇二斤六三 一四四
 一、七三三斤〇三 三二二
 五、七六五斤〇〇 二二二
 一六、七一七斤一一 一三五
 一、三六五 五四九

特通告各社員以社員證作證明，購黃豆者，按市價每担實價二角成交，以示優待，而增加社員之興趣。

丙、促進合作社組織實施推廣

自規定合作社營業區域後，非社員換鹽僅限一次，於是不屬經委會消費合作社營業區域之居民，不免有向隅之概。故應即由本處會同上饒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分赴各鄉推廣合作社組織，並促其開始業務。其所需食米易鹽辦法之推廣，而對於各地縣亦須促其注意與準備，俟新鹽運到後即可實行。

夫以米易鹽一事，雖若普通交易或竟視爲時代之退化，然際此抗戰時期，若能擴大其範圍，實具有深長之意義。自對於國民經濟言之，則可節省籌碼之浪費與停滯，補助之於農工產業，以

- 二十三、戰地工合
- 二十四、中正大學校刊
- 二十五、安徽合作
- 二十六、江西貿易月刊

增生產，物物交換不待資金之媒介，而利交易，且物資不爲擁有資金者所壟斷，祇其囤積居奇，抑平物價，而均分配；自合作事業而言，因物物交換所起人民對於合作之興趣，增強合作之信念，堅強其組織，交易不待資金之媒介，過去相互用於銷售之費用，均可節省。再進而言各級合作聯合組織之樹立，實行物物交換，由聯合社彙集各屬社委託銷售或購買物品之數額成色比例等之憑證，相互開寫之調節交割，如此則無異於銀行票據交換所之機能，建立合作社間特殊之交易與信用制度。此事業之開展，固有待於合作界同志之共同努力，而各界之鼓勵助成，亦屬必不可少，在技術上雖有待於研究改進，而其事業之前途，實有無限之展望也。

本社出版

一、新社會經濟學 法國波亞桑氏著 張則堯吳植模譯 定價八角

二、合作文存 (上下兩冊) 章元善著 定價一元六角

三、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孔憲書譯 定價一元二角

遠道函購，郵費另加。

浙江之合作金融事業

徐淵若

一、前言

浙省合作事業，運動較早，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亦較多。關於合作金融之授信受信業務，雖早有相當之基礎，而能樹立整個體系，以爲合作事業之資金源，則循環之機軸者，實自民國二十七年始。過去合作事業偏重農村，農業金融亦每與合作事業結不解緣。願縣農民銀行雖大都設立，而省農民銀行則始終未能樹立，以致各縣各自爲政，無統籌管理之機構，無酌盈濟虛之調度，論者病之。二十七年省政當局鑑於合作事業之推動，非先建立健全之合作金融體系，難期其發榮滋長，因轉靈活，乃主張以上下並進方式，同時建立浙江省縣合作金庫。舉十餘年來同志所渴望努力而未竟之功，竟於戎馬匆忙中一氣呵成，寧非斯界之常事。三年以來，雖以先天不足，後天又復失調，營養方面未能盡如人意，而欣欣向榮之象，固與日俱增。吾人爲便利敘述計，請自省縣之合作金庫言之。

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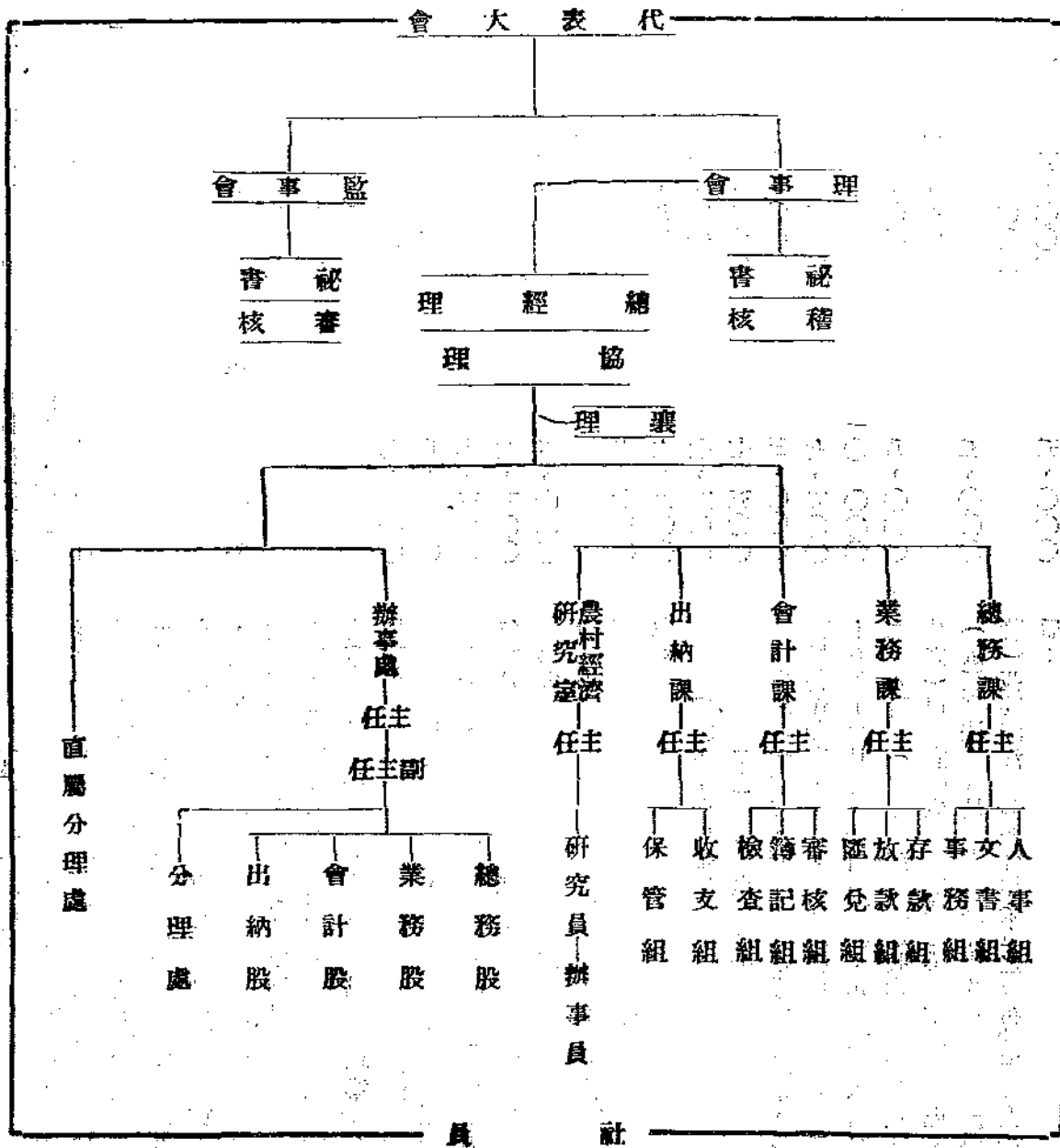
(甲)省合作金庫

(1)成立經過

省合作金庫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同年四月十日先行開始業務，迄二十八年年底籌足股本一百五十萬元，各縣合作金庫之經股加入省庫，遂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選定理事會；十二月六日復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產生總經理協理，舊有籌備處全部結束，移交省庫；二十九年元旦正式開幕，宣佈成立，計籌備期間共達一年十個月之久。

(2)內部組織

省庫正式成立之後，內部組織大概一仍籌備處之舊貫，僅依據章程規定，略加調整，其現行組織系統如下：



浙江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圖

(3) 股本籌集

省庫股額，暫定為一百五十萬元。(最近省府通過增至三百萬元)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認定額已達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實收計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內提借股本一百四十

浙江省合作金庫股本來源統計表

認購機關	認購股額	實收股額	未繳股額
浙江省政府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麗水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雲和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遂昌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龍泉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武義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蘭谿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松陽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縉雲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青田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景寧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樂清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慶元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宣平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金華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平陽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永嘉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甌縣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瑞安縣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溫州漁民合作金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九九、五〇〇	一、四九七、二〇〇	一〇二、三〇〇

萬元，計省政府認購八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五十萬元，地方銀行十萬元，其餘九萬七千二百元，則由麗水等十九縣認購之。其詳細來源如下：

(4) 辦事處之設立

省庫前在籌備時期，為適應環境需要，於未能設立辦事處之主要特產區域及交通口岸，曾分別設立辦事處暨代理處庫所。其主要工作為負責調度其轄區內各縣庫資金，輔導設立其轄區內之縣合作金庫，對轄區內未成立縣庫之縣聯合社放款，並與各收購物資機關取得聯繫，代理收付收購物資資金。後以永嘉縣等縣庫均已正式成立，或以縣庫籌備處名義開始業務，即將溫州縣兩省庫辦事處先後結束，將省辦事處之各項業務酌量委由縣庫代辦，寧波辦事處則以海口遭敵封鎖，亦於十月底暫予結束，改由四聯分處輔設郵縣合作金庫，以期繼續調節合作事業資金。二十九年二月間為適應浙西特殊環境之需要，成立於潛辦事處，於蕭山事變突發，敵寇渡江中前往籌設，用以統籌辦理本省戰區農貸，並輔導浙西各縣籌設縣庫。迄今省庫辦事處備有永康及於潛二處。

(乙) 各縣合作金庫

(1) 縣合作金庫之分布

自浙西淪陷後，浙省經濟建設側重浙東，各縣縣合作金庫之籌設，因亦以浙東為起點。迄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全省各縣已正式成立縣庫者計二十六縣，(依浙省法規收足股本額半數得正式成立)已成立縣庫籌備處開始業務者計十三處。(依浙省法規收足股本二萬元得先行開始經濟業務)茲將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之分布狀況列表於后：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分布狀況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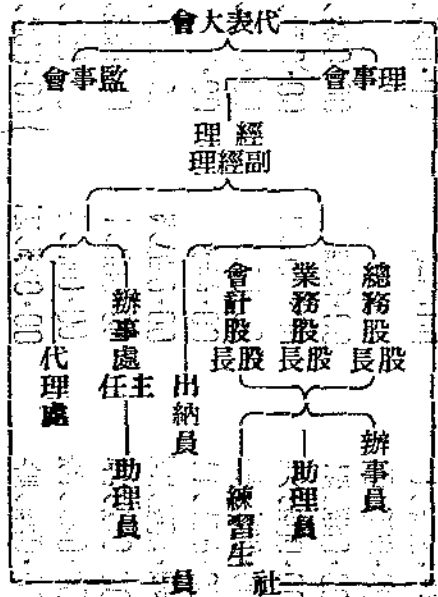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縣名	成立或開業日期	辦事處名稱
麗水縣	二七、六、二六	碧湖辦事處
龍泉縣	二七、五、一	八都辦事處
雲和縣	二七、六、六	小順辦事處
慶元縣	二七、八、一	曹嶺辦事處
景寧縣	二七、六、三	
松陽縣	二七、七、三	古市辦事處
遂昌縣	二七、六、二五	大拓代理處
青田縣	二七、七、六	海口辦事處
縉雲縣	二七、七、四	新建辦事處
金華縣	二七、七、一	查鎮辦事處
蘭谿縣	二七、七、三	
武義縣	二七、七、八	下楊辦事處
平陽縣	二七、八、一	昆南辦事處
樂清縣	二七、七、三	
衢縣	二七、七、一	
浦江縣	二六、六、一五	
東陽縣	二六、九、一	
宣平縣	二六、八、一	曳嶺辦事處
瑞安縣	二六、八、一	大鶴辦事處
永嘉縣	二六、七、一	
天台縣	二六、二、一六	
慈谿縣	二六、二、一	
黃岩縣	二六、五、一	
龍游縣	二六、五、一	
義烏縣	二六、五、一	

淳安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一
 慶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三〇
 安吉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一
 開化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七、七、三
 華埠辦事處
 常山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七、八、一
 遂安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七、八、一
 江山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七、六、一
 壽昌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二、一〇
 上虞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七、二、一〇
 嶺南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七、七
 蕭山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〇、二
 富陽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〇、二
 長興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〇、二
 孝豐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〇、二
 臨安縣合作金庫籌備處 二六、一〇、二
 合計五十四庫處

附註：內縣庫二十七籌備處十三縣庫辦事處
 或代理處十六內龍游義烏黃岩三縣係
 由浙省邀請農本局輔設者
 一、就上表觀察，縣合作金庫營業處所，計達五
 十三處，分布區域已達三十八縣，適佔全省七十
 六縣之半。若僅就非游擊區六十二縣而言，則佔
 百分之六十一強。此外各縣之已設縣庫籌備處而
 未開業者，尚有網嶼、諸暨、仙居、泰順、玉環
 、磐安等縣。其他各縣亦多在着手籌備中。故
 浙省合作金融網之分布，不難於短期內逐漸普
 遍。

(2) 一般內部組織
 各縣庫內部組織大致略同。茲將各縣庫一般
 內部組織系統表示如次



縣合作金庫一般組織系統表

雖各縣庫實際情形，或因歷史關係，或因地方環境，或因業務繁簡不同，或因輔設機關各異，未必盡如表列。例如於經理之下，有不設副經理者，在分股辦事方面，有將出納工作，設置出納股辦理者。又有不設總務股而僅設辦事員一人辦理總務者。至縣庫辦事處方面，亦視業務繁簡，有僅設主任一人者，有於主任之下設置辦事員，助理員或練習生者。大致以簡單節約為主，以期無一文之虛糜，無一人之閑坐。

(3) 股本來源
 縣庫股本，原須由合作組織認購。但處此非常時期，且各地合作事業尚未能普遍發展，乃改採上下並進方式，以期迅速起事功。故各縣庫股本之籌集，在合作社認購未能足額時，除遵照部頒合作金庫規程由政府金融機關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外，並遵照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網要之規定，由各地熱心合作事業人士認購提倡股，以資倡導。截至二十九年十

二月底止，全省各縣庫股本總額計三百八十萬元，實收額達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三百餘元。茲將各縣庫股本來源計分析如下：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股本統計表 截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

庫名	股本總額	實收					合計
		提實	借收	股收	數額	合計	
麗水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雲和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5,000				45,000	
松陽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25,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33,000.00	
龍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慶元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5,000				45,000	
景寧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青田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遂昌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宣平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0,000	26,000.00			56,000.00	
龍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0,000		8,900.00		38,900.00	
縉雲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0,000		1,700.00		31,700.00	
金華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0,000		7,800.00		37,800.00	
東陽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10,000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永康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10,000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武義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40,000				40,000	
壽昌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9,000.00				9,000.00	
開化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14,000.00				14,000.00	
常山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000.00				3,000.00	
江山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3,800.00				3,800.00	
遂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5,500.00				5,500.00	
淳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6,300.00				6,300.00	
合計	380萬元	380,000	65,000.00	20,600.00	11,000.00	476,600.00	

(單位元)

永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
平陽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三〇,〇〇〇	五,四九五.六五	一三,一九三.〇〇	一〇一,四三五.六五
樂清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瑞安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慶元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上虞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蕭山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富陽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天台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慈谿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義烏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黃岩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龍游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鎮海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孝豐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長興縣合作金庫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百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本為合作金庫之固定資金，其數額之增加，股金數與廿八年底之實收股金相比較，以覘股本足額增強合作金庫之基礎。茲將目前各縣庫實收，遞增情形之一般。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廿八年度與廿九年度實收股本額比較表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增加	遞增率
一、一八五、七〇三·九一	一、八三二、二四六·九五	六四六、五四三·〇四	百分之三五

新省署縣庫股息，曾由建設廳規定省庫提倡，股周息四厘，其餘提倡股為地方公款及法團認購者等六厘，合作社股七厘。用以鼓勵一般合作社加入金庫為社員，並示扶植之意。

(4) 辦事處及代理處之設立

合作金融事業，端賴深入農村，使其基礎

省庫處於統籌全省合作金融之地位，職責較繁，儲蓄較重，惟因資金欠充，始終在艱苦環境中推進。關於去年省縣事業進展情形分述如下：

(甲) 省合作金庫

省庫之事業基礎，整個建立於縣庫事業基礎之上。是以一年以來，省庫大致注意於縣庫事業之輔導與推動，其事業之進展如下：

(1) 自身業務之經營

省庫業務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兼辦代理

收付。存款較注重各種鉅額款項之吸收。放款則除辦事處在轄區內得因縣庫未會設立暫時對各合作組織直接放款外，省庫備以各縣庫及省範圍之合作組織為放款對象。匯兌則以溝通農村匯兌為主旨，並以便利各縣庫資金之調撥，由省庫予以統籌管理。代理收付所以服務社會，以達為人為我之目的。一年以來本身業務成就雖屬平淡，而無形中對於各縣庫業務之發展，不乏相當貢獻。茲將其存款與匯兌業務分別觀察如次：

(一)存款——存款存款向以各機關之款項為主要來源，尤以中央收購物資機關之資金為最。去年中央收購物資機關以種種關係，對浙省特產收購未能進行如意。同時浙省三年事業計劃開始，一切建設在在需資，各機關都無餘款可儲。致省庫存款業務頗生影響。去年省庫業務經營，就其來源分析如左表所示：

浙江省合作金庫存款來源分析表

同業存款	一、四三三、八八〇、〇〇元	九、七%
機關團體	一、三三四、〇八〇、〇〇元	八、〇%
商號及個人	八六六、〇三六、〇〇元	五、五%
合作社	六三、九七三、五元	〇、四%
總計	一、五、七四五、九六一、五元	一〇〇%

茲將收付總數與廿八年度相較則有如下表：
 浙江省合作金庫廿八年度與廿九年度存款收付總數及餘額比較表

(二)放款——去年浙省合作事業日見發展，需款孔殷。奈以資金來源不裕，調撥為難，故放款業務似較緊縮。共計放出總數為九、四六三、

六〇八元，收回總數為六、一〇七、五三二、五四元，餘額為三、三五六、〇七五、四六元。此項數字，包括於永兩辦事處合作社及倉庫放款在內。若與二十八年比較則有如下表所列：

浙江省合作金庫廿八年度與廿九年度放款比較表

總計	九、四六三、〇七五、四六元	七、七%
倉庫	九六五、五四三、四一元	九、五%
消費	八三三、〇八八、六九元	八、八%
運輸	七六二、二七〇、〇〇元	七、五%
生產	二一九、六三三、〇〇元	二、〇%
總計	一〇、一六三、六〇八、〇〇元	一〇〇%

從右表可知省庫去年度經營放款，其放出總數與前年度相較遞增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八強。即超過前年一倍有餘。而僅就去年底餘額與上年底時相較，遞增率亦達百分之六十九以上。一年來省庫在資金調度極端困難之環境中，仍能有此成就，不能不認為差強人意。

放款既限於對象，而對於放出之款，絕不能以本利收回即為能力已盡。關於所發生之效果，尤須加以注意。故於放款用途。特予重視。茲檢討其放款用途與對象如下：

浙江省合作金庫廿九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表

信用	七、四〇三、〇七二、九〇元	七三%
用途	額	百分比
倉庫	九六五、五四三、四一元	九、五%
消費	八三三、〇八八、六九元	八、八%
運輸	七六二、二七〇、〇〇元	七、五%
生產	二一九、六三三、〇〇元	二、〇%
總計	一〇、一六三、六〇八、〇〇元	一〇〇%

合作金庫之經營放款，與一般金融機關不同

浙江省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統計表(二十九年)

庫金對象	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組織	各級合作社	倉庫儲押	合 計
總 庫	三,三三〇,六五一·一五			三,三三〇,六五一·一五
永康辦事處	三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〇
於濟辦事處	三六八,〇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四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根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放款餘額編製				
二、倉庫儲押：永康係自辦倉庫，於濟係保儲封倉之簡易倉庫				
三、隨兌——省庫一年來辦理隨兌業務情形，截至年底止有如下表所列：				

否健全發展，不傷影響省庫本身之基礎，抑亦省庫業務生命線之所繫，故一年以來省庫仍本一貫方針，對各縣庫之輔導工作，極端重視，除依據中央法令切實辦理外，復根據浙省單行法令所授予之職權，嚴格執行。茲分述其輔導工作如下：

浙江省合作金庫二十八年年度與二十九年年度匯兌總額比較表

年 度	入 款 匯 出 款
二十八年	二,八七三,七〇九·五〇 三,五四七,九三九·九
二十九年	三,三三〇,七三三·三六 五,五七六,五五九·三七
比較上年	增四六,〇二四·八六 增二,〇二八,八一九·四七

(2)各縣合作金庫之輔導
省庫與各縣庫之關係，在法令上之規定，與普通金融機關之總分行迥異。惟根據事實上之需要，為加強聯繫迅速推動事業起見，各縣庫確有由省庫統籌規劃輔導之必要。且省庫既以各縣庫為組成分子，而按照合作金庫規程，又以放款於各縣庫與省聯合社為主要對象，故縣庫事業之能

庫務

(子)實施分區督導制度——省庫為謀推動及督導各縣合作金庫事業，並謀與各縣庫及縣庫籌備處密切聯繫起見，曾訂定襄理分區督導各縣庫辦法，嗣以空省辦員廣大，省庫襄理人數不多，為集中精力，切實貫徹輔導之目的起見，決定先從舊屬十縣庫着手實施。由各襄理輪流赴各縣庫所在地工作。在每縣庫留駐之時間，視各該縣庫事業之繁簡及環境之情形而定，某工作內容，除指導各縣改進管理及經營方法，暨儘量推動各種業務並指導處理會計事務外，一方則設法加緊各縣庫與所在地各機關團體之聯繫，以改善縣庫之事業環境。並督率縣庫工作人員下鄉檢查各級合作社，建議改進，以期健全縣庫之基層組織。一方則宣揚省庫意志，使省縣庫間相互溝通不生隔膜，並竭力設法代縣庫解決事業上之困難，以利推進。是項制度試行結果，尚能收預期之效。

(丑)運用縣庫之各種會議——省庫對各縣庫認購提倡股者，復依據股權選派代表及理監事出席各縣庫各種會議，參加意見。務使各縣庫內部之組織嚴密合理，人員之配備能經濟而勝任。各項開支，力求節節。合作社需要，則務謀適應。尤注意於當地幹部之培植，與對待顧客態度之親切，例如助理員以下之職員限定任用本地人士，各庫內設置及農友招待所等，均經督促切實執行。同時並努力發動合作社增認縣庫股本運動。一年來省庫運用此種方式，改進各縣庫務，頗見成功。

(寅)調整會計人員——各縣庫會計由省庫派遣，為浙省法令所規定，所以充分發揮監督之效者也。去年度省庫對各縣庫之會計人員，除對舊庫方面曾根據各縣庫原任會計人員工作能力及成績，略加調整外，更向各方面吸收優秀分子，負責紹介至新成立之各縣庫各籌備處。並曾親事實需要，分別調回若干縣庫之會計人員至省庫實習，使各縣庫會計事務之處理，能趨正確與一致。

業務

過去農業金融機關，每有一共通之錯誤，即備注意於資金之貸放，而忽視游資之吸收，此農貸一詞之所以為人詬病也。省庫有鑒及此，除一面督導各庫注意信業務外，並致力於受信業務之開展。例如根據民間習慣，發動市日儲金等，均經計劃舉辦。此外關於業務之督導，約如下述：

(子)統籌各縣庫之匯兌——省庫鑒於各縣庫相互辦理匯兌及劃收劃付，非予統籌，難期一貫，前曾訂定浙江省合作金庫統籌各縣合作金庫匯

二十九年 六、九三〇、九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七七、九
就上述數字觀察，各縣庫存款業務經營成績
去年頗有進步。其存人及支出總額，較之
上年遞增率，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見各縣庫
雖在困難環境之中，對該項業務仍能以充分注
意，而努力不懈也。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二十八年度與廿九年度放款比較表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總放款, 數, 遞增率, 總收, 數, 遞增率, 總回, 數, 遞增率, 餘額, 遞增率. Rows for 二十八年 and 二十九年.

各縣庫資金來源雖不充裕，而本年以來放出
總數，仍較前年增至兩倍以上。其放款業務之用
途統計如下表：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廿九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用途,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倉儲, 總計.

①放款——縣庫之基本任務，在扶植合作事
業發展農村經濟。而此項任務之完成，則端賴舉
辦各項放款，使資金合理地流入農村，以發展其
各種事業。各縣庫去年度經營放款業務情形，截
至年終，計放出總數為一五，三一八，五一六元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廿九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用途,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戰時經濟建設, 發生直接或間接之貢獻, 同時謀合作金融力量普及, 遍施展於生產運銷分配等各項事業, 以促其平均之發展.

戰時經濟建設。
發生直接或間接之貢獻，同時謀合作金融力量普及
遍施展於生產運銷分配等各項事業，以促其平均
之發展。

(二)匯兌——各縣庫一年來辦理匯兌業務情
形，截至年底止，匯入匯款為五、五七〇、二四
九、三四元，匯出匯款為六、五二七、五四一、
〇三元，較前年匯入匯款二、三〇三、〇〇六、
六八元，與匯出匯款一、〇八八、八一七、七二
元之數，均大為增加。附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匯入, 匯出, 匯款. Rows for 二十八年 and 二十九年.

若將上項放款數字與前年度相較，則有如下
表：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廿九年度放款用途分類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用途,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協助合作主管機關從事指導工作, 各縣
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人員, 大都均感覺經費與人
員不敷, 不能適應事業上之需要. 各縣工作人員
除隨時與合作主管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並出席各
種工作研討會貢獻具體意見, 參加商訂各該縣有

(2)合作事業之輔導——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以縣以下各級合作社為基本分子。依理論而言
，縣庫事業之推進，應以多數社員合作社之意旨
為依據，而應受社員合作社多數綜合意見之指導
與監督。但際此一般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合
作組織現未普遍，又未盡健全，各縣庫為適應環
境之迫切需要，及增強本身之軀幹，發展廣大之
基礎，與貫徹政府之政策起見，對合作社之輔導
遂不得不積極參加，茲將其重要工作事項，列舉
如次：

協助合作主管機關從事指導工作——各縣
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人員，大都均感覺經費與人
員不敷，不能適應事業上之需要。各縣工作人員
除隨時與合作主管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出席各
種工作研討會貢獻具體意見，參加商訂各該縣有

關於合作事業之各種計劃及實施辦法外，平日對於協助指導合作社視為經常工作之一。舉凡關於合作社業務之推進，業務之經營，及帳務之處理等，莫不利用各種時機，予以切實之輔導，以利事業進展。

◎參加合作社各種會議——依據法令規定，合作社必需定期召集各種會議，如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等。各縣庫人員於各社召開上項各種會議時，多出席參加。除儘量灌輸合作知識外，對於各社個別之社務業務等予以檢討，並代為解決各種問題。

◎調查各社業務帳務——合作金庫放款業務之經營，以扶助合作事業，發展農村經濟為主旨。故對合作社組織是否健全，帳目是否明確，借款用途是否正當確實，借款運用是否經濟合理，所經營之業務是否有成功把握，暨如何促其成功，以及對於農村經濟所發生之作用與效果，均應確切明瞭，俾得隨時為適當之指導與監督。各縣庫為完成上項任務，對各合作社業務之進行狀況當予密切注意。除於各申請借款時派員赴社調查其業務情形與借作用途等，以為核定放款之依據外，平時常派員巡迴各社，對各該社業務帳務作有計劃之調查與指導。以期合作社業務，克依正軌進展。金庫放款，亦可獲安全之保障。

◎推行合作社新式簿記——合作社新式簿記之推行，雖由省庫主持，實由縣庫負責。而擔任實際推行之工作者，厥惟各縣庫是賴。各縣庫在省庫輔導協助之下，對此項工作頗能努力進行。現第九區各縣合作社之會計，已全部由各該縣庫調回庫中或商請各該縣聯合社予以短期訓練。預定自三

十年一月起，各該縣各合作社一律採用新式簿記。

四 結語

吾人縱觀浙江省縣合作金庫，各種事業，深感風雨飄搖，前途多艱，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幸抵於成，而農貸合約簽訂後，分區貸放之不合理現象又繼起於後。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仍未足以言一元化。此其一。合作事業之進展，有賴於政治金融各方面力量之配合，過去縣合作金庫僅擁有五萬元之資金，已感貸放對象過少之苦。而今則每縣雖平均放款額達三十餘萬元，但申借者依然紛至沓來。金庫左支右絀，已無法應付。事業之進展有如雨後春筍，而資金之來源則閉關無方。此其二。受信業務，由於戰時景氣之瀰漫，人民不願以餘資存儲取息，而願從事商業，以期獲利較豐。國家銀行，猶感吸收不易之苦。新興金融機關之合作金庫，當更難於為力，此其三。此三者之中，又復互相關聯：由於農貸合約之未盡合理，借入款之資源不充；由於游資之吸收為難，存款之資源將斷；因之放款業務益難期其開展。

過去浙江省縣合作金庫之資金，大都仰給中央收購物資機關及建設事業機關之存儲。去年度中央收購機關因種種關係，自身資金亦感周轉不靈，建設事業亦因災荒趨避天壤懸殊。以受進之自有資金，應付此日益開展之局面，其不能步武追隨，自屬意料中事。故資金問題之應如何解決，實為省縣合作金庫目前最大之課題。浙省經建事業自抗戰以還，推展極速，準備

工作似欠充分。一般合作事業如是，合作金融亦何莫不然。是以縣庫之設立者固風起雲湧，而人才之配備乃大感不敷。蓋從事於合作金融之人士，一面既須有合作之智識。同時又須有金融之技能，並須具有刻苦耐勞之體格與毅力。此種人才，不易多得。故迄今人事之安排，仍未能到達十分熨貼之域。重以資金欠充，放款不多，取息復低，收入既微，薪給自難從豐。欲求延攬專才，頗病其未能。以後除充分培植幹部，俾以堅強之信念補充此物質之不足外，還需力謀增加收入，酌量提高待遇，以期羅致有為之士。否則未至者望而却步，已至者見異思遷，適材未能適所，人事之調動頻繁，事業之進展遂緩。人事之應如何配備與培植，亦為省縣合作金庫之應殫思竭慮以亟求解決之方者。

此外雖尚多可供論列之處，而要以上述兩點為最急迫，願此兩重困難中，後者復導源於前者。故追本窮源，資金籌措之如何，實為今後業務進展之最大關鍵，關於資源之造成，其可得而述者有三：

- (1) 應從速組成中央合作金庫，以為調節資金之總樞紐，俾可透過此中央組織向外界借入資金。
- (2) 配合合作行政機關，擴大發動合作社增股及社員儲金運動，以造成合作社自有資金。

合作金融莫基未固，知各省同樣之困難必多，能以自力更生之方式，努力邁進，天助自助，前途庶幾有望也。

江西戰區合作救濟工作紀實

萬曾俊

一、引言

江西合作事業，爲適應抗戰之需要，對於戰區各縣之合作工作從來即極端重視，積極實施，配合軍事的及政治的對敵作戰，以爭取抗戰勝利之經濟條件。

戰區合作工作，不止一端，諸如搶救物資，供應軍需民食，恢復生產，救濟災黎及其他一切經濟業務，莫不在辦理之列。茲將江西戰區合作救濟工作，作一簡單之紀實，以見一斑。江西辦理戰區救濟所採用之方式，乃維持原有合作組織或新組互助社，對社核放救濟貸款，等於信用放款，本文所述，亦以此爲範圍。

二、救濟貸款之來源

江西境內瀋嶺鐵路以北，將近四十縣，需要救濟資金，至爲迫切，於是江西省政府曾於二十七年十二月續陳亟須貸款辦理戰區救濟事業之重要理由，電呈 蔣委員長准予撥照豫皖兩省先例撥給本省救濟貸款五百萬元，使政治之推動，物力之培養，供需之調整，均可賴經濟力量爲之支柱，使戰區數百萬黔黎得以漸趨更生。

爾時省合作主管長官文詒雲氏適因公赴滬，復就近與農行洽定增貸二百萬元，在雙方簽訂合約中，已明白規定：

(一) 乙方在贛省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縣(南昌、新建、高安、武寧、奉新、臨

川、豐城、上高、新喻、清江)已放未收之合貸款本金一百零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利息八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合計爲國幣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悉數改爲戰區農村救濟貸款，由甲方接收辦理催收轉貸；但因抗戰關係及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失而一時無法清償時，得於戰後由甲方會同乙方派員分別澈查負責清償，呈請 最高當局指示補償辦法。

(二) 除上列已放未收貸款由甲方接收辦理催收轉貸外，並由乙方增撥貸款國幣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於撥放接收清楚外，依據實際需要，由甲方分次出具印收，向乙方洽領撥放。(附註：甲方，指省政府，乙方，指農行)由是而戰區救濟貸款問題在資金上已獲得相當之解決矣。

三、在整個計劃之下積極工作

貸款既已解決，辦理戰區救濟之序幕予以揭開，江西省合委會於奉令之後，即詳擬工作計劃與貸款規則以爲各縣進行之準繩，茲將擇要分述之：

甲、區域劃分——按照當時實際情況，分別爲淪陷、半淪陷、鄰近戰區三種縣份，其區分如下：(1)淪陷縣份：計有九江、瑞昌、德安、永修、安義、新建、星子等七縣。(2)半淪陷縣份

：計有武寧、靖安、奉新、高安、南昌、彭澤、湖口等七縣。(3)鄰近戰區縣份：計有修水、銅鼓、上高、清江、新喻、豐城、臨川、萬年、進賢、餘干、浮梁、鄱陽、都昌等十三縣。

乙、貸款支配

省合委會將農行增貸之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按照各縣特派員辦事處所轄各縣實際情形與需要，經早准支配貸款如左：

1. 第二區方面：劃定救濟總額四十五萬元計支配高安六萬元，奉新靖安安義各四萬元，修水武寧各三萬五千元，上高銅鼓各三萬元，尚有十四萬元，擬移轉配撥九江、星子、德安、永修、瑞昌等五縣俟軍事進展再行撥放。

2. 第五區方面：劃定救濟總額三十五萬元，計支配南昌、新建各五萬元，彭澤四萬元，進賢三萬元，豐城三萬元，湖口、都昌、鄱陽三縣各二萬五千元，尚有九萬、星、德、永、瑞等五縣，則分別由其他先辦救濟縣份收回款內及劃撥二區總額內移撥勻交。

丙、組織與貸款

(一) 就各縣而言：甲、淪陷縣份，應督導原有合作社，就其舊欠中催收轉貸，繼續進行業務，暫不增放新款。乙、半淪陷縣份，除督導原有合作社暫舊欠催收轉貸繼續進行業務外，應督導指導人民組織互助社，按照規定手續，申請貸款，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1. 補充社員耕牛、農具、種籽、肥料。
 2. 接濟社員生活必需物品。
 3. 購運社員生產物品。
- 至于鄰近戰區縣份，應指導人民加入當地合

作社或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除專管前條所列各項業務外，並將貸款辦理小規模工業生產；但尚無合作組織之區域情形緊急時，仍得成立互助社辦理上列各項業務。

(二)就互助社言：

甲、借款之標準——互助社借款額，應按所屬各社員耕地面積及其用途為標準，每一社員借款額以四十元為限，其用於購買耕牛者，得酌予提高；但全社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平均每社員四十元之總數。

乙、借款之用途及其期限——(1)為轉貸社員購買農具、種籽、肥料、食糧，支付工資地租以及經營手工藝轉貸資金之借款，得於一年內還清。(2)為轉貸社員購買耕牛，大伴農具、修整房屋，以及經營手工藝設備資金之借款，得於二年至三年內分期還清。(3)互助社借款在未到原定歸還期限，得提前歸還；但如因發生意外變故不能如期歸還者，亦得於到期一個月以前，聲叙理由，申請展期。(4)互助社借款到期，應於到期一個月前通告各社員準備歸還。

丙、借款之監督

互助社借款，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操縱舞弊者，除責令歸還貸款外，並送當地政府予以嚴辦。

江西戰區合作救濟工作，即在此整個計劃之下積極開展。

四、承辦戰區合作救濟工作之機構

一、關於指導組社方面——江西省合委會承辦戰區緊急救濟，開始於三十九年五月間，最初為高安、上高、奉新、靖安、修水、武寧等六縣

；次為安義南昌、新建、進賢、等四縣；再次漸推及於彭澤、瑞昌、永修、各該縣之指導組社工作，分別由原駐縣指導人員或增派人員負責辦理。

二、關於核放貸款方面——各縣轉賬救濟貸款之催收轉貸及新增貸款之經放催收，概由江西省合作金庫各該區分庫辦理。

五、災區素描與工作實施之成果

被敵寇蹂躪後之災區慘狀，非筆墨之流亡圖所能包羅，亦非作者之拙筆所能描寫其萬一；然而觸目驚心，又何忍聽筆之所之，盡情流露，無已，遂摘錄高安縣長陳其助先生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呈請江西省合委會派員攜款放救濟春耕巧電一通，以類推其他各縣的災况：

「……本縣轄員遼闊，人口幾達三十萬之多，因去年一再遭敵蹂躪，地方元氣摧殘殆盡，爰於前在省面懇鈞座賜予戰地農村貸款，蒙准照辦，乃視事以來，目觀瘡痍，情殊可憫，緣自去冬收復，縣城前線日趨穩定，逃亡民衆，已相率返里；惟是田園荒蕪，廬舍爲墟，不備衣食無着，甚至細微炊具，百無一有，而前任縣長對於戰區善後，頗鮮注意，以致民衆痛苦，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加以農村合作事業停頓日久，現屆春耕，關於農具、耕牛、種籽均付缺如，農民以劫後餘生，無力購製，紛紛來府請求救濟，若不速予貸款，似非安輯流亡爭取民衆之道，爰敢剴切電陳，敬乞鈞座俯念民瘼，迅賜派員携款十萬元，蒞縣發放，俾利春耕

高安一縣之情形如此，其他災區各縣可想而知，於是省合委會督飭各縣趕辦緊急救濟亦已急不暇待。茲根據各方面之報告資料，簡叙高安等六縣其餘各縣從略)辦理救濟之經過情形，以見實施成果之梗概。

甲、關於奉新、上高、高安方面

……(一)奉新縣共組設互助社二十組織部份……五所，均係以保爲單位，但間有一保組設一社或二三保合組一社不等，社員共計三千零二十五人，組織均尚健全；惟該縣第一區城郊附近等區域，以尙處戰爭狀態，祇組互助社三所，雖似屬偏枯，奈限於戰禍，無法推進，(二)上高縣共組設互助社三十一所，亦以保爲單位，社員人數共計二千零四十六人，該縣以第三區之泗溪方面接近戰區，敵寇曾一度踐踏其邊境，故互助社之組織，特側重於該地，其他第一第二兩區，則採納縣府意見，於早災較重之地指導組設互助社，俾獲種植雜糧，以維生計。(三)高安縣共組設互助社二十一所，除坦上村一社係以保爲單位外，其餘各社概以鄉鎮爲單位，每社社員人數均在數百人之衆，多者達一千四百餘人，社員總數爲一萬四千七百零六名，社長及評事均由鄉鎮長分別充任，

……(一)奉新縣先後核放互助社貸款部份……款二十五所，共計三萬六千一百元，以奉撥貸款四萬元計算，實餘存三千九百元，(現仍存縣府)(二)上高互助社三十一所，除安塘、文溪兩社因特殊情形未予轉請發放及飛龍峯一社自動放棄未經申借外，

先後共核放二十八社，計貸款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元，實餘存四千四百八十元。(現仍存縣府) (三) 高安縣互助社二十一所，內除祥符觀、黃沙崗兩社以原有區信聯社及消費社組織經呈奉核示未予核放貸款外，先後共核放十九社，共計貸款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元，以奉撥貸款六萬元計算，實餘存七千四百六十元。(現仍存縣府。)

乙、關於修水、武寧、靖安方面

修、武、靖、三縣，原均淪陷。戰區，嗣修水全境暨武、靖兩縣大部，雖經先後克復；惟凡經敵人經過之地區，所有房屋以及一切耕作器具，多被焚燬，兼以各該縣區仍屬接近戰線，物資極其缺乏，一般人民不俾無法復業，即日常生活亦不能維持，自奉命督辦三縣救濟事務，除遵照各項奉頒辦法進行外，並經調查各受災之輕重，督促組織互助社，計先後在修水組設十五所，社員共為三、五七四人，武寧組設三十六所，社員共為三、五六一人，靖安組設二十四所，社員共為二、九二二人，總計三縣共組設七十五所，社員為一〇、〇五七人；至各社分佈狀況，有以保為單位者，有以鄉為單位者，均係依照受災情形而定。

修、武、靖、三縣救濟貸款，奉核定共為十一萬元，計修水

靖安四萬元，該項貸款經遵照核放貸款辦法暨酌酌各縣互助社申借用途，將全部貸款先後核放完畢，並分別通知各縣府分付各社，除修水一縣業於七月底貸放完竣外，武靖二縣尚有一部，該二

縣府仍在陸續分付中。至各社借款用途，多屬用於農業生產方面，如購買農具，肥料、支付工資，佔大多數；其次則為購買糧食，修理房屋，發放各社貸款時，並請嚴為督促各指導人員，務須按照核定數額，請各貸放各社員，以期實惠災民，後經抽查各社放款情形，亦頗能認真辦理。

六、今後工作之新陣容及新任務

江西省合委會自接到前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訂定之戰地合作工作隊辦理以後，亦以江西戰區暨鄰近戰區各縣之農村合作及辦理農村救濟工作有採用「軍事化」編制之必要，於是擬具江西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規程，計劃大綱，服務細則，暨編制預算等項呈奉江西省府核准施行，此為戰區合作工作新陣容之組織。

在組織規程中，確定戰地工作隊之任務：

1. 整理並增組各級合作社。
 2. 核放農村救濟貸款。
 3. 督導各合作社積極恢復農業生產。
 4. 指導各合作社辦理日用必需品之供應。
 5. 督促各合作社增進戰地物資。
 6. 獎勵並指揮鄰近戰區各縣合作社戰地服務隊前赴戰地工作。
 7. 監督各合作社經常執行破壞敵偽一切經濟設施。
 8. 其他省合委會交辦事項。
- 最近上高會戰大捷，固足以加速抗戰勝利之到臨，惟戰後農村，災黎戰道，待救孔殷。江西省政府特念災黎，復興四行總處洽定救濟三百萬元，且已簽訂草約，先行提款五十萬元，江西省

合委會亦以茲事體大，時機迫切，進行不容稍緩，遂委派戰工隊工作人員，運用此新陣容之「軍事化」的組織力量，深入戰區，發揮戰區合作工作之效能，以拯吾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同時暫行支配高安、上高、靖安、奉新、宜豐、安義、豐城、新建、靖安、武寧等十縣救濟合計五十五萬元由省合作金庫交裕民銀行分別匯寄各縣政府；並已分電各縣政府暨戰工隊星夜工作，於最短期間完成組織社貸款之任務。使江西戰區合作工作能配合抗戰之需要以臻於最大之成功，記者執筆至此，亦隨之感奮不置也。

地方建設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政教合作的大學教育	馬博
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	葉青
我國戶政的總結	王維顯
地方建設與國民教育	周葆儒
農產商品化與贛省之經濟建設	葉聲鏞
秦之郡縣制	高柳橋
從統計數字上分析江西的合作事業	文紀洛
工業革命與中國工業	李師
調查農家金融的經驗與感想	林松年
英國地方政府的人事制度	黃元起
國立中正大學	
文法學院	
地方建設編輯委員會編行	
地址：江西泰和	
零售五角	
預約第一卷	
全年六册三元	
各大書店經售	



蔣委員長關懷公務員生活

促中央迅速推行消費合作

蔣委員長對於合作事業，非常重視，特別注意公務員之消費合作，一般產銷合作社之發展，以及貧農之是否能享受合作貸款問題，現因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中央每次會議，委員長無不催促消費合作之推進，中央為加緊催促合作，近已組織消費合作運動委員會，以利推行云。

全國合訓所

增設研究班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為培養高級合作專門人員，特增設研究班，招收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入所

研究，期間自六個月至一年，研究期內供給膳宿並月給津貼三十元，研究及格介紹合作機關工作，聞第一期已於一月十五日開始報名，將於二月九日舉行考試，二月十六日開學云。

行政院經濟會議

分設合作組

行政院近設置全國經濟會議，主持戰時經濟行政之設計事宜，主席副主席由蔣院長孔副院長分任，下置秘書處，由賀耀組氏任秘書長，蔣廷黻谷正綱兩氏任副秘書長。該會議為處置各項專門技術事務，於秘書處之外，又設糧食、金融、合作、工資、物資、軍事、政治、運輸、調查、檢查等十組，聞合作組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及工業合作協會官方人士分任正副主任，主任之下，並設秘書及專員。各組研究討論之結果，由經濟會議彙送行政院以命令行之云。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央團部主辦合作訓練班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近主辦重慶市青年勞動服務營，其第二期設會計，社會服務及合作事業三班，合作事業班係與社會部合辦，經費由雙方分租，技術教官則由社會部派員担任。現合作班有學員四十四人，已於三月一日開課，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其合作課程為合作概論，消費合作之組織及經營，合作問題，合作法規等。其他

各班亦兼授合作課程云。

四聯中農

商討本年農貸辦法

中央當局對於農貸事業極為重視，聞今年農貸，正由四聯總處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商討中，其原則為不備作商業貸款，且與技術方面切實配合，生產加工及倉庫各種貸款均將舉辦，並聞中央訓練團將開一特別訓練班專門訓練農貸人員云。

川省合作金庫

再加資本千萬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為推廣合作事業，以金融力量調節農產品之供需及平衡產銷之效用，決於本年度再加資本一千萬元，連前合計為二千萬元，其增加資金額，現決定由川省府撥發三百萬元，農行撥發七百萬元云。

川合管處

工作近訊

四川省合作管理處為發展戰時功能在合作業務方面，注重農產合作之發展，消費合作之推進，以增加生產與平定物價，除以指導成立棉花產銷社十四所，蔗糖產銷社八十七所，菜油產銷社五十一所。蠶絲產銷社七十三所，菸葉產銷社二所，增設各縣消費合作計五十四所，成都市公教

社一所外，現決定繼續擴大特產合作社，使全省生產合作社年內生產總值增三千萬元，並成立四川省合作社批發處三處，以一批發合作社產品，以一批發合作社需要物品，使生產與銷售得到合理之解決，並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充實，預計年內必須擴大合作社股金二百萬元，存倉儲押放款至五百萬元，並協助金融機構，設合作金庫至一百二十處云。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

定期舉行成立大會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由伍廷勳文羣等發起情形，業誌本刊。茲聞浙贛閩桂黔皖豫及其他各省合作界人士贊同該會宗旨參加者甚多，該會籌備處現通知參加會員定三月十六日召開成立大會，討論各項進行事宜，並擬具該會章程草案分送各會員提意見云。

院建設廳設置

合作產品推銷機構

皖省為發展合作生產事業，並統制合作物運起見，特由建設廳設置合作產品推銷所，並就各縣原有合作指導機構，設置各縣合作產品推銷站，各縣刻正着手組織中云。

贛政幹團

合作視導主任班結業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作視導主任班

於江西省合委會工作討論會閉幕後，即調訓各縣合作主任致密訓練，自一月十日起開始，迄二月九日止，即告期滿，受訓人員共計六十六人，俱為該省從事指導工作多年之優秀幹部，聞結業後將由省合委會分別派充省合委會視導員，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合作視導員及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主任云。

贛省指導組織

茶葉紙張土布等全省聯合社

江西各種特產合作組織及業務，向稱發達，該省合委會為求更進一步擴大組織及聯合經營起見，特決定派員指導籌組省聯合社，以建立全省特產產銷合作體系。除由劉總視察任秋負責籌備全省合作社供銷物品聯營處外，復以該省茶葉紙張土布三種產銷合作組織，業有相當規模，有提前成立省聯合社之需要及條件，茲聞已派陳蘭寶、章克廉、余尚賢等指導進行茶葉省聯合社，賀繼祖張茂標張潤等指導進行紙張省聯合社，漆方昌李厚修等指導進行土布省聯合社，並已決定指導工作辦法，即分頭指導各種同性質之產銷社聯合進行，預定六個月後完成省聯組織云。

粵農貸開展

貸款達千萬元以上

廣東農貸工作開展極速，貸出款項，聞已突破一千萬元之紀錄，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倍，其貸款之分佈達六十餘縣，組成合作社數達七千餘，

社員共計九十萬人云。

中英合作事業發展公司

成立並舉行董事會

中英合作事業發展公司，為中英兩國人士共同發展中國工業合作事業之組織，現已在倫敦正式成立，並產生董事會，二月五日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出席者有郭秉文林厲誦林清伍德麗斯伍德曼等數人，除通過公司組織細則，擬定向對中國表示友好態度之英人。一五〇名發出請求入股之通告及通過約請入股之華人名單外，並決議電請中國工合協會速送該會所需物品之清單，同時在英國擴大宣傳，並請該會運送出品來英展覽云。

浙省合作促進會

討論該省農業金融問題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於二月一日舉行農業金融座談會計到徐淵若唐巽澤合管處省合庫同仁及各銀行代表等七十餘人，討論內容，(一)戰時農業金融政策之研究，(二)浙江農業金融事業之檢討及批判，(三)浙江農貸合約之產生與實踐，(四)今後浙江農業金融之途徑。席間對地方銀行之個農放款與封倉放款，頗多爭辯。討論結果，均主張農貸必須以增加生產並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農貸區域與農貸辦法均須統一，且須透過省縣合作金庫完全貸放給合作社，始為合理，目前各銀行在浙江劃區放款而辦法紛歧之現象，必資

予以改善云。

三戰區經委會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為平抑物價，推廣合作，經擬起見，除業經勸設之濟南合作社外，並擬於金華、上饒及屯溪三地各輔設成立大規模消費合作社一所，經委託該戰區合作社物品聯合供銷辦事處派員輔導籌設，均已開始進行，不久即可續次成立云。

軍政部最近解釋

合作社職員緩服兵役問題

據最近軍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滬仁投務字第二三〇六號復社會部函之解釋，各地合作社在經濟轉變以前成立者，其理事會主席及司庫在事變後仍連選連任，依章程無須為變更職員登記者，尚可准予緩服兵役云。

桂省採用合作方式

實行公共造產

廣西省政府最近頒布一重要法令，即廣西省公共造產建設綱要，其內容分兩部：(一)戰進鄉村自治經費的方法，即如何籌措鄉村經費，如何實行公共造產；(二)樹立民生主義的基礎，即發展鄉村各項公共事業，該項經費均由公家開支，鄉村經費即取於公共造產，造產所得利益，

歸社會共有共享，關於造產機構，則採用合作方式，普通組織鄉村合作社，在合作社未舉辦以前，暫由鄉村公所負責推行，其實施辦法，第七為工作所得報酬，以一部分歸工作民衆，使感覺興趣，第二專辦造產競爭，按成績分別獎懲。故該省鄉村合作社不僅為國民私經濟之組織，並兼負建設基層公經濟之任務，殊為新開一面云。

桂各縣倉庫

現已成立五十三縣

廣西爲統一各縣合作農會等農村貸款，特成立省合作金庫並在各縣成立縣合作金庫，直接辦理農村貸款事宜，據省管理處副處長魏初談，該省合作貸款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省合作金庫五個金融機關，分區負責主持各該區貸款，每區設立縣合作金庫一所，其資金由各金融機關分別撥充，縣金庫則直接貸予各鄉之合作社，現已成立縣合作金庫者達五十三縣，本年內約有八十餘縣可以成立，至各金融機關所轄縣份，現尙未完全確定，省合作金庫約轄四十餘縣云。

中國工合協會

積極推進戰區工合

中國工合協會爲推進戰區工合事業，曾於去年夏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訂方案呈送行政院轉請農商部核准，並撥款一百萬元爲貸款基金，每月經費二萬元爲推進費用，自奉准以來，即積極籌備，刻普豫區辦事處(第一戰

區)已於去歲十月在河南洛陽成立，並向晉豫區省加緊推進工作，浙皖區辦事處(第三五兩戰區)亦已籌備就緒，於本年一月成立，其他西北區亦積極向陝北，綏遠推進中，惟戰地情形迥異後方，該會爲加強戰地工作，採取有效辦法起見，特依照經濟部頒佈之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暨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綱要，擬訂推進戰地工業合作實施辦法，刻正呈請核准，一俟核准，即可頒發各戰區處所遵照辦理云。

晉東南工合

積極推動發展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爲加強在游擊區對敵經濟作戰，早在晉東南努力推動工合事業，其工作區域，東迄太行山，西至中條山，南至王屋山，包括陽城、晉城、沁水、安澤、垣曲等縣，直至去年十一月底，先後組成軍鞋、煤鐵、造紙、印刷、軍服、食品等三十七社，業務甚爲發達，對於當地作戰部隊之協助甚大云。

農本局專營棉布業務

金庫倉庫分別移轉辦理

經濟部農本局最近決定集中力量經營棉紗布正業務，將農貸部份即合作金庫業務移轉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糧食部份即農業倉庫業務，移轉全國糧食管理局統籌辦理。總經理何廉氏辭職，改由棉業鉅子穆藕初氏担任云。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本刊徵求通訊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制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須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不可橫寫，亦不可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八九期合刊

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出版

主編人 徐 晴 嵐

發行人 熊文 在 渭羣

刊行者 本社臨時通信處
中國合作圖書社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印刷者 所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特約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價	定		預	本期為合刊特售五角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連郵費一元八角	連郵費三元二角	定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定供給農民資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資本

收足一千萬元

業務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江西省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總庫

暫設贛縣

電報掛號 二六二五

分庫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南城 南平 寧都